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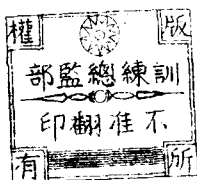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 國 防 之 知 識

陸軍少將 竹內榮喜著

國  
防  
之  
知  
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版



國防之知識

定價國幣陸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南京大全福巷  
陸軍印刷所

電話五二三八二號

發行處

南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 國防之知識 目錄

## 第一章 國防者何……………一

一 國防及其要素……………一

二 國防與軍備……………四

三 國防意義之諸說……………五

四 美法之國防方針……………九

## 第二章 日本之國防方針……………一二

一 日本之國防方針……………一三

二 與國是(國策)之關係……………一六

三 遠東之情勢……………一九

## 第三章 時局與日本之國防……………二九

一 臥薪嘗膽之思想……………二九



|     |                   |    |
|-----|-------------------|----|
| 二   | 日俄戰爭後三十年·····     | 三一 |
| 三   | 太平洋時代與日本之飛躍·····  | 三二 |
| 四   | 日本之經濟的飛躍·····     | 三六 |
| 五   | 克服非常時之大試驗·····    | 四二 |
| 六   | 急迫之危機·····        | 四五 |
| 第四章 | 我國建軍之本旨·····      | 四七 |
| 一   | 國是與我建軍之精神·····    | 四七 |
| 二   | 三種神器中之劍表示何意·····  | 四九 |
| 三   | 國民須速覺悟我建軍之精神····· | 五一 |
| 第五章 | 日本軍隊之特質·····      | 五二 |
| 一   | 大元帥陛下之統帥·····     | 五二 |
| 二   | 國民皆兵之實·····       | 五三 |
| 第六章 | 日本軍隊之使命·····      | 五六 |

第七章 我陸軍軍備之程度由何而定……………五八

一 戰爭之可能性……………五八

二 戰略的考察……………六〇

三 我陸軍軍備決定之標準……………六一

四 蘇聯及中國之兵力……………六三

五 日本陸軍之戰場兵力……………七〇

第八章 日本陸軍之現勢與軍備之改善……………七四

一 精兵陸軍……………七四

二 陸軍之過去……………七五

三 軍備縮小(整理)……………七六

四 陸軍軍備之缺陷……………七八

五 過去之軍備與國家財政之關係……………八〇

六 最近兵備之改善……………八七

七 對於時局兵備改善之目的……………九四

### 第九章 空之國防

一 空之國防……………九七

二 飛機發達之沿革……………九八

三 航空機之出現與空之國防……………一〇一

四 歐戰與空襲之實例……………一〇二

五 日俄戰爭之回顧與航空機……………一〇四

六 航空機之進步及其威力……………一〇六

七 防空法……………一〇七

八 列強空軍之現狀與趨勢……………一一三

九 日本之國土防衛……………一一六

十 舉國一致之防空與國民之覺悟……………一二〇

十一 列強空軍之概要……………一二一

第十章 日本之國防與海軍……………一三九

一 日本陸海軍之存在是何意義……………一二九

二 日本海軍政策之變遷……………一三一

三 現今日本在存立上遭遇如何之威脅……………一三二

四 日本之防衛策……………一三七

五 日本之海軍政策如何……………一三九

第十一章 海洋力之影響……………一四〇

一 緒言……………一四〇

二 海洋力與巴西之將來……………一四一

三 陸運與海運……………一四二

四 蘇彝士運河與巴拿馬運河……………一四四

五 世界之公路與國家之發展……………一四五

六 對美航路之起點……………一四七

七 海洋力與我國之治亂……………一四八

八 滿蒙問題與海洋力……………一四八

九 結 論……………一五〇

第十二章 統帥權之獨立……………一五一

一 關於統帥權意見之分類……………一五一

二 統帥權獨立之必要……………一五二

三 對於否認統帥權獨立之意見……………一五五

四 所謂兵力量之決定……………一六一

五 就所謂兵力量之決定而言……………一七二

六 結 論……………一七三

第十三章 對於戰時之戰力統制……………一七四

一 前 言……………一七四

二 各國總動員準備之概要……………一七六

三 我國總動員準備之大要……………一七九

四 結 論……………一九四

第十四章 我國防軍備之歷史……………一九五

一 黑船來日已七十年——徵兵實施已六十年……………一九五

二 徵兵令制定前之情況……………一九六

三 徵兵令之製定——國民皆兵……………二〇三

四 徵兵令之變遷與現況……………二〇八

五 徵兵制之將來……………二一四

六 鎗後之力……………二一八

第十五章 將來之國防……………二一八

第十六章 國防與思想……………二二二

一 國防之絕對性……………二二二

二 現代國防手段……………二二四

三 我傳統的國民思想與現代思想……………二二九

四 現代思想應如何克服之……………二二二

第十七章 非常時局與我國之方針……………二三三

一 危機之打開法……………二三三

二 武力大勢之危險……………二三四

三 近代國防之本質……………二三六

四 舉國一致之必要……………二三六

五 「滿洲國」之現狀……………二三八

六 日「滿」議定書……………二四三

七 日俄戰爭以來所收之效果……………二四四

第十八章 軍機之保護……………二四五

# 國防之知識

## 第一章 國防者何

### 一 國防及其要素

解說國防時，不可不先闡明國防之意義。

關於國防之意義，時至今日，誤解雖少，但往往將國防一事，看得極小，以爲國防者，不過在他國侵占我領土時從事防禦而已，有狹義解釋之傾向，既有此見地，故懷抱『在我國僅有海軍已足，至於陸軍之兵力，有防止敵人上陸之程度可矣。』之意見者居多，古昔時代，國防之事，固亦如今日所申述之意義，昔年小學讀本中，曾言弘安四年，蒙古來襲，而北條時宗，則迎向九州之箱崎海岸以擊退之，此有名之事實，興廢何如，凡此卽爲純粹防敵之侵略國土也，又我國現在之陸海軍，其發達之經路，仍由專守防禦卽由防衛國土之使命，漸次發達而來，由幕府末年起，以迄明治之初，俄國則奪取對馬，德國則在今北海道之室蘭邊，設備軍港，美國之培理（Perry）則戴親善心



假面具、事實則欲占領琉球或小笠原島、在如此情勢之下、應如何以禦他國之侵略、我等艱苦儲蓄之先輩、更見夫現實之中國、因有雅片戰爭、香港忽爲英國所奪取、廣漢沿海州之領土、又爲俄國所有物、翌年、法國並在柴棍占領土地、由此事實、當時之爲政者、應如何防禦此金甌無缺之國體國家、未免煞費苦心、乃奉明治大帝之旨、重新建設以全國民爲基礎之陸海軍、然則當時之陸海軍、擔任專守防禦、繼由專守防禦、稍稍變爲攻勢的防禦、即因欲守而不能不進之思想使然、此爲明治七八年間之事、當時美國駐華廈門總領事退伍軍人勒戎德耳 (LeGendre) 氏、任滿歸國、道經我國、由當時美國公使之介紹、乃與其時之外務卿副島伯會見、述及關於東洋國際情勢之見解而忠告曰、『日本若非十分及早準備、必將遭遇種種不幸事件、現在僅中國爲列國之侵略目標、俄國即爲收獲朝鮮而來、此不可不覺悟者、英國或法國復將占領臺灣、殆爲易見之事、若將朝鮮與臺灣置諸不問、聽其自然、則日本之安全、勢將不保、在未起齟齬以前、倘將臺灣朝鮮收入日本之勢力圈內、免被外國侵略、實爲日本應採對外政策之根本、』此意見頗刺戟當時之我外交當局、副島外務卿立即通知陸軍上將西鄉隆盛、西鄉乃特遣參謀桐野利秋於外務卿處、就美國總領事之意見、仔細研究、以求對策、由此時代起、國防若僅僅屬於國內、實爲未足、而轉守爲

攻之觀念，乃深入於軍事當局之腦際矣。

國際貿易愈益旺盛，國防之意義，變化亦愈益急速，即昔僅對於敵國軍之侵略，防禦我之國土而已，然在今日，則於國民生活之保障，大有深切關係，我等所食之饅頭，其饅頭皮上之麵粉，專由美國而來，小豆取自滿洲邊地，砂糖雖產於臺灣，然由爪哇來者居多，惟其如此，我等豈能延仲其舌，以至美國與爪哇乎？又我等所着之衣服，其羅紗原料之羊毛，多來自澳洲，是則我等之所着者，不啻為澳洲之羊毛，特因國際貿易之振興，自然的成為國際分業，就其大者言之，生絲與木綿，乃我國之分業，以云機械，多為英國製造，以云汽車，美國實主要之分業國，居今日而言我之國民經濟，欲僅以自國之資源，由一國生產之，早已不能成立，在明治以前，即德川幕府時代，自閉門戶，與他國並無何等交涉，自給自足，僅賴自國資源以為生活之時代，殆不能相提並論矣，蓋國民生活，基於世界的廣範之資源，若以現時國民食料品約六分之一須仰賴於他國生產之事實觀之，自然可以明瞭。

故按以上所述，以定國防之意義，則國防者，對於威脅國家生存之外敵，須擁護國家之生存，保障國民之興旺，此定義似猶未免失之稍狹，至若充分考察「威脅國家生存的外敵」之內容，則決

非狹義之所限所謂生命線者，當然亦包含於此國家之生存要件中。

其次、國防之要素如何、換言之、即在國防力之內容如何、詳爲解釋、頗覺繁難、亦即直接之國防力、陸海空軍之軍備、因無論矣、而百般之物資及人員、如農業・工業・鑛業・其他各種之生產業・鐵道・船舶・汽車・飛機等之交通運輸機關・電報・電話・郵政等通信機關之有形物、亦不待言、他如國土之地位面積・地勢之高低險夷・沿岸線之長短曲直・港灣島嶼分布多少等之自然狀態・增高國民之知識・培養精神之教育・並與外國同盟・協調・提攜・了解等等外交之無形者、更莫不包含在內、

然則所謂國防者、頗爲廣汎、其內容之複雜紛岐、亦復難以盡述、

## 二 國防與軍備

國防既如此、其中最重要者、自然爲軍備、而爲全般國防之最主要要素、但切不可忽者、並非軍備卽爲國防、世間往往混合此二者、以爲國防卽軍備、軍備卽國防者居多、然此二者、決非同一、國防自國防、軍備自軍備、未許混合而言之也、

如故加藤友三那氏，以首相而在議會公然曰：『國防即產業，以及其他萬般之事物，皆包含在內。軍備亦爲其一。』山梨半造氏曾爲陸相而在議會曰：『廣義之國防，一切國家施設及國民生活，皆當以國家之永昌及國民的利益之向上爲目的，即自身亦可謂之在國防之內。』要之所謂國防者，係以國家之生存擁護爲目的，凡屬國家一切之施設，如關於教育・產業・經濟・政治，以及其他萬般之事物，並非國防，但一旦有緩急時，可視爲有國防力量得以保護國家，至專謂軍備者，蓋有其全部悉爲國防而施設之意味。

就如斯之意味而言國防，實爲國家存立上之絕對的要件，有國家，不可無國防，既爲國家，未有無國防之國家，但國防未必定須軍備，未有軍備之國家，世界上亦復不少，是故如國際條約或地理關係或國際外交關係等，乃爲其有力之國防要素，甚至如物資貧弱者，亦爲其國防要素之一種。

### 三 國防意義之諸說

以上所述、國防之意義、當能明瞭、試更觀余所云有權威之諸說、

陸軍士官學校之軍制學教程中、國防之意義、如次所說、

「國防爲確保國家獨立・永昌之謂、即對於外敵侵入及攻擊之領土防衛、自屬當然、其他如遂行國策・擁護海外利權等亦包含在內、

若將右之意義、廣義解釋之、雖不免稍與余之意見相異、然大體則表同意、

其次、故陸軍上將畑英太郎氏、如次所述、(濟義)一九二九年五月號以後之「帝國國防之意義及使命」。

國防、乃保護國家而維持宣揚國威之事、即國防爲獨立之國家、立於世界列強之間、保護其自己國民、使國內的並國際的之生活、有可能之實力、故若有完全之國防、則不受外國欺侮、可擁護國家正當之權利利益、即爲其唯一之後援、因之對於外國之攻擊、則一國爲擁護其國土、並對於間接威脅我利益・或民福之他國之行動、可揮破邪顯正之劍、以擊破之、此國防之真意也、美總統向議會提出之教書亦曰、「吾人極力避免以戰爭爲解決紛爭之手段、但爲吾人所立脚之現時之和平、非賴劍不能得之、」要之所謂國防、爲愛和平或擁護自身之國起見、有

絕對之必要是也。

「世間往往有持國防即軍備之觀念者不尠，此爲已往之事實，在昔日戰爭，動員專爲陸海軍之事，其他於國家社會之施設，未見有特別變化，在此時期，可謂平時之軍備，僅若于之陸海軍，亦能擔任國防，然在過去之歐戰，其戰爭之規模，非常擴大，且其時間亦長，顯示集注真的實力，真的國力之狀況，故平素準備之軍備，雖自然爲國防之根本，亦爲戰爭初期之唯一武器，但隨同戰爭之進展，交戰諸國，莫不舉其本國所有之全力，以從事於戰爭矣。」

「今將日俄戰爭時與歐戰時之狀況比較之，則日俄戰爭時召集之人員，僅全男子四・六%之壯丁參加而已，在歐戰則召集全男子之三十乃至四十%，又砲彈之消費量，在日俄戰爭，日本僅用百萬發，在歐戰祇英國已費三億萬發，交戰國戰費總額，在日俄戰爭，僅五十億萬圓，在歐戰則費三千八百億萬圓，可見日俄戰爭與歐戰之差異，非常懸殊，是則在今日而言軍備，固爲國防之根本，但不過其一部分耳，國防之要素，爲綜合國家所有一切之力量，即國民之全體，自不待論，其他如國之位置・地勢・國有一切有形無形的資源之總和莫不用之於戰，乃爲近代之戰爭，所謂資源，無論如何，自必爲物質的之資源，然決不僅此，是凡一切有形無形的資

源皆包括在內，故在將來之戰爭，必將有形無形一切之資源，以統制連用之，始足以言國防。『特須注意者，過去之國防，與將來之國防不同，將來之國防，立在第一線之男子，爲其一部分，自不待論，尤須使用所有之人類所有之資源，以爲國防，以行戰爭，故由此點言之，或者一部分之人，乃有如下之議論，亦未可知，卽以爲英美兩國，平時常備軍雖屬甚少，但關於其資源，則已留意準備，無論何時，自能編成軍隊，如歐戰時之所爲，是故平素固無須許多兵隊也云云，然當歐戰發生之初，英美兩國，不能逕行參戰，俟法俄兩國立於第一線而在交戰之際，始得陸續動員參加，若使英美兩國，自始卽備有甚多之常備軍，則戰爭或能早日結束矣，是故國家之國防能力，可謂國家所有一切資源之總和，其所關之緊要，不僅在兵員或器材之優劣，要在喚起其注意於國力之總和。』

試更觀陸軍中將秦真治氏之說（帝國之國防）

「國防者何，若欲付以定義，本非簡單，但如以最簡單之語句論結之，可歸著爲護國二字，蓋所謂國者，不能簡單處理之，在世界上立國者爲數雖多，然其國之成立與國情，其內容各異，故由其應護之客體之不同，而國防之意義亦異，此乃當然之事。」

秦氏論國家之本質，說明我國體所以冠絕萬國者如次、

在我國、凡皇室・國家・國民・皆渾和一體、不能分離、於是在國防即護國之簡語中、我國由國體所生之特殊性、亦不能漠然置之、我國之國防、若由此意義而言、則將蕪雜的集合體一非渾和體一而溶之於一爐、與有哲學的意義、不無異趣、即在我國、若除去利益而以基於國體之真髓而言、極自然的可明瞭君之御盾、即民族之防衛・亦即爲所以防禦國家之事實、

我國之國防、在守空間的發展・即無上尊榮之精神與天壤無窮之國家悠久性之必要上、國防之第一線、須超越人爲之地理的國境而進於大陸、此應確實遵守、自不待論、然關於希冀我皇道之發展、實爲我等必然之志願與使命、此在言我國所謂國防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秦氏所論、關於說明我國防之精神的根據、雖極圓滿、但於國防之科學的剖解、似猶嫌不足、然視爲代表我軍部之所謂國防、觀其意義、固多可取也、

#### 四 美法之國防方針



國防之意義，既如以上所述，但爲明確起見，更探得法國及美國之國防方針，以資參考。第一法國之國防方針，此在一九二三年法國國會討論徵兵令時，爲陸軍當局所發表，其大略如次、

(A) 國防方針

1 國策（保全維爾賽條約）之遂行、

保全維爾賽條約，爲法國之死活問題，故須竭力遂行之，其次有

因此將略與戰時編制相等之六師，配置於萊因河，他之六師，則配置於國境地方，以爲其直接預備、

2 對於敵軍侵入之本土防衛、

所謂國土之防衛，爲國防方針之一，自不待論、

3 海外利權之擁護、

因此除本國軍外，另備二十二萬五千之兵力，使擔任各殖民地之警備、

此海外利權之擁護，要之即爲國民生活之確保，因此

(B) 平時本國軍之任務、爲

1 掩護開戰並國家總動員

平時之軍隊、即明白表示開戰時爲國家總動員掩護機關之意、

2 當開戰時、雖尺寸之國土、亦不得任敵蹂躪、

3 乘有好機、立即積極的發動、占領敵軍集中上之戰略要點工業地、

4 確保動員及教育、

其於右之方針、平時以三十一師並豫備兵團(各種兵器之特種兵科部隊)爲本國軍之兵力、  
美國於一九二三年七月、由參謀總長、公表如次之事、

國防平時施設、遇國家非常之時期、得急速用爲完全動員基幹之師、及整備其他之機關、即

1 有確定之編制、

2 非常時必要之部隊、由平時組織之、

3 隨時能有出動之準備、

1 防止開戰時外敵之侵入、

2 無須冒險、以應乎大戰爭之要求、更保證大國軍之建設、

故更補充其說、

美國既有曾經戰爭訓練之將卒四百萬、其對於可爲後繼者之全國青年、着季軍事訓練、且國內具有豐富之軍需資源、則爲使有準備國家之名實相符、而國防大計之立案、亦能以實現、故無須冒險、得應乎大戰爭之要求、更可保證大國軍之建設、如上所言、殆與法國總動員之掩護、同一意味、

若以美國者與法國者對照、而觀之、無論如何、可以察知美國國內之資源、甚爲充足、國家總動員之實行、較爲容易、美洲大陸、依太平洋及大西洋完全與他之大陸遮斷、換言之、以非常深且廣之壕、圍繞國土、而於所圍陸地之中、國民生活上之資源與戰爭必要之軍需資源、頗多存在、故美國之國防、非常餘裕、然美國更不可不有世界最大之海軍力、

## 第二章 日本之國防方針

## 一 日本之國防方針

前已論述法美兩國之國防方針，然則日本之國防方針如何，不可不述之於次。日本之國防方針，在國防之本質上，根本與列國無異，即日本國防之方針，在防衛日本之國土，保全其獨立，保障國民之生存福利，貫徹日本傳統之國是，而日本傳統之國是，在開國進取，以圖國力之充實，國運之進展，確保東洋之和平，並進而希冀維持世界之和平，無論四圍之情勢，如何變轉，而此則永久不渝，但國力之充實，國運之進展，在日本之境遇上，有待於大陸之資源者甚多，故一朝不測，不訴諸鐵火裁判之時，日本陸軍，須與海軍協同，擔任我領土之直接防衛，並為保障日本國民之生存福利起見，須設定確屬必要而不可缺之國防圈，以對抗由大陸而來的敵之威脅，並一面準備戰爭之持久，以便有利遂行爾後之作戰，承認「滿洲國」時，日「滿」議定書內，說明對於滿蒙一切之威脅，同時有關於日本之康寧，日「滿」兩國應共同以當國家之防衛，因此使所要之日本軍隊，駐屯於「滿洲國」內，即「滿洲國」之國防，以滿蒙為生命綫，而包含於傳統的信條之日本之國防圈內，始能有以確保之，故日本擔任「滿洲國」之國防，殆不啻鞏固我日本之國防，即對外的有極重

大之意義，且「滿」兩國，苟關於國防，能渾成一體，則當明白宣言於世界，又對於以滿蒙為中心之遠東問題，換言之，即關於日本之傳統的使命，應將我國之決意說明，倘因其結果所生一切之障礙，荆棘，自須一律排除，以負擔所應進取之責任。

近時國際關係愈複雜，其利害關係亦愈錯綜，戰爭一經勃發，如從來一國對一國之戰爭，乃變為一國對數國，或數國對數國之戰爭，或更演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亦未可知，遠東有利害關係之諸國，尤以對中國問題為中心，近時遇事均極力阻害我之發展，拘制我行動，則為世人皆知之事項，徵諸今次滿洲事變，並對外經濟進出之各國態度自明，如日本對數國戰之不利事態發生，固須極力避免，自不待言，然戰時國際情勢之變轉，不可端倪，難保無超出我忍無可忍之最大限度，故我國不可不常常顧慮在最劣之環境而有最善之準備。

戰時對於我豫想之敵軍兵力，欲期必勝，則我軍在數字上，亦以占優勢為必要，但在兵力而欲占優勢，在我國財政之現況上，為吾人所夢想不得者，且在對方縱極至惡，亦不甘用劣勢之兵力，故日本軍務必努力於傳統的精神之砥礪，訓練之精到，指揮之卓越，戰法之選擇，對於編制裝備等諸般之手段，以圖國軍作戰能力之向上，而補助我兵力之劣勢，然僅恃我作戰能力之

優越過於輕視兵力，則未免包藏甚大之禍機，此決非適當者也。

世上說者曰：『十年或數十年，是否使用陸軍一次，不得而知，以巨億之國費，保持陸軍，實不經濟，又若現在有舉國戰性質之近代戰，按諸戰時之使用兵力，我平時兵力，不過九牛之一毛，莫若擴充國民皆兵主義，以圖徹底實行青年訓練，則至戰時，有編成大軍之可能』其理論雖似明瞭，近代戰之色彩，然可謂忽視我日本在國防上之地理的及經濟的地位，與隣邦之情勢之門外漢語，即論者所唱之方策，如美國之東西控制太平洋，或如英國有利用大陸均勢之把握狀態，無直接受敵侵襲之虞，縱或有之，亦可由優勢之海軍，或因他國陸軍力之掩護，將以遷延其時機於先，而後依賴豐富之資源及整備之工業力，比較的能容易編成優勢之野戰軍，非具有如是之國情，不足以言實行，但在我國之地理上，既與強大之陸軍國接壤，開戰後，又不能不與優勢之敵軍，周旋於獨力會戰之環境，觀於過去兩戰役，殆無可疑，且國內資源甚貧弱，工業之發達，尙未充足，加以財力缺乏，殆不適於長期戰，如國家實行總動員，更不得不以野戰軍確實之掩護，與獲得國外資源為前提，戰事彌久，在內治外交上，無日不發生不良之影響，故鑑於日俄戰爭時外交之真情，及現下之內政並國際的情勢，不難豫下斷語。

然則所謂速戰即決，將以壓伏敵人，實爲帝國國防方針之第一義。鑑於戰爭之本質的變遷，以自給自足之國爲敵手時，必至延長戰爭期間，此不可不覺悟者。故國家總動員之準備，須由平時計畫萬全，先以百般之手段，使戰爭從速終局，在不得已時，爲備爾後之長期戰起見，在作戰上，無論矣。即在資源上及外交上，務須神速機敏，確保最有利之地步，是故我國軍，須由平時維持開戰後一舉擊破敵軍，足以速戰即決第一期戰之兵力，乃可採用戰時新募大兵而教育之。有如英美之建設大軍方式，以爲我國之軌範。曩日世界大戰時，觀於英美新軍，出動於歐洲戰場，曾經驗着手建設新軍後許多之困難，且需要二年乃至三年之日期，可以察知戰時急速整頓軍備之困難矣。

歐洲接壤列強，雖傾到其國富，尙且由平時以圖強大其陸軍之兵力，又蘇俄依五年計畫，圖謀產業上之自給自足，乃有精銳之正規軍及民兵軍，其幹部約達四十七萬，國家保安部（G P U）軍隊及護送軍約達二十三萬，及經相當訓練之民兵軍交代部約達六十萬，且漸漸以充實其編制及裝備，此真足爲我國防上之箴規者也。

## 一 與國是（國策）之關係

國防方針中，有所謂國策，所謂國是，或開國進取云者，在明治初年，此開國進取之言，殆爲通俗的所唱之國是，近來之所謂開國進取，聞之似爲侵略主義的，故對於他國，乃謙抑而無出諸口者，明治時代，確成爲國民的座右銘，而我國是之精神的根本意義，確信在神武天皇天業恢弘詔及即位建國詔中業已明示，詔中有曰，我乃神乃聖之皇祖・皇考，積慶重暉，已經多年云云，其所謂積慶者即積德，重暉者即重知識也，詔又曰，余謂以之恢弘天業於大地而光被乎天下而有餘，優游六合之中心云云，所謂恢弘天業於大地，是即爲國家之大方針也，又即位建國詔中曰，立於成人之制者，義必隨乎時宜，又曰，皇孫其養正弘心云云，如是以敷衍正義於世界之遠大國是，在二千五百有餘年以前，曾經昭示，此蓋無論如何，乃爲我大和民族理想高超之證據，倘未有未來之浩劫，此國家之大方針，當無變化，然應乎其時情勢之不同，而所謂國是，有與此大方針同時或由其他之方針而發生者，如在幕末時代，則以尊王攘夷爲其時之國是，至明治維新，成爲尊王開國，且如前述開國進取之言，乃風靡一世，未幾顧念我國際的地位之向上之我等前輩，以改正條約，即廢除不平等條約，爲其時之國是，漸次乃達到目的，其次感中國之壓迫，以征清爲國策，後因三國之干涉，迫不得已，歸還遼東半島，乃不期而以臥薪嘗膽爲國策，終能戰敗俄國，其後歐戰勃發，



我國爲世界五大國三強國之一，同時因國民之志氣遲緩，國民的國策之標榜，非常稀薄，若問何者爲我國現在之國是，則各述各人之意見，致使萬口同聲之國是，不能明確表現，然現存之我國的國是如何，自中日戰爭以來，所唱東洋和平之確保，可謂不得不然，國際和平之維持，爲國家目的之一，自不待論，因此我國亦加入國際聯盟，簽訂非戰公約，並出席海軍軍縮會議，貢獻世界之和平事業，但無論如何，東洋和平之確保，可謂我國直接之最大國是，何以言之，蓋保護東洋之有色人種及被白人壓迫之有色人種，實與我神武天皇以來樹立正義於世界之大和民族之理想合一，且能確保東洋和平，則國民生活之確保，始可成立，東洋和平之維持與國民生活之確保，有絕對不可分之關係，事變前，無論矣，事變後，中國亦時時變亂，屢爲排日排貨之運動，已直接影響於我國之紡織事業，又中國貨幣之銀價低落，我綿紗、綿布之市價亦隨之低落，勢不能不縮小紡織工場事業，因之失業業者多，據報載，印度甘地派之獨立運動頗盛，彼等抵制外來之綿布，獎勵使用手織布，我國買印度之綿，製成紗與綿布，仍輸入印度，以期貿易上之利益，乃因印度之獨立運動，實予我國以非常之影響，加之蘇俄不守日俄協商之條約，侵害我國漁權後，直接影響我漁業生產，一度世間騷擾之字田某，與日魯漁業公司之間，惹起投標競爭，日魯漁業之股票，一時跌

落、在東洋發生之事件、無論大小、莫不直接影響於我國民之生活、故我國軍、不可不以確保東洋和平之旨、爲國是之途行、由是我國民生活之確保、乃可有望、

### 三 遠東之情勢

日本之國防方針、既如前述、茲特展開遠東之情勢、以與右述國防之方針相對照、

關於蘇聯者、

蘇聯之遠東政策、實爲彼得大帝以來之傳統的國是、在俄帝國轉成蘇聯之今日、並無若何變更、證之列甯所揚言『吾人之運命、應決之於東方』之一言、可以明瞭、今次滿洲事變之彼等態度、依不侵略條約之提議、或北滿鐵道讓渡之提議等、卽斷爲蘇聯之東漸放棄也者、甚屬謬見、可謂正陷於彼等之術策中、

關於俄國之國內情勢、甘於停頓萬事、以邁進五年計畫之完成、無待贅述、目下如與外國構釁、實爲策之下者、故由此打算之對外和平政策、頗得常識的首肯、茲更就若干具體的事實而指摘之、則如左、

## 1 第一爲遠東軍備之充實。

滿洲事變後，因日俄「滿」關係之複雜化，而俄國努力於遠東軍備之充實，殆爲事實。兵力之增加、編制裝備之改善，以及國境方面之軍事施設，固有顯著之進展。

俄屬遠東之赤軍，最初爲三師及騎兵二旅，一九二九年之中東事件以來，增加一師，編成遠東軍，然爲管理克列斯諾雅斯克 (Krasnoyarsk) 以東，更增加其兵力，其後依然不解其編成，以爲經略東方之根據。滿洲事變後，更由西伯利亞及歐俄，增派兵力，在最近計有步兵約十師，騎兵約二師，其總兵力，達十數萬，並於國家保安部之兵力，尤極力增大，達一萬五千以上，國境之警備固嚴，而國內之取締亦然。

加之後來次等裝備之遠東軍，已改爲一等裝備，整備其人員，改善其裝備，且於步騎兵師，配屬有機械化之部隊，又戰車並飛機，大爲增加，其數目爲飛機三五〇，戰車三百以上，更有陸續增加之模樣，飛機尤以最新式之機種，更易之，且最近整備超重轟炸機（搭載重量約七噸，航續距離，約達二五〇〇公里，足以空襲我帝都），數十架，而與本國之航空勢力及短時間之移動性相合，以企圖獲得遠東之制空權。

其他與「滿洲國」之接壤地中重要之地區，即波克拉克尼齊那雅東方地區、黑龍江及松花江合流點附近、武市附近、及滿洲里西方波爾甲附近，着手極堅固之永久要塞地帶，正在銳意構築中，且發見最新式混凝土築城・鐵絲網等，此等固然為防勢的之施設，須知近代築城，常能利用之以為攻勢的據點，或為集中掩護陣地，得盡偉大之職責，至如起重轟炸機之整備，無論如何好意的觀察，不能說明專為防勢的兵器，其他如赤軍除隊兵之科爾和茲移民，已達三四萬，配置於「滿洲國」之國境地帶，早經準備，以便一朝有事之時，能立即動員。

又機械化兵團、化學戰部隊等，亦有多數整備之模樣，此等無論如何解釋，如何辯明，殆為純然之攻擊兵器，彼等之真意何在，當可明瞭。

## 2 第二為蘇聯國內整備五年計畫之完成作業、

此五年計畫，本年一月，如斯塔林「蘇俄之國防告成」之豪語，為純然國防充實之作業，且其重點為國防力之東進，為遠東戰爭準備之擴充，無庸多述。

確立軍需工業之中心點於西伯利亞，巧妙活用烏拉爾之鐵鑛，與哥柴梯斯克之煤炭，以及後拜喀爾烏蘇里鐵道之複軌工事，拜喀爾湖迂回鐵道之建設，甚至強制赤軍除隊兵之遠東移住。

等，悉爲作戰原點之東方推進，並推滿洲路之整備，可以想見。

3 第三爲最近美俄之復交，烏蘇里鐵道之複軌工事，海參崴要塞之改築，海參崴港潛水艦數十艘之整備等之事實，此等可視爲巧妙捕捉世界經濟會議之決裂，美國市場情勢等之弱點，以利益復活親善關係，且指向我日本國際危機在一九三六年之國際情勢而爲有利之深謀。

4 第四爲對於中國邊疆之赤化工作，雖爲現在中國之領土，然於中國威令全不能行之邊疆，有如蒙古・新疆等，此等地方之蘇聯勢力，實非始料所及，殆若爲蘇聯之屬國化者，至如外蒙，共和國更爲顯著，新疆方面赤化之情況，有漸次與外蒙同進之進程，即多多輸入軍器，以企其國內擾亂，策劃白色分子之驅逐，或將完成赤化教育之蘇柄文等之敗殘赤化兵，送往該地等，不擇手段，一路向邊疆赤化邁進，此殆爲蘇聯之對他國赤化工作之真目的，無須贅述，第如外蒙、共和國，因其背反本國，固然成爲蘇聯之一共和國，而在其過渡期間，使爲赤化擾亂，有時爲思想戰甚至爲武力戰起見，即用爲赤軍之作戰根據地，以上邊疆地方之赤化工作，不獨在中國而已，其依日「滿」議定書，有防衛滿洲任務之我日本，亦受甚大之威脅，實表示其包圍「滿洲國」之態。

勢、

關於中國者、

中日事變當面之對手國即為中國、昨年五月雖為局部的、而華北停戰協定成立後、表面上似告一段落、然中國依然標榜「一面交涉、一面抵抗」、不僅未見真正明確之政策轉換、且去年七月、乃至九月之所謂廬山會議、暫取隱忍對日緩和之方針、以圖國力之充實、國力之整頓、一俟最近能有好機、對日即轉強硬政策、以下僅就廬山會議、概略述之、

蔣介石在七月乃至九月之間、三次召集政治並軍事有關係之要人於江西廬山、研究內外重要諸問題、大概決定如左之事項、

1 擴大軍事委員會之權限、回復陸海軍元帥制、以三年計畫、完成國防力之整備、

甲 中央直轄之陸軍兵力、由三十師增為六十師、

乙 空軍新整備飛機千五百架、

丙 擴大青訓工作、

2 外交方針、依三年間抗日策之緩和、脫離日本之壓迫、並一面賴國際聯盟其他之諸國、壓

迫日本同時依此等之援助，以圖國力之充實。

3 借款政策，採各國之個別的主義，排斥專由各國資本家成立之所謂數國借款團主義，絕對拒絕日本加入。

4 經濟方面，則實行統制經濟計畫，擴充全國經濟會議，使爲經濟建設之最高機關，以成爲全國之經濟並其關係事業等企畫之根源，且國際技術合作，亦使通過本會議而遂行之。另新設經濟部，將鐵道・郵政・船舶等各種收益事業，置於管理之下，以企劃財政・經濟一切之統制發展等。

由以上觀之，廬山會議之結果，足徵中國之軍事與財政，業有嚴密之計畫，並依外國之支援，乘非常之時機，在三五年間充實國力並軍備，其時爲徹底的轉於抗日之計畫，頗爲明顯，吾人須慎重注意彼等之所謂三年後之意味，努力準備。

對於中國，依以上所述，概盡於是矣，更附加一二爲我等所應注意之事實，以資參考。

其第一爲棉麥借款問題，本件未可僅以爲經濟的事實簡單視之，實須大加注意，蓋本借款所得之款項，將用之於軍備・整備國內等方面，且爲抗日兵器，固不僅棉麥物件而已，是以大有著

目之必要、

第二爲最近發達之商用航空路線之開發、民間航空之發展、固然爲開發國土、以資所謂文明之促進、然僅以爲文化事業而不計及其他、則甚錯誤、民用航空、爲軍事航空之豫備隊、且可補給其缺乏、無庸國際軍縮會議之議論、乃至爲明瞭之事實、民用航空問題、可視爲與軍事航空、有同一之價值、戰時其飛機變爲軍用、其駕駛者改爲航空軍官、其飛機場改作軍用飛機場、無須附加何等之設備、卽能轉換之、況在中國其易猶如反掌、此真不可不注意者、

依上所述、中國屬意於一九三六年、如何樹立其計畫、向此一路完成邁進、可以想見、而彼等基於傳統以來之以夷制夷主義、利用他國多事之機會、以謀其國力、及兵備之整備、此又可以察知者、是以我等決不能與既往之中國、同一視之、

關於美國者、

美國與我日本關於遠東問題、每事輒見意見之疎隔、無待贅述、今特舉中日乃至我國通告退出國聯後之著明事項如左、

1 承認「滿洲國」問題、



## 2 海軍條約改訂問題

### 3 對華發展

#### 承認「滿洲國」問題

觀於去年五月華北停戰協定之成立，對於爲本事變根本之「滿洲國」承認，未見有何等之曙光，殆可稱全世界不承認，就中此關係與他國聯盟依存至上主義之諸國不同，美國爲自己打算，其根底的且國策的反對之點，須特別注意。

#### 海軍條約改訂問題

難期國防安全的條約之撤廢，既爲日本國民之主張，亦爲日本之方針，且既在國際聯盟軍縮會議發表，即屈辱的軍縮條約改廢，乃爲喚醒國家主義之我國確乎不動之主張，而有礙我日本之前途者，爲條約國之英·美，已爲現有之事實，且彼等既公然聲明其宗旨，（去年五月美海長發表聲明曰：「若日本主張海軍力均等，則美國對絕不能表示同意。」）而實質的英·美，尤其是美國，以改訂條約期爲目標之海軍擴張計畫，更爲著明之事實。

#### 對華發展

因世界經濟會議之停頓，並未有殖民地之美國之市場關係，及美國自體之產業狀態等，美國則對於擁有經濟的四億之大衆之中國，甚爲關心，銳意集中其努力，蓋無庸多言，茲特撮其最近之情況如次，其結果形成如何之情勢乎，與我國之國防有如何之影響乎，與我經濟發展有如何之交錯乎，用特指摘之，以喚起讀者之注意。

美國對華活動中特須注目者，爲航空勢力之扶植，已如所述，扶植航空勢力，爲對於中國之軍事之援助，始爲有事時擴充彼等之遠東根據地。

美國恆藉派遣於廣東之政治顧問及軍事顧問等，對於陳濟棠施行種種策動，不僅援助之以圖軍備之充實，或且利用抗日機運，煽動其對日宣戰，甚且慫恿其脫離中央，是著名之事實。

最後更就美國之遠東兵備一言之，斐島在美國之東洋政策上，占有前衛之衝要，即美國不僅據斐島以確立美國在東洋之威權，且努力於美國之所謂經濟的帝國主義之擴充。

然爲斐島兵備之後援者，尚有關島（Guam）施設並夏威夷之諸施設，亦不可忽。

更進而關於能轉換遠東兵備之美本土之美國軍備，尤其是美海軍並美空軍之存在，有留意之必要，又阿拉斯加（Alaska）位置於邊陲，對遠東作戰基地，雖無重要之價值，然可爲航空機

之根據地，實有一顧之必要。

斐島兵備之重要者，為駐斐陸軍兵力。要塞施設並美國亞洲艦隊。

陸軍在斐島軍管區司令官之下，有駐斐師及特科部隊，內中有航空團一（偵察・驅逐・轟炸各一連）化學戰部隊一連等，均為優良裝備，其總兵力美人隊約有五千，土人隊約有六千五百，共約一萬一千五百，其他警察隊約有六千五百。

斐島之要塞有二，即馬尼刺灣口要塞（以科勒基德耳島為中心）與斯匹克灣要塞，前者為防衛美國亞洲艦隊根據地卡微退（Cauite）及首都馬尼刺起見，周密施設，有難攻不落之稱，在斐海軍，即為美國亞洲艦隊，以馬尼刺灣為根據，遊弋於東亞之海面，其兵力如左。

巡洋艦 一

砲艦 四

內河砲艦 八

驅逐艦 一三

潛水艦 六

各種母艦

三

快艇

一

雜役艦

一〇

美國與列強同爲保護留華僑民並其權利起見，駐屯如左之兵力。

天津

正規軍

軍官以下約七〇〇

北平

海兵

約五〇〇

上海

海兵

約一五〇〇

遠東各國、就中蘇聯・中國・美國之狀況、如右所述、皆以一九三六年前後爲目標、對於所有方面、著著傾注全力於對日戰爭準備、乃至於扶殖勢力、日本到底有不能安然之情勢、在此現況、一遇有事之際、如欲無貽噬臍之悔、而有相當之準備、無論如何犧牲、亦不能不爲之、自不待言、

## 第二章

### 時局與日本之國防

中日戰後之三國干涉，如青天霹靂，震撼日本上下，戰後疲憊之小日本，若欲與當時之世界三大強國爲敵，殆爲絕對不可能之難事，故以血博得之遼東半島，乃不得已而於國民咽吞血淚中，遼東還於中國，然而遼東半島，乃爲俄國所租借，既築旅順之鐵壁，復開大連之港灣。

日本國民之憤激，已達極點，是以臥薪嘗膽四字，乃由伊藤公提倡而成爲日本全國國民之標語。

當時尊堂尾崎氏，在議會高唱「建國二千有餘年，尙未一度屈於他國之威武，雖寸地尺壤，亦無割讓之事，然在明治之昭代立憲政體之時代，且在愛戴古今無雙之聖天子之今日，乃爲皇祖祖宗所無之事，而屈於強國之威武，將我既得之土地，割讓於他國，今日乃始有之。」云云，國民誓以臥薪嘗膽之努力，期以十年，對於強俄，實行報復，國民竭盡於經濟的努力，皇室提撥內帑，文部百官，亦拜詔醴俸，資助建造軍艦，以咽血之奮鬪，遂行軍備之大擴張。

於是報復之日既至，一小島之日本，對於世界最大陸軍國之俄國，乃一決皇國之興廢。

開戰之初，爲一九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其時憲政本黨總理大隈演說曰：「（前略）一試觀國民之狀態如何，愛國之心則勃興，人民多犧牲其財產，以貢獻於國家，恤兵獻金，以及後援會等等

事業、無不蔚然興起。巨額之軍事費、亦經議會通過、使軍人無後顧之憂（中略）對於戰爭、不獨不

必悲觀、若就國家立場上言、尙可促進其長成早一世紀或半世紀也。」云云。

少年日本、由舉國一致之奮勇、更生爲青年日本、一躍而使世界群相驚異、大和魂、遂成世界有識者研究之對象、而肉彈一書、亦爲普世讀書界讚美之目標。

## 二 日俄戰爭後三十年

日俄戰爭後三十年、我國含辛茹苦、努力邁進、而對於專事以我東亞牆壁之日本爲敵對、而圖以遠東政策稱霸之諸國之野心、並其所嗾使之中國之驕慢、均在長時間忍受之而孤立、堪人之所難堪、仍爲遠東和平、一意直進、於是世界大戰中、努力打倒德奧勢力之世界政策、乃忽由洋之東西、急速而集注於日本、因是日本先受彼等之思想攻擊、所謂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似是而非之和平主義之思想、卽由文化之名、遂現出日本軟化時代、且發生退縮追隨外交與縮小軍備熱之時代、而日本之大體、陷於進退維谷之狀、

繼於思想攻擊者、爲彼等猛烈之政略攻擊、乃落於軟化之日本之頂上、如華盛頓條約・九國

公約・非戰公約・倫敦條約等，大概可視為彼等計畫的政略攻擊之戰勝記念塔。

此等思想攻擊與政略攻擊相應，而日本所受之大打擊，乃為彼等遠東政策者所操縱而驕慢之中國之對日經濟攻擊。

是以對於步步退縮不已之日本，中國遂完全以攻擊日本・打倒日本之戰陣，開始前進，於是遂釀成滿洲事變。

滿洲事變實為希圖以遠東政策稱霸之諸國之野心與盲目不敏受此操縱之中國，對於本來善隣之日本所取之攻勢，日本乃為聖義防戰，順應天時因以飛躍，而滿洲事變遂突於世界歷史之進展，劃然成一大轉換期，日俄戰後二十九年，日本今乃為太平洋時代之世界軸心矣。

### 三 太平洋時代與日本之飛躍

以滿洲事變為樞紐，而世界之歷史因以轉換，彰彰明甚，立足於正義的新世界之和平，其能確立與否，全視乎立於新舉動軸心之我國道義的日夜之精進如何，故引申其意而言之，即今後之世界，為太平洋時代，而任此數導者，始非由聖義的日本不可。

我國隣邦之思想及立於此思想上之政策，誠不可不注意。遠東之本時局，可視為迫於最近之將來。此不僅關於日本之政略的並國防的飛躍，在最近經濟上飛躍之結果，為必然的對於日本所加列強之壓迫，我國不可不以真正舉國一致，經過此試練，因之鑑於近代國防之要求，須根本的統制運用武力戰・思想政略戰・經濟戰，整飭可以應乎萬一時之態勢，以進於「將以有待」之域。若我一切之準備完成，始可不戰而渡過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之國防危機線，日俄戰爭時赫赫國威之發揚，並所負祖若父之偉業，其結局當以確認祖國內外情勢之日本國民舉國一體的努力，可以紹述之。

以滿洲事變為樞紐，世界歷史，因成一大轉換，即被視為遠東之關犬而與歐美始終相追隨之。日本，乃更生為真正大日本帝國，能強硬自主，始能為東亞盟主、實白人萬能之世界舊時代史，今已告終，而以聖義的日本為中核為軸心之道義的世界新時代史，從此展開，故祖國日本，立於新太平洋時代之世界軸心，將向世界之聖義高揚，邁進其絕大使命，世界之聖義高揚者，斷非不解皇道之人所非難的武力侵略之意，此乃宣布皇道至於四海之謂，真正人種平等與人類之和平，有待於聖日本之雄躍獨多，光明實由東方而來，且唯聖日本，乃能遂行此絕大之使命。



世界之文明，在以地中海爲舞臺時，世界之霸者爲希臘，爲羅馬，世界之文明，移於大西洋時，世界之霸者爲英國，皆爲必然之勢。今世界之頭等舞臺，忽進展至太平洋上，於是聖義的日本，居然卓立於世界之軸心，凡屬天時、地利、人和，較諸羅馬之於地中海，英國之於大西洋，尤爲強固，所謂主導太平洋時代時，乃爲日本，實即天地自然之法理。

明治開國以來，以中日俄兩戰爲階段，在近代文明之上，經過少年時代、青年時代之日本，今以滿洲事變爲樞紐，有躍入狀年之氣概，由其國家的民族的生氣觀之，繁榮的國性之發展，正如順水行舟，未知所止，若與將由壯年末期而入於老年期之美國，並由老年初期而走入沒落途上之英國相較，其消長盈虛之數，不言可喻，况在最近世界之大勢，日本不得已所由滿洲事變之雄躍，可明示皇國之真價值於宇內，此誠可謂擲得天與之機會，此天時之在大局上，可視爲與皇國之使命併行不背，故吾等上得天時，殆無疑義。

其次則爲地利，今試一覽世界地圖，無不謂然，即國於大八島者，一遇大陸設行不義，因即立征三韓，既扼三韓，自能控制大滿洲，古來由滿蒙立國者，西則橫斷西伯利亞大陸，而馬蹄乃蹂躪至歐洲中原，如成吉斯汗是也，南則越長城而統轄中國四百餘州，君臨東亞大陸，如滿清是也，今觀

日本卓立之雄姿，不僅以此三要地爲立脚地，且擁有南洋諸島管理權，而太平洋時代之世界大市場，近橫於對岸之中國大陸，由國防上及經濟上觀之，彼英國在歐洲大陸，並不能獲得立脚地，僅使對岸之比利時在其治下，爲盟約國而已，以視遠求市場於海洋各岸之大西洋時代之地位，實可謂有天壤之別。

若夫人和，則爲我千古之傳統者，一旦如臨事機，得使舉國之團結有如鐵石，此亦爲我大和民族之綱常，若論近年各種智能檢查之結果，我日本民族實爲世界最優秀之民族，東西文化會粹，今已燦然集結於神州，可謂新時代主導之力與光，殆有由日出國，即由東海日本行將勃發之勢，雖尙未臻隆盛，然新興之氣運，類似天地所蓄之聖氣，須由神州萌芽而出，比諸文明殘破之歐洲，與夫物質文明極盛將衰之美大陸，吾等洋洋乎大有希望，將見我光輝之皇國日本，姿出現而爲太平洋時代之世界軸心。

主導太平洋時代者，實非東海之聖日本不可，此不啻督責壯年之日本對於世界所負之債務，誠應感激而加以奮發者也。

日本可爲此太平洋時代之主導者，則爲卓立於世界之軸心起見，滿洲事變時所爲之飛躍，誠

能努力者矣。在滿洲及上海奮勇之武力作戰，實與此精神相同的。在世界列強之首都就中如在日內瓦之政略作戰，以必勝之信念，遂能預防未然之經濟封鎖攻防作戰，而日本舉國一致，能根本的運用此種作戰，在中國及列強，尙未認真整備以前，早已積極的速繕防衛的國防戰，誠如德國兵略家當時在國防雜誌所評論，認爲近代之典型的戰爭指導，由此典型的戰爭指導之結果，而發生「滿洲國」皇國始足爲東亞之盟主，且日本以一對四十二聯盟之議決，斷然脫離之，使聯盟有失世界聯盟之意義，誠世界歷史上之一大轉換，並不失爲世界史上之一大異彩。

#### 四 日本之經濟的飛躍

日本以滿洲事變爲階段，不僅爲政略的並國防的一大飛躍，且經濟上之努力，近來亦其發展。在列強極不景氣之時，幸日本轉禍爲福，活用匯水低落，以勵精與克苦，而在世界貿易市場，爲一大進出，因此在世界不景氣當中，日本之不景氣，比較的尙屬好況，今就第一表列強工業生產指數之日本則除俄國外，列於其他列強之首位，更就日本生產界重要的織物工業之指數觀之，如第二表所揭，日本比之列強，能嶄然露其頭角。

就我國事業活動之全體觀之，事業活動指數，以標準指數為一〇〇，則一九三〇年平均為九四・一、一九三一年平均為八七・四、一九三二年平均為九〇・一、一九三三年（一月乃至十月）平均為九六・六，可以表示有堅實之回復。

### 第一表

列強工業生產指數（綜合各種工業）

| 年 月 | 德 國  | 美 國  | 法 國  | 英 國  | 瑞 典  | 日 本  | 俄 國   |
|-----|------|------|------|------|------|------|-------|
| 二 月 | 六二・六 | 六二・二 | 七八・七 | 九〇・〇 | 九一・三 | 九〇・八 | ……    |
| 五 月 | 六二・二 | 五四・一 | 七四・〇 | 八九・四 | 八七・五 | 九〇・八 | 一九一・八 |
| 八 月 | 五八・五 | 五四・一 | 七三・二 | 八二・七 | 七七・九 | 八九・七 | 一九四・一 |
| 十 月 | 六二・四 | 五八・六 | 七六・四 | 九〇・〇 | 八二・七 | 九二・三 | 二〇四・〇 |
| 二 月 | 六四・二 | 五六・八 | 八一・一 | 八九・九 | 八五・六 | 九五・七 | 二一一・五 |
| 五 月 | 六八・九 | 七〇・三 | 八五・八 | 九〇・九 | 八三・七 | 九六・三 | 二〇五・五 |
| 七 月 | 七一・四 | 九〇・一 | 八八・二 | ……   | 八三・七 | 九七・三 | 一九五・五 |
| 九 月 | 七二・〇 | 七五・七 | 八六・六 | ……   | 八五・六 | 九八・六 | ……    |

備考 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

第二表

列強紡織物工業生產指數

| 年     | 月     | 德國    | 美國            | 法國    | 波蘭    | 捷克    | 英國    | 坎拿大   | 日本    |       |
|-------|-------|-------|---------------|-------|-------|-------|-------|-------|-------|-------|
| 一九二八年 | 二月    | 八一·七  | 八〇·四          | 五一·五  | 五五·八  | 七五·四  | 九一·二  | 六〇·九  | 一一四·四 |       |
|       | 五月    | 七三·六  | 五五·一          | 五六·六  | 五七·三  | 七一·七  | 八七·〇  | 一一〇·一 | 一一三·九 |       |
|       | 八月    | 七四·七  | 八四·一          | 五九·六  | 五七·八  | 五八·九  | 七六·二  | 七二·七  | 一一二·四 |       |
|       | 十一月   | 八九·七  | 八六·〇          | 六九·七  | 五八·一  | 五八·二  | 八六·三  | 一〇三·四 | 一一七·八 |       |
|       | 二月    | 八一·一  | 七七·六          | 七一·七  | 五三·四  | 六七·三  | 八七·七  | 五五·七  | 一一一·六 |       |
|       | 五月    | 八六·六  | 一〇〇·九         | 七一·七  | 六六·七  | 六三·四  | 八六·八  | 八六·九  | 一二三·七 |       |
|       | 七月    | 九二·一  | 一一一·六         | 七七·八  | 六八·七  | ····· | ····· | 一一二·六 | 一一一·八 |       |
|       | 八月    | 九三·四  | 一〇六·五         | 七八·八  | 六六·四  | ····· | ····· | 一三五·七 | 一二三·八 |       |
|       | 九月    | 九四·五  | ·····         | 七九·八  | 六七·八  | ····· | ····· | 一二三·〇 | ····· |       |
|       | 備考    |       | 以一九二八年之指數爲一〇〇 |       |       |       |       |       |       |       |
|       | 一九三〇年 |       | 一八五·六四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一九三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主要國輸出貿易指數表

|    |       |        |       |        |       |       |
|----|-------|--------|-------|--------|-------|-------|
| 德國 | 一九三〇年 | 一八五·六四 | 一九三一年 | 一五〇·八六 | 一九三二年 | 九四·二二 |
|----|-------|--------|-------|--------|-------|-------|

## 第四表

| 備考            | 日本     | 俄國     | 意國     | 英國    | 美國    | 法國     |
|---------------|--------|--------|--------|-------|-------|--------|
| 以一九三二年之指數為一〇〇 | 一〇一・五二 | 五〇三・五二 | 一〇九・二一 | 七四・三九 | 九二・四三 | 一三八・七七 |
|               | 三九四・一三 | 九〇・五一  | 五〇・七二  | 五八・一三 | 九八・五六 | 六三・七二  |
|               | 七九・三一  | 二七三・九六 | 六一・二七  | 四七・五九 | 三九・五五 | 三九・五五  |
|               |        | 九六・七八  |        |       |       |        |

一九三二、三三兩年一月—十月間

## 主要國輸出貿易額表

| 國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比對增(減) |
|----|----------------|----------------|--------|
| 美國 | 百萬元<br>一・三四二   | 百萬元<br>一・二九九   | (四三)   |
| 英國 | 百萬鎊<br>三四四・三   | 百萬鎊<br>三四四・四   | 〇・一    |
| 法國 | 百萬佛郎<br>一六・二六四 | 百萬佛郎<br>一五・一三五 | 一一・二九  |
| 德國 | 百萬馬克<br>四・七七三  | 百萬馬克<br>四・〇五五  | (七一八)  |
| 日本 | 百萬圓<br>一・〇八五   | 百萬圓<br>一・五二五   | 四四〇    |

貿易絕對額、日本雖遠不及美、德、法、等國、然相對的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比之列強、大為飛躍、(參照第三・第四表)、日本之貿易金額、如左表所列、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有急速

之增大，而一九三三年尤甚。

第五表

一月—十一月外國貿易表（單位千圓）

|       | 輸 出       | 輸 入       |
|-------|-----------|-----------|
| 一九二八年 | 一、七九八、〇八五 | 一、九九三、四四三 |
| 一九二九年 | 一、〇八九、三〇七 | 二、〇五七、二三〇 |
| 一九三〇年 | 一、三五三、八四三 | 一、四四七、三三二 |
| 一九三一年 | 一、〇六四、二一一 | 一、一二四、〇三七 |
| 一九三二年 | 一、二三七、二七九 | 一、二七〇、七七三 |
| 一九三三年 | 一、六八八、八二三 | 一、七三一、九二〇 |

最近日本貿易之世界各方面市場進出，誠屬可畏，然為必然之結果，有如第六表。

第六表

日本輸出貿易海外市場進出表（單位百萬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     | 南    | 中    | 坎    | 美     | 北     | 歐     | 暹    | 斐    | 俄    | 法   | 荷     | 海    | 英     | 香    | 中     | 關     | 滿     | 亞     |       |
| 洲     | 洲    | 洲    | 大    | 國     | 洲     | 洲     | 羅    | 賓    | 亞    | 南   | 度     | 地    | 度     | 港    | 國     | 州     | 洲     | 洲     |       |
|       | 美    | 美    | 拿    | 美     | 美     |       |      | 律    | 細    | 安   | 印     | 民    | 印     |      |       | 東     |       |       |       |
| 一〇八·七 | 二二·八 | 一二·五 | 五·〇  | 四二·五  | 四三〇·九 | 一三九·五 | 一四·七 | 一七·六 | 一一·九 | 二·七 | 一二一·九 | 三五·七 | 一六九·六 | 一八·五 | 八八·八  | 一七九·〇 | 六九·七  | 七五四·九 | 一九三三年 |
| 六五·〇  | 九·七  | 三·七  | 七·〇  | 三四二·八 | 三五〇·一 | 九七·九  | 五·七  | 一四·九 | 一一·一 | 一·六 | 七〇·二  | 一八·四 | 一五五·三 | 一三·一 | 一一八·七 | 九三·四  | 三·四   | 五二一·二 | 一九三二年 |
| 五一·二  | 九·〇  | 二·八  | 一一·二 | 三五三·七 | 三六五·三 | 八六·四  | 四·一  | 一八·六 | 一四·五 | 一·四 | 五三·五  | 一七·三 | 九三·〇  | 三四·六 | 一四六·七 | 五四·九  | 四四九·七 | 四四九·七 | 一九三一年 |



|     |      |      |      |
|-----|------|------|------|
| 埃及  | 四四·一 | 三二·三 | 一九·五 |
| 南非洲 | 二二·五 | 一一·〇 | 一七·二 |
| 大洋洲 | 五四·七 | 三七·五 | 二二·三 |
| 澳洲  | 四二·八 | 二九·四 | 一五·四 |

除以上外，在貿易外國際借貸收支，日本最近有極有利之關係，就中海運界，在有利之立場，誠見活躍（一九三二年度貿易外國際借貸受賒七六八百萬圓，付賒七五三萬圓，比較受超一五百萬圓，一九三二年度入超五八百萬圓以上，比較付超四三百萬圓，前年度二九〇百萬圓，上前年度一八〇百萬圓）太平洋時代，應以日本為主角，即在經濟方面，亦能推斷之。

如上所述，日本之經濟發展，在滿洲事變之直後，一時的所失列強之經濟信用，已逐次回復，外國公債，亦按照時價而來，即如第七表，對於如此之日本經濟的飛躍，列國最近自然眼熱，增高關稅之壁壘，其他如講求國防・政略等各種對抗策，欲以抑壓日本，誠為必然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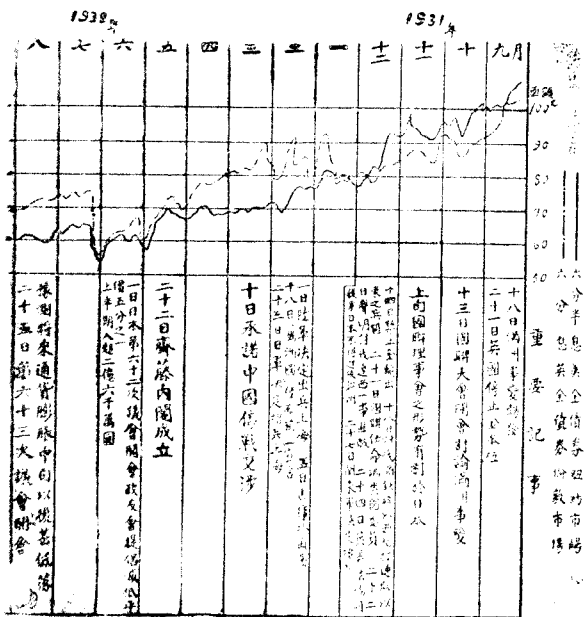
## 五 克服非常時之大試驗

滿洲事變以來，關於政略・國防及經濟，已如前述，大見飛躍，而名實俱足為東亞盟主之日本。

對於欲獲得太平洋時代之主導的立場、列強乃露骨發生強硬之反對抗爭、此抗爭由事變勃發

第七表

一九三一年九月外幣公債海外市場行情漲落圖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外幣公債海外市場行情漲落圖



十八日英商宣佈  
 二十一日英商宣佈

十三日國研大會開會討論海關事變

上海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四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五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六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七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八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十九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一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二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三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四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五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六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七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八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二十九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三十日國研理事會之形勢有利於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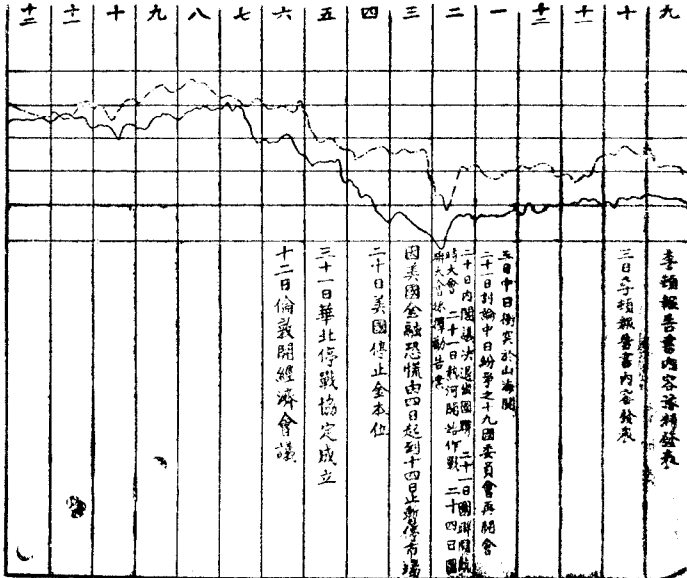
十日承讓中國領事交涉

二十二日齊公府內閣成立

一日日本第六十二次議會開會  
 二日日本第六十三次議會開會  
 三日日本第六十四次議會開會  
 四日日本第六十五次議會開會  
 五日日本第六十六次議會開會  
 六日日本第六十七次議會開會  
 七日日本第六十八次議會開會  
 八日日本第六十九次議會開會  
 九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一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二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三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四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五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六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七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八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十九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一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二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三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四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五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六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七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八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二十九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三十日日本第七十次議會開會

孫科將來通貨膨脹中自以提提提  
 二十五日第六十三次議會開會

8年



李頓報告書內容逐日發表

三日李頓報告書內容發表

五日中午衝突於山海關

二十一日對中日紛爭之十九國委員會再開會

二十日內閣議決退出國際聯盟

二十一日對河防問題作對

因美國金融恐慌由四日起到十四日早晨停市

二十日美國停止金本位

之當初起，化爲各種動作，日本概能孤立奮鬪之。今日本則受此等列強之經濟的武力的並政略的包圍攻勢，其危險既日趨於日本之當前，在世界即所謂一九三五—六年之國防危機線，此危險可視爲已告相當之迫切，卽爲列強對於新興日本必然的之抑壓，非僅由擴張軍備競爭所起之危險，卽興盛之國家、繁榮之民族，對此可謂爲必須踴躍經過之一大試練，日本之能克服此試練與否，須視日本爲太平洋時代之主導者，而立於世界之聖義軸心，能否使之調和輪轉而決定之、世界之轉換，在日本能知此大試練而安然渡過之，始爲完了，日本現下正立於此天來大試練之前，從事猛進練習之時期。

## 六 急迫之危機

要之皇國之隣邦，今對於陸・海・空銳意進行，應乎國際的危機之準備，其狀恰如對於皇國形成共同之包圍圈而壓縮之，對此而確信天壤無窮皇運之神國日本國民，固不必神經過敏，焦慮煩悶，然亦決不可怠慢，明年三月，爲退出國際聯盟發生效力之期，關於南洋諸島之委任統治等或有問題，但國聯既被棄於日本，復失去德國，毫無歐洲聯盟之價值，已在即將垂斃之狀態，就

日本而論，在退出效力發生期，雖無介意之必要，然此外與國際問題相錯綜，或對於皇國，有足以釀成不良空氣之一要因，現時則必須覺悟。

又於同年，發生華府及倫敦條約改訂問題，在此改訂會議，我國爲貫徹其初志起見，國民須自今日起，充分覺悟其健鬪，本會議雖決裂，然列國之海軍，固可回復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以前之自由建艦競爭時代，未必因此立見戰爭之物發，但既演出相當之白熱的場面，此時若非有賴於吾人之決意與準備，則勢之所趨，將來如何發展之局面，誠未可知，即在此時期，端賴有利海軍比率之力，若英美向我加以不當之抑壓時，則皇國若非時時增進堂堂堅決之充分準備，並如鐵石一般之決意，實難解除危機，且屆時蘇俄若舉第二次五年計畫之成果，對於遠東，企圖積極的攻勢，則一步有誤，而中國又完成其三年間之雌伏，將爲積極之抗日，此則無論何人，均不能否定之者也。

如是我所生之危機，刻刻迫於日本之當前，如欲消患於未然，不戰而能安渡之法，除非求諸國民與國之意氣外，殆不可能。

## 第四章 我國建軍之本旨

### 一 國是與我建軍之精神

在日本史傳、爲國軍最古之記載者、自然爲神武天皇之東征、其始神武天皇居於日向之高千穗宮、特就東遷問題而與諸皇族相談曰、昔皇祖天照大神將此豐葦原之瑞穗國、賜於瓊瓊杵尊、而其時代猶爲未開化之時代、故先於西部徐徐開發、教化民心、由是我祖先歷代神聖之統治、相傳至今、迄於余身、祇以致力於西部地方之統治教化、而偏遠地方、教化尙未普及、乃各處之獨立部落、因各戴其酋長、互以爭鬪利權爲事、

然以余之所聞、遠在東方有四方環繞青山之美地、並且天孫民族、業在彼地厲行開拓、余確信如在彼地廣行正義、建設不爭利權之人民社會、最爲適宜、且所謂已從事於彼地開拓教化之天孫民族、諒必仰望我王命之速至、因此關係、如欲東遷定都、意見果否相同、

如是召開遷都大會議時、諸皇族等悉皆贊成、衆議既決、神武天皇乃率諸皇族羣臣、開始東遷之行、漸次向大和地方前進、遇有反抗者、不得已而討伐之、自平定土蜘蛛後、乃發堂堂建國奠都

之勅令、營造宮殿、旋卽帝位、爾來皇統連綿、萬世一系、殆已經過二千六百有餘年、

此神武天皇東遷時之皇軍行動、悉以我皇室及民族之精神爲基準、自不待論、中經萬世、堪爲我國軍精神之表現者、自足增進光輝、我神武天皇之軍、必在開戰以前、派遣勸降之使、諭之歸順、非對於有敵對行爲者、並不使用兵力、例如弟磯城雖已歸順、而兄磯城尙在反抗皇軍、我神武天皇、因即集合諸將、共商應執如何之方針、諸將答曰、「先教諭之、至終不願歸順時、則臨之以兵、亦爲未晚、」此實與神武天皇兵不血刃、坐平天下之理想、完全一致、在日俄戰爭、攻擊旅順之末期、而敵之命運既定時、尙復勸告、與其身受莫大之損害、不如速爲開城者、實爲同一之精神、在昔崇神天皇、派遣四道將軍時、詔羣臣曰、導民之本、在於教化、今既尊崇神祇、天下太平、毫無災害、然遠國之民、猶未受教、且未習於王化、茲特選派卿等使於四方、其各善體朕意、(當時四方未受皇化之民頗多、崇神天皇、派遣大彥命於北陸、武渟川別命於東海、吉備津彥命於西海、丹波道主命於丹波、使平各地、稱爲四道將軍、)由是四道將軍、拜受向各地出發之大命、天皇更訓誡之曰、有不受教者、始可舉兵伐之、可知四道將軍、僅爲武力執行長之模樣而已、其實在拜教化之大命、指導人民、使更向上於優美之生活、神武天皇所謂掩八紘而爲宇內(舉全社會爲一家)之大目的、乃

爲其第一之使命、卽日本建軍之本旨、實在促進正義與和平且維持之是也。

神功皇后征韓之時、新羅王曾有「吾聞東有神國、稱爲日本、亦有聖王、稱爲天皇、必爲其國之神兵」之言、然此雖非新羅王所親語、觀夫日本書紀堂堂所記載、可知當時之日本人、有民族的自信、鑒於神武天皇之東征遷都、更足證明全民族確信正義神聖之武力之行使、不起無名之師、不用不正兇暴之兵力、兵者外以保護正義人道、內以使文化向上繁榮、乃爲我日本建軍之本旨、並非僅由神武天皇之時所遽定者、更溯而上之、實爲古昔民族的傳統者也。

## 一一 三種神器中之劍表示何意

古昔民族的傳統所給我日本建軍之根本精神、並與爲我日本國民全體中心之天皇之御位相傳於無窮、此由日本天皇寶位相傳三種神器中之劍、可表示之。

三種神器中之鏡、表示公正待人、判斷正邪黑白之正義、玉則表示仁愛・溫和、劍則爲斬殺之事、表示力・與勇氣等、而此三者之關係、究屬何意、

在我等之社會生活、正義乃爲必要之事、又所謂慈善溫和、亦爲無上之要項、自不待言、無論如



何國家、若爲文明國、必甚注意教育、啟發民衆之智識、努力增高其品性者、不外誘成充滿優美溫良之社會生活、凡乾燥而冷酷之正直、不能安住於人間、即慈愛不能不流露於社會生活之中、然僅慈愛亦非所宜、與正義爲沒交涉之慈愛、反誤人類之生活、故統制民族或國家而確保有秩序之生活、則社會的正義・社會的慈愛、乃爲必要、然欲將人類社會、充滿慈愛之有機的存在、僅由文教、殆非所宜、是在將造出如何之人類、並如何使此人類能有集團的組織化、不致淆亂全社會之正義與和平、但因此而受他之民族或國家不當之迫害、亦未可知、故對於所謂暴力、不僅不應屈服、且進而若非養成消滅此惡力之能力、則不能持續正義與和平、故不可不有警戒惡力、打破惡力、以維護正義與和平之能力、然所以表示此種能力者、卽爲三種神器中之劍、故劍不可忽視、鏡、並不可與玉相離、若劍獨立而支配人生社會、則成爲斬取強盜的武力、劍固須一面服從鏡與玉、並一面能保護之、始足以言眞價值、

中日戰爭、清廷恃本國之武力、而爲斬取強盜的行動、忽視正義、攪亂東洋之和平、故有維持促進正義與和平之使命之我國、奮然興起、以懲治其無道、一八九四年八月之宣戰勅詔中曰、

朕今對清宣戰……熟視其所爲、揣測其計畫之所在、實可謂自始卽犧牲和平、以遂其非望、事

既至此，朕雖欲與和平相終始，宣揚帝國之光榮於中外，然亦不能不公然宣戰，依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迅速克服和平，以期永保帝國之光榮。

在日俄戰爭之時，亦與中日之役同樣，以懲治俄國之非道，當時宣戰勅詔中有云，

故朕於此時急謀妥協，解決時局，以期維持和平於久遠，乃命有司向俄提議，遷延半年之久，雖經屢次折衝，然俄國毫無互讓之精神，曠日遲久，徒悞時局之解決，陽唱和平，陰增軍備，欲我屈服，蓋俄國即自始毫無愛好和平之誠意者，俄國既不容我提議，韓國安全，瀕於危險，帝國國利，復將被侵，事既至此，帝國欲依和平交涉，希冀將來之保障，今日除求之旗鼓之間以外，實無他法，朕賴汝有衆之忠實勇武，迅速克服和平，以期永保帝國之光榮。

蓋論日本軍隊之本領，固毫無遺憾也。

誦大正天皇之日德戰爭前後之勅語，即可知其精神矣。

### 三 國民須速覺悟我建軍之精神

世界之風潮，欲求和平，以與國際聯盟・軍縮會議・非戰公約・本年一月以來，倫敦會議之

召集而爲具體的表示，在歐美諸國，未有如我國軍自建國以來，即具無窮不變之精神者，有謂現歐美列國侵略主義之武力行爲，乃爲帝國主義或軍國主義，日本人中之洋派者流，毫不知日本建軍之真精神，以爲日本爲世界強國之一，亦與外國無異，依外國人之宣傳，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或妄冀縮小軍備，此等叫囂，誠爲可歎，對於是等人應使之徹悟吾建軍之精神，並對於一般全國民，須涵養其充分之信念，無論現役豫後備役，皆屬爲軍人者重大之責務。

現代國防之手段，爲全賴國民有形無形所有總力之時代，護持正義與和平的我建軍之精神，即爲國民全部之精神，在此時代，護持國際正義，國際和平，真的力量，即在以我建軍之精神爲精神之全國民的力量，國際聯盟，非戰公約等，亦基於我建軍之精神，依國民全體之力，始能發揮其真的意義，我國民爲國際正義，國際和平之呵護者，國民應速覺悟我建軍之精神。

## 第五章 日本軍隊之特質

### 一 大元帥陛下之統帥

我陸海軍爲大元帥陛下之軍隊，係以全國民爲基礎而成立者，今更無庸申述，在酷望和平者

流、漠視現在之世態、直以軍隊爲無用、或欲激成國內階級間爭鬪之人等、甚至僅由經濟上之立場、以觀察事物之傾向、居然唱道矯激之論說曰、「軍隊超過國家之必要以上、而專由軍部當局意見所建設、故非真正立於國民的基礎之上者、」結果動輒具有「陸海軍之建設、果如是乎」之誤解、此所以亟應說明我帝國軍隊之特質及其使命也。

我國軍隊之特質如何、第一「陸海軍爲大元帥陛下、即天皇陛下直接統率之下所有之軍隊、與政權之移動、完全無關係者、」此點在世界各國中、可認爲我國之特徵、在諸外國、軍隊隸屬於當時之政府或議會、且表面上通常取屬於國之元首之形式、然其實質、概爲當時之政權所左右、例就英國觀之、名目上雖屬於皇帝、而其運用、全委於多數黨所支持之政府之手、以前在保守黨、然因政府之更迭、現爲勞働黨掌握政權、即由該日起、受勞働黨之支配、故軍隊真欲保持中正不偏之態度、殆不可能、我國軍隊、一依大元帥陛下之大命行之、故常能保持中正之立場、決無政黨政派爭鬪之事。

## 一一 國民皆兵之實

我軍隊特質之第二，在組織軍隊之軍官士兵，名實俱係由國民所有之部分而出者。如此言之，在英國·美國·德國等志願兵制度之國，軍官由貴族富豪之階級選擇，兵則僅由貧窮家庭之間募集，但徵兵制度之國，即如法國·意國·俄國等國，豈非與我國相同，軍官以下由全部國民之間出身乎，然而不能無疑。

此則極屬疑問，在徵兵制度之國，軍士以下，事實上由國民各階級之間募集，然軍官則在事實上，殆限於上流社會之子弟，由中流以下之出身者頗少。

何故，無論何國，軍官在涉身交際社會中之風習上，到底不能由國家供給其經費，若非有相當之資產或收入，則因不能維持體面之關係，無論如何，其出身自以國民中之一部為限。

俄國則異，若非共產黨員，則在不能擔任軍官之關係上，亦自以國民中之一部為限。

然在我國，軍官立於士兵之先頭，誠能身先士卒，決無需為社交界之花，因之在無資產或其他收入，並未有不能為軍官者。明治維新之初，廢除所謂武士之軍隊，自成立國民全部之軍隊以來，其身體健全，通過幼年學校或軍官學校之入學試驗者，無論如何出身之人，皆可為軍官，故現在之我陸海軍軍官，真由各種各別之地位及職業之家庭出身而來。

是故軍隊在名實上均立於國民總和之上，由此點觀之，則如我國之陸海軍，真可謂概與其他各國完全不同。

關於我陸海軍軍官之特質，茲特介紹已故上原元帥平素之談話以證實之。日俄戰爭時，德皇之侄卡爾安吞親王，曾從軍於我滿洲軍，在沙河滯陣中當時之上原將軍，帶領該親王慰問第一線各司令部時，各該將軍毫無交際手腕，對於德國皇族之外交的辭令，殆無一人能滿足其願望。因上原將軍乃向卡爾安吞親王曰：「日本軍之諸將軍中，若往巴黎及柏林之交際社會，則皆落第。」而卡爾安吞答曰：「日本之大元帥陛下，賞識野戰攻城之勇將，較過於社交界有聲譽之將軍……歐洲各國之軍官，在社交界，則未免過於熟練。」

卡爾安吞親王之言，固然為奉承語，其實日本軍隊之各軍官，誠恐接受世間非常識之非難，勿謂所謂「因途而賢」而專心研究野戰攻城之為愈也。

我國軍隊之士兵，多為中流以下之子弟，則為不可掩之事實，然並非應由此類之人中選擇，其原因完全由於上流社會之家庭之子弟，比諸中下流社會之子弟，一般的體格多不良耳。

## 第六章 日本軍隊之使命

前項所述日本軍隊之特質，實爲萬國無類，具有堅實而進步的特質之我軍隊，然則有如何之使命乎，茲特述之於次。

軍隊之使命，始終基於國是即國之方針而決定之，斷非陸海軍之當局，所能與國之方針無關係而決定之者。

往往有爲如下之說者，「如我日本四面環海，萬一戰爭時，若能運用海軍，使敵國之軍隊，不克侵入我國土則最佳，陸軍則僅備能以擊退敵上陸之兵力足矣。」蓋此由於各人之解釋所謂國防，即僅爲國土防衛的錯誤之結果。

尤其是在國內，能以生產之物質，自給自足時代，即明治初年時我國之情態，對於外國之領土的侵略，則爲防護金甌無缺之皇國起見，僅能擊退敵國軍隊之上陸足矣，所設六鎮臺，亦即依此方針而行之者。

但是國家之經濟生活，漸漸發達，已與世界經濟發生密接之關係，就中於其國家，頗爲適當，且

專於有利之產業，甚爲發達，堪稱爲國際分業。有如澳洲之羊毛、印度之綿、美國之煤油、英德兩國之機械等，並在我國之生絲及紡織，在輸出貿易額約二十億圓中，有占到十四億圓之勝利，而與此同時，殆近於五億圓之食料，卽等於國內消費量約六分之一之食料，若非仰給於外國之生產物，卽不能以維持國民之生活，故在今日之實狀，除防衛國土外，關於國民生存之保證，乃成爲國防之大方針，因之我國對外的方針，爲持續國際和平起見，始加入國際聯盟，對於萬一悖反正義，破壞國際和平者，有須與聯盟團體協力，不容共同裁制之誠意，不幸因此次滿洲事變，李頓報告書之偏見，而招國際聯盟頑固之裁斷，終使我不得已退出國際聯盟。

因此我國之國際的立場，無論如何，極望東洋之和平並世界之和平，倘不認識我國公正之意志，則難保此後不發生如何之問題，暗雲籠罩遠東之天空，而向太平洋之波浪上襲來也。

其次觀於對內的，則前述國民生存之確保，實須由東洋之和平而保持之，故對於萬一欲攪亂東洋之和平者，或拒絕我由正常貿易手段之食料及原料等之輸入，或拒絕我商品之輸出，及故意困苦我國民之他國行動，而我之外交工作，不能奏効時，應斷然主張國民之生存權，且爲貫徹此主張起見，亦以武力行動爲必要。



我對於尤其是危害我生命線、且危害我友邦「滿洲國」之獨立而發生重大事變時、亦爲斷然不可許之大問題、

東故現時我軍隊之使命、誠有保障國民生活之安定及善隣國防之重任、因此所需必要之兵力、非由平時整備之不可、故有此整備、始能爲爾後之國家總動員、遂得戰爭、勝由此見地、方可以決定平時之兵力、一經考察歐戰當時、英國如何苦於吸收此種資源、並德國如此困於食料、遂見慘敗、則對於此種資源之確保、須保有必要之兵力、爲絕對的必要、其理、庶可以判然、故由此以考慮軍隊之使命、則與此相關連而爲防衛國土計、須用若干兵力、或爲確保國民生活及戰爭必需之諸資源計、須用若干兵力之問題、乃因之而生、

## 第七章 我陸軍軍備之程度由何而定

### 一 戰爭之可能性

倫敦海軍軍縮會議、爲世界之大問題、並足以聳各國民之視聽、一方在我國內、關於陸軍軍縮之問題、亦頗爲喧嘩、因之我陸軍軍縮、將依如何之基礎條件而決定之、特論述之如左、

第十類考慮之問題、爲將來發生戰爭乎、抑不發生戰爭乎、若發生戰爭、則以關於我國爲限、究以如何之舉、爲戰爭之範圍、確現在世界之情勢、以爲決不能發生戰爭、恐無此人、最熱心於軍縮之某名由、以爲將來發生戰爭之機會甚少、然亦不能謂爲絕無、此點吾人均同此感想、然則我國不舉、若與他國構難、則其原因何在、想此第一當關於國家之權益及國民生活全體之問題、以發生遠東事件爲主者、有未待論、此時亦有謂「軍備須爲防禦的」者、此爲當然之事、故在今世中、未有以侵略的軍備等爲前提者、

今我近隣之諸邦、政情頗不安定、有謂如動干戈、單獨的以威脅我之危險、比較中日俄之當時爲少者、但是一面此等國、近年所行軌外之國際的行動、習以爲常、加之歐戰之結果、歐美諸強國、關心於東洋問題之程度、愈見增大、殆爲不可否認之事實、故結局各國之間、互相利用、並願意互相爲用、而日本之經濟狀態、及既得之權利、乃受到不當之壓迫、日本在其生存上、如達於不能忍受之最大限度時、則對於自衛上採用武力、亦未可知、某論者謂我國未有可爲戰爭原因之經濟事情、日本爲貧乏國、故未有攻取日本領土之國、亦未可知、正以日本既爲貧乏國、僅由國內之物質、不足以資國民之生存、是於我民族之將來、則有大不安者、

在現時世界，看到關於我國死灰之國際關係，至十年二十年以後者，殆不可能。一思及塞拉約佛（Serbo）一青年，僅放手鎗一發，即造成世界大戰之事，誰復能保持我國國的地位，絕對安全到十年二十年以後者。

然則吾人在地球上，為嚴格的保存一民族一國家起見，非時時勤脩自衛上之準備不可，如此始能四海平靜，可保國家安全及威嚴，並可遂行國際間和平之保障。

## 一一 戰略的考察

我國之將來戰，若在如右所述之時發生，則吾人對於歐美，大概須依海上之武力，從事準備，並對於東亞隣邦，須依陸上之武力，以行部署。

換言之，東亞之隣邦，受歐美直接或間接之協力，援助武器，或至少援助金錢而向他國購買武器，用本國將來所有多數之陸兵，以封鎖日本趨向大陸之時，則日本為繼續戰爭起見，在獲得所要資源之必要上，僅防禦朝鮮之北境，猶為未足。

即在日本島國，有時因資源之貧弱，除去國土防禦用之兵力外，所有對於大陸之顧慮，必須增

加陸海兩面之兵備，按諾美國參謀總長潘興（General Panzer）氏於一九二九年七月所發表之國防方針，則如下所云、

「元來所謂國防者，非僅以我國土之安全，即為達到目的，必須各軍之動員及訓練，悉已完成，而陸軍並編成遠征軍，以行攻勢作戰云云。」

此實合於戰理之言，已如美國所云，日本僅守朝鮮北境，如何能期國之完全乎，日本名士中，亦有云日本四面環海，則為國防計，必以海軍為主，陸軍僅極少數足矣，此為國防上極危險之語，如英國為世界第一之海軍國，尚且以後述之國土防護為限度，除自治殖民地之陸軍三十七萬外，另有本國及印度三十五萬人之大陸軍，至云日本僅僅二十萬人之陸軍，尚屬過大，在國防上為不必要，實為與大勢甚相背馳之議論。

### 三 我陸軍軍備決定之標準

國防上重大要素之軍備，平時應準備幾何，更於戰時，應增大至幾何，則皆屬於軍之機密問題，事實上不容詳說。

故先須考慮我國陸軍之軍備，將以何者爲基礎，並以如何之事項而決定之乎，此乃可推測以如何程度之兵力爲必要。

於是第一不可不以接壤於我國土隣邦之軍備爲標準。

其次必須豫測戰場所起之地方，即豫想戰場而能由兩國輸送之兵力或能使用之兵力量。

若言與我國土接壤之隣邦，則爲蘇聯與「滿洲國」及中國。

「滿洲國」已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與我簽訂所謂日「滿」議定書，日「滿」兩國，既爲攻守同盟之定約國，則日本爲尊重此議定書起見，關於兩國間戰爭之問題，殆無考慮之必要。

又日「滿」兩國既爲定約國，且爲攻守同盟國，自應以「滿洲國」之兵力爲可恃，目下「滿洲國」之軍備，恰如我明治維新時之濫觴時代，其基礎亦由此而定，且在其龐大之地域內，爲備兵匪跳梁之所謂國內治安警備起見，必須有相當大之兵力，故日本既與「滿洲國」握手，自應及早增大我之實勢力，未爲錯誤。

在日本則覺得現在與「滿洲國」兩國緊密之關係，較之「滿洲國」尙未獨立而爲中立地之時代，實痛感我軍備之使命，愈益重大也。

其次爲蘇聯與中國，此兩國隣邦，均係遠東之二大國，有與我國發生種種經緯連命之事，徵諸過去之中日日俄兩戰爭，可以明白，且屢屢於各項論及之，又由以下所述之實情推測，則我國實有準備萬一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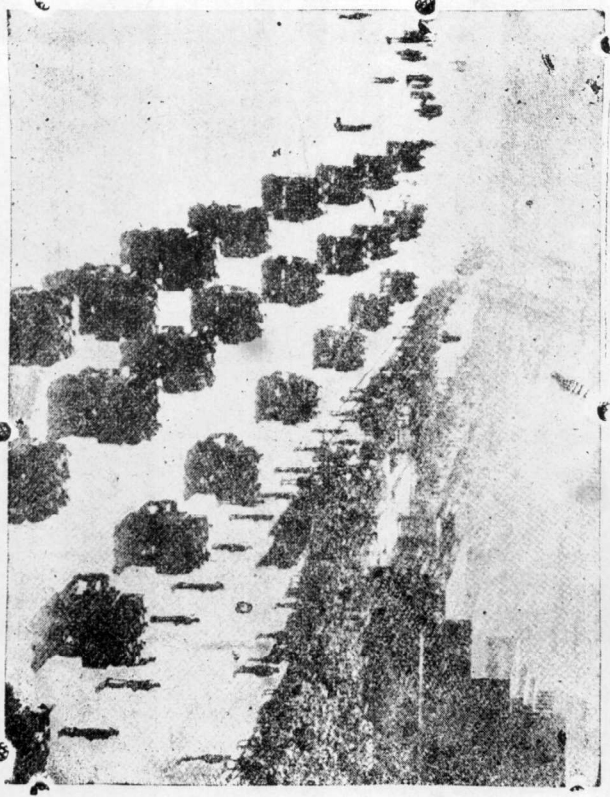
#### 四 蘇聯及中國之兵力

蘇聯自革命以來，一時國力疲弊，其軍備爲全然無須我考慮之劣弱時代，但由其產業五年計畫及繼續的五年計畫，犧牲一切，以計重工業之振興，其結果足能回復其國力，尤能表現其軍事的施設之興隆，在今日比之革命以前，甚屬優良，如近時所傳蘇聯之遠東軍備強化，頗足威脅日滿兩國，其暴慢之態度與流言，正與日俄戰爭勃發以前之俄國相彷彿，在歐美間亦喧傳日俄兩國間之風雲緊急，又播種此種子者，若一思及蘇聯，則國民不能一日安枕也。

其兵力合步騎兵，有八十三師，人數足達百有十萬，此外有飛機二千五百架，戰車二千輛，裝甲汽車八百輛，高射砲，有三旅與五獨立團，並有十數獨立營，又凡如機關鎗，化學戰兵器等

多數優秀之新兵器，亦正在繼續整備中。

第一圖



蘇聯之機械化部隊

圖 二 第



英國陸軍之戰車攻擊砲



此外遠東要塞之強化新設、兵力之增派、新兵器及飛機之充實、潛水艦之配置問題等、今舉國均注力於遠東軍備之充實、可以窺見、

其在遠東之兵力總數、相當於我駐屯滿洲之兵力約三師之數倍、(參照另項、)

其次在中國、更有莫大之兵力、即正規軍計約二百萬之兵力、現在中國兵、於其素質及裝備之點、比較中日戰爭時代、面目大爲一新、

彼於上海事件之十九路軍、鞏強之戰鬥力、與近代的裝備、今尙記憶於吾人之腦中、又濟南事件、對於我機關鎗陣地、亦有敢行二十數回衝鋒勇敢之軍隊、故現在中國軍隊之素質、頗爲進步、加之由外國購入優秀之新兵器、並由外國雇用教官與指導官、以施行正式訓練、殆未可輕視焉、反觀我國陸軍之兵力、平時僅爲十七師、其數亦不過二十三萬、

然有如右所述兵力之差、一度開始戰爭、無論何國、若欲舉該國之全國軍隊、完全使用於戰場、殆不可能、爲維持國內之治安、及國境之守備、本土之防衛等等諸大問題起見、不得不分割相當大之兵力、

國內可以使用之兵力、因其國之面積及國境線之長短而異、故蘇聯及中國之大陸國、必須有

圖 三 第



波蘭之毒氣戰車

警備國內多數之兵力。

蘇聯能使用幾何之兵力於遠東方面乎，又中國能集中幾何之兵力於滿蒙方面，或可為戰場之地區乎，此不可不考慮者也。

此之先決問題，不可不顧慮戰時兵力之膨脹率。

此問題，各國不能一概而論，然世界各專門家，其標準之數字，為平時兵力約二倍內外，俄國戰時，有悠然能行二百數十萬動員之能力。

在國內及歐俄國境，雖非配置相當多數之兵力不可，然由開戰劈頭起，能將相當優勢之兵力向遠東開動明矣，又在日俄戰爭之當時，能使用約六十萬大軍於第一線，而有極優軍備之俄國，近時若利用增加輸送力之西伯利亞鐵道，則能於短時日之間，集中數十萬之大軍於遠東方面，實非難事。

與西方及南方諸隣國締結不侵略條約之俄國，可將此等國境附近之守備，略為減少，故在遠東方面之兵力，即愈益增大。

又如遠東軍備，由平時充實其兵力，依要塞之構築・軍需品之貯藏・在鄉軍人武裝團之移

住等，更足努力增大其兵力，並能以多數之飛機與潛水艦，妨害我陸軍之大輸送，且我空軍對於其可爲心臟之首都，在不能轟炸之距離，然彼之遠東空軍，頗占優越地位，有能空襲包含我帝都之本土大半之距離，此不可不顧慮者也。

次觀世界大戰例中，對於德法國境約二百里之正面，兩軍各配列約二百師兵力之事實，今若將遠東之戰場正面，視爲四百數十里之廣正面時，則對此究應展開幾何之兵力，不可不加以考慮。

日俄戰爭時，在遼陽及奉天，以俄國十我軍七或八之比例，能獲捷利，然在科學戰時代之今日，能否如右之比例，以裁制蘇聯，亦爲必須慎重考慮之問題。

又中國現亦施行新裝備，且有許多實戰經驗之現時陸軍，早非中日戰爭之當時毫無氣概之軍隊矣。

以現在中國軍閥之力，雖難由政治手段，統一中國，然在感情或思想方面，謂爲不能由排日・侮日・抗日甚至進而討日，俾輿論歸於一致，此蓋不敢斷言。

在維持國內之治安起見，必須有相當大之兵力一事，鑑於變化無常，中國軍閥過去之歷史，雖

然可以知悉，然以彼宣傳政策與傳統的國是之遠交近攻之筆法，容易假借第三國之參戰或援助，第四國之背景，威脅或牽制之力，故爲準備萬一起見，我對中國作戰之如何複雜，蓋思過半矣，與中國軍

軍綱文

## 五 日本陸軍之戰場兵力

謂其次爲我陸軍動員，能送幾何之兵力於戰場之問題，吾人更不可不先行考慮，究竟能送幾何之兵力於戰場。

觀世界大戰之例，頗有輒軟性，不可不有互於長時日之覺悟。

日本順應此種潮流，將準備長期戰乎，抑領導而歸於短期戰乎，實爲重大之問題。

再現下日本之實情觀之，恐難準備長期戰。

即以速戰即決主義，恰如此次之滿洲事變，以我關東軍所採取之疾風迅雷的行動，在可能範圍內，領導戰爭之期日於短期一事，無論何人，皆以爲然。

然則依如何之手段，始能使戰爭在短期間結局乎，第一在開戰劈頭，先以優勢而壓倒的大兵

圖 四 第

由 48

之 吳

過 帝

回 部

十 零 車

站 由 具

熱 火 器

三 十 萬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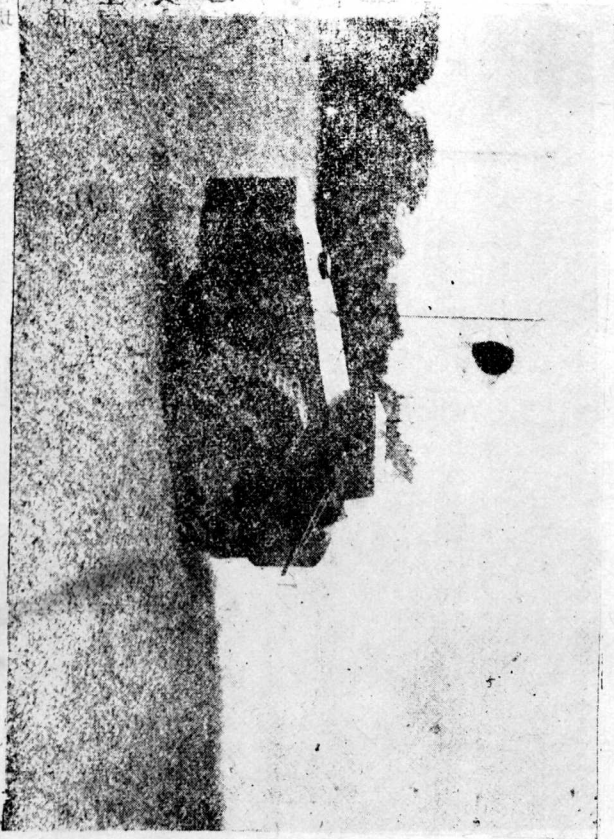
翻 滾 之 吳

裕 五 空

景 不 收 回

式 眼 鏡 鋼 畫

縱 操 電 線 無 之 車 戰



力用於戰場，爲必須之條件。

是不外增多平時之兵力或極端縮短動員完結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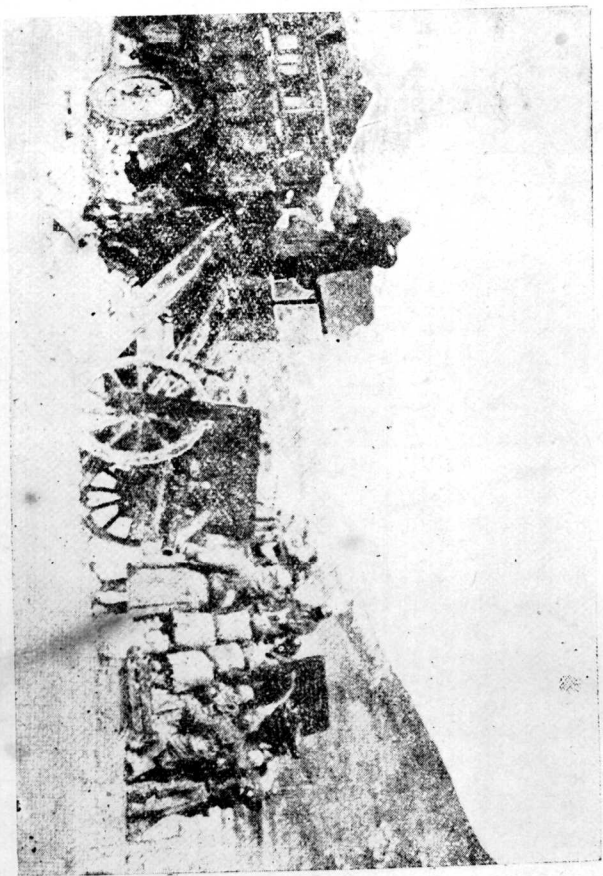
欲在至短時間而將動員完結，不可不由平時常置相當之基幹部隊（機關）故由前述遠東隣邦之兵力判斷而推測之，雖可想像而得，然苟發生本格的戰爭時，則謂我僅僅出動二十萬或三十萬之兵力，即爲已足，此無論誰何亦不敢擔保者也。

然尤須顧慮者，日本雖能爲戰時相當之動員，但舉其全兵力悉使用於戰場之困難，已如所述，故由具體而言，不可不顧慮到敵之航空機襲擊都市及擔任維持內地治安、警備國境及邊邦領土等事。

回憶關東大地震爲維持災害地域之秩序所要國軍之兵力，已及五師之實例時，則在戰時以政治・經濟爲中樞之帝都，並重要都市及北海道・東北・中國・九州・臺灣等須各有一師之兵力警備，在朝鮮・滿洲，至少須有二師兼任參戰任務之軍隊。

由此推論，不可不控置相當於現在十七師之兵力，担负悉與直接戰鬥無關之任務。然我國於日俄戰爭之直後，有感於陸軍兵力之亟須增加，曾擬採用二十五師案，不啻化爲一

圖 五 第



我軍熱河戰爭活躍之中野砲隊



夢一九一六年以達二十一師爲最大限，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五年又復再度縮小軍備，現在爲十七師，而在各部隊內兵力減少之今日，其實在兵數，不過相當於十三師之兵力。

故若一朝有事，不能不於遠東方面，出動百萬之兵，則我自不能不行等於平時兵力約五倍之動員。

此戰時擴張率，實爲過重過大，自不待言，而其兵力，若以在鄉軍人及其他平時非職之人員補充之，則於國內之產業其他從業員，發生一大移動，其影響之所及實大。

故於另項所記述，須與國家總動員準備適切之實施及裝備之改善相俟，有痛感努力於右問題解決之必要。

## 第八章 日本陸軍之現勢與軍備之改善

### 一 精兵陸軍

我國自經世界大戰，已列於五大強國之列，國威隆隆日起，海軍力亦爲三大國之一，能與英、美對立，在我陸海軍之過去，屢屢樹立赫赫之功勳，完成國防之任務，實爲中外所同認，如此則我

國在各方面正爲長足之進步，且於軍事方面，表現顯著之功績，其結果乃於不知不覺之間，使外國之人，誤認我國爲如何爲重武之國。好戰之國，並將爲有侵略主義之國，我國之人亦因其宣傳，而不深究其實情，且疑且惑，誤信日本在世界上擁有大軍備，且爲大軍國主義之國，並深信國軍甚精銳，我軍人甚勇敢，萬一發生戰爭，我軍戰必勝，攻必克，軍之所動，必能成功者，亦復居多數。如是對於陸軍之信賴！必勝的國民之精神！由此而言，實爲過去實績所難得的貴重之傳統成果，可謂爲我國之光榮，然退而靜思之，如何感覺重大之不安，當有不寒而慄者在。我軍備真正精強乎，我國防果足以附如此之信賴乎，我國民不可不明此中消息之蟬脫錯覺，以期把握國軍之真價值，慎勿陷於輕率之判斷。無根據之安心。或浮薄之自負，是爲至要。

## 二 陸軍之過去

我陸軍自明治以來，迄一九二一年爲止，逐次擴張充實，中日戰爭前，僅有七師，玉驥後則爲十三師，事經俄戰爭，成爲十九師，合併朝鮮後，於一九一五年，擴張二師，乃成爲二十一師，其他騎  
 • 砲  
 • 鐵道  
 • 電報  
 • 氣球等特科兵之獨立部隊，亦逐次增加，裝備亦充實，其精強程度，堪與歐

洲列強爲伍，卽日俄戰後，財政非必豐富，但該戰爭所得最新之經驗，盡供國軍改善之資，爲豫期俄國復仇，準備日俄再戰起見，知非急速充實國防力不可，故軍之新施設，著著實行。歐戰前，以我軍與世界最強之軍隊爲伍，殆爲遜色，我等軍人，懷抱必勝之確信，從事軍務，在國防上，亦無稍感不安者，然遭遇歐戰，不幸而此狀況因之一變。

歐戰時，我國亦曾參戰，然在事實上，則立於直接戰禍之圈外，遠置戰陣於他處，而營平安生活於東洋之一角，實戰之慘禍，毫未體驗，轉因此而受空前之好景氣，振興一切產業，增加國富，堪稱爲黃金之洪水時代，其結果將呈如何之影響，可謂成金式好況，徒助長浮華輕佻之風，不自然之景氣，未能永續，無何而財政界之恐慌以起，繼續不景氣接踵而來，因之所受戰爭之榮華，有如浮雲，一朝消散，此時我軍備由大戰以迄戰後，其數奇之運命，乃被翻弄，至不得已而陷落於極不安之狀態。

### 三 軍備縮小（整理）

歐美列強，舉歐洲天地未曾有之武力以行角逐時，在遠隔戰場之我國，因未身受戰禍，故對於

軍備之施設、不克認真進行、亦係不得已而屬於自然之勢、然交戰列強、立於生死之境、在必要時、無論何物、皆犧牲之、對於軍之改善增強、盡美盡善、傾其所有智力財才而用之、蓋亦當然之事、其結果、乃至各軍增大最新式之武器增備、所有之技術、採取至最高度、戰術有顯著進步、此時我軍、殆忽忽經過許多歲月、毫無所爲、前此曾自命爲精強之我軍、乃忽由列強之班列落伍、而墮入舊時代態勢之中、

回憶當年之我陸軍當局、如上所述陷於可悲運命之我國軍、無論建設何者、樹立如何改善之計畫、期望政府之實現、皆不可能、乃至一九二〇年、始於當時之臨時議會、得其贊助、而國防充備費豫算之成立、已見有改善之曙光、然當時之國論、與其爲陸軍之改善施設、勿寧重視海軍之增加、故陸軍須讓友軍之海軍一步、先有以完成海軍之八八艦隊、俟其實現、然後再及於陸軍之改善、其着手將待至數年之後、

由是我陸軍依然如舊、乃不得已須更忍痛數年、然久待以後、並非吾人所希望之春風、已改爲秋風、且更爲可懼之廢風、卽大戰之後、所招來和平熱之浸潤、爲其結晶的華府會議是也、華府會議時、我海軍放棄八八艦隊之計畫、陷於不能不承受五五三比率之裂痕、此海軍之事、姑暫不論、

在該會議關於陸軍之軍縮，依法國代表白里安之一言，乃成爲問題，在國內亦以此會爲口頭禪而發生大問題，依備受四年有半之苦戰，及飽嘗戰爭歐美國民之口所唱和平之聲，乃因大戰間之好況，遂無批評而入於浮華輕佻的國民之耳，承華府會議之後，其和平熱愈見增高，所謂「海軍既縮小，陸軍亦須更縮小」之輿論，乃澎湃而起，或曰每師減半，或曰一年兵役之實施，或曰軍費四千萬圓之節約，或曰如何如何，陸軍減縮之要求，連接而起，遂於會議通過關於陸軍更行縮小之建議案，其結果乃成爲一九二二年之軍備整理。

#### 四 陸軍軍備之缺陷

我陸軍一方面以刷新軍備內容爲急務，他方面則如上所述，接受議會之建議，正立於進退兩難之境地，而我軍事當局苦心慘澹，減少相當約五師之兵力，由其節約之經費內割出若干，以行小部分的軍之施設改善，舉其他之節約費年約三千萬圓之巨額，歸還於國庫，然盲目於世界軍情之當時世論，猶以爲未滿足。

負國防重任之我陸軍當局，焦心苦慮，爲挽回頹勢，置國家於泰山之安起見，須竭如何一切之

努力，但事機不順，反遭遇更不幸之事，如因大地震而國家之財政陷於窮困是也。方期得時行將改善之陸軍當局，遇此窮况，其企圖在最近自不可能，且不得已於一九二五年再行整理軍備，更縮小四師，以其所餘經費，務整理必不可少之航空隊・戰車隊・高射砲隊・毒氣研究機關之新設・輕機鎗之增加・新火砲之採用等，以期新式軍隊面目之一部煥然改觀。

如此，在一九二五年之軍備整理，由軍本體內餘出經費，雖極不完全，亦有若干之改善，然此施設，僅可謂九牛之一毛。新裝之我陸軍，比之列強國軍，終不能及。世界軍事之進步，一日不休。在我國輕視軍事之間，列國者進行改善，尤其是與我國防有密切關係之中俄兩國軍備，日事整理。前者因產業五年計畫之進行，愈益增進軍之實力，後者依連年之內戰，而改善其裝備，且將卒經實戰之訓練，實力愈趨向上，甚至出於排日侮日之態度，而我國防，近時更倍覺不安。

因之若將我陸軍單位部隊內之機關鎗與火砲等之數，乃至新式武器之飛機・戰車・汽車化學戰裝備等，以與列國相較，則我陸軍所有之缺陷，顯然可見。

抑尤有危險，莫若對於我軍失去必勝信念之大者。國民以為我陸軍為世界最強之軍，有超過必要以上之軍備，但事實上軍之實質，則較諸列國之陸軍甚劣，因之不妨碍將士必勝之信

念其危險實不問可知，在我軍關於精神教育，固然須加以十二分之努力，但以關於鍛練修養之點爲限，自信有不劣於任何世界之軍，若盡將技術的裝備・機械力等之缺陷，僅欲以精神力補之，殆不可能，蓋精神力自有限度，倘過度依賴精神力，頗爲危險，此點在研究現代之國防者，務須特加注意。

## 五 過去之軍備與國家財政之關係

歐戰後世界之軍備，雖有分期的進步之表現，然因我國遠立於此圈外，致爲列強軍備之落伍者，已如前述，但陸軍當局，自世界大戰以來，並未盲目於列強軍備之進步，且亦不敢怠慢，此中殆有深意存焉。

蓋日俄戰爭時之日本，爲備俄國之復讎戰起見，對於師之增設，兵力之增備，幾若惟日不足，歐戰中俄國之帝政既倒，我政治家則謂「以帝俄爲目標之我陸軍，今須縮小至日俄戰前之十二師」，亦有高唱所謂軍隊減半論者，頗足惑感民論，然帝俄雖經崩壞，不能立即產出所謂軍隊減半之簡單算術的結論。

元來日本傳統之國是，在開國進取，以圖國力之充實及國運之進展，且確保東洋之和平，以期貢獻能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無論四圍之情勢如何轉變，仍然始終一貫，長久不渝。日本之國防，在防衛此國土，保障國民之生存福利，貫徹日本傳統之國是，而國力之充實及國運之進展，則我國有俟於大陸之資源者實多，故一朝有事，欲訴於鈇火之決裁時，我陸軍不可不與海軍協同，擔任我領土之直接防衛，並為保障我國國民之生存福利起見，須控制必要而不可缺之比隣大陸疆域，設定確立國防圈，以與由大陸而來威脅之敵人相對抗，同時一面準備戰爭之持久，要之我國之國是，既無變化，則我國之國防方針，亦無更動，如因俄國革命之結果，觀其對外勢力之一時的失墜，而於我國防方針發生變化，減半國防力，實為國防當局所不敢知。

在事實上言之，革命後之俄國軍力，不僅不可侮，其後遂次且為內容之改善充實，日本在歐戰之直後，曾以二十五師為目標，努力於軍備之充實，其後為急求歐戰所現實的軍之科學的進步，乃被迫於將節約其量，而有質的向上之必要，因以斷行一九二三及一九二五年之兩度軍備整理，然此時與海軍及國家財政之協調上，忍無可忍，其初陸軍豫算延期，次則削減，是對於軍備之量的已削減，而關於質的仍舊未改善，揆言之，將以營養不良之軍備，以迎合今之國際環境。



遠之過去、皆置無論、僅述最近十年間之戰資材整理關係豫算之概況、以明此間陸軍之苦衷、

作戰資材整備、關係豫算、以國防充備費爲大宗、

此國防充備費、係將一九一五年以來之各種繼續費殘額、與在一九二〇年度所成立之豫算、在一九二一年度、合爲一款而命名者也、一九二一年度之國防充備費（其內作戰資材關係豫算以下同）總額、約五億六千萬圓、爲由一九二一年度起至一九三一年度爲止十五年間之繼續費、若依傳聞、在一九一九年原內閣時、海軍以八八艦隊爲目標、豫期海軍大擴張、陸軍亦以二十五師爲目標、企圖充實軍備、以陸軍所企之國防費全部、計入於一九二〇年度以降之豫算內、可謂當時偶然好景氣之時代、但亦頗有困難、當時藏相高橋與陸相田中及海相加藤在會議席上、田中鑑於一般之狀況、決意將繼續費取得之優先權、讓諸海軍、因於白紙上畫一矩形之圖、以之比擬繼續費之總額、由右上升起、一對角綫於左下而二分之、上部三角形爲陸軍、下部三角形爲海軍、海軍由右方三角形之底邊起、至左方三角形之頂點、其繼續豫算之年限、以最初年度之部分爲多、而逐年遞減、陸軍先由最小三角形之頂點爲始、隨海軍豫算等之遞減、年年遞增、遂達

於最大之底邊，爲配當國防費於兩軍之提案，加藤欣然表示贊成，高橋亦同意，翌日諮詢其他閣僚，頗得全部同意，所以決定一九二〇年度以降豫算分配，卽爲成立以上經緯之豫算，故海軍立可著手八八艦隊之編成，然陸軍非俟海軍豫算之大部分使用後，不能多取。

若由當時之年度成數言之，陸軍豫算，由一九二八年度甚爲增加，至一九三三年度止，可以完成大體充實之計畫，不料豫算展期，其後復因削減之結果，在一九三二年度開始爲止，陸軍使用之豫算，對於當初之豫算，不過僅三成有餘，茲就展期削減主要之點，述之如左。

#### 一九二三年陸相田代時，曾行軍備整理。

此軍備整理，如前所述，在以質代量之方針下，減兵力以補之，以圖新兵器等之充實，因其所要豫算約九千六百萬圓，故減去相當於約五師之人馬，約計四百萬圓，並將扣除約五千五百萬圓以增加之，充作新規模裝備之改善費，一九二三年度以降之國防充備費總額，約五億五千萬圓，一方爲減輕國家財政上負擔之行政整理，其最終年度，延長四年，不僅將至一九三九年度，且將前年次之豫算，展期至後年次，在充分資料未能着手整備以前，其結果將整備之遲度，延至相當之後年度，既過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則因國家財政之難局，至不得已由一九二三、一九

二四年度之豫算中，將一千六百萬圓，展期至翌年度，其將最終年度，作為一九四一年，其次一九二五年改編軍備時，為新設航空・戰車・高射砲隊並採用新兵器等起見，在一九二五年度乃至一九三二年度之間，雖得總額三千六百萬圓（內屬於兵器費者，為總額二分之一）改編軍備費，然為充實所要財源之一部起見，在同年以降十年間，除節減國防充備費一千四百萬圓外，並將一億一千七百萬圓，展期至後年度。

因此作戰資材之整備，致三度遲延其時期，經過如此經緯而來之豫算，一九二七年度以降，每在財政之考量，未有不削減展期者，繼續費則發生所謂空頭紙票之觀感，在一九三〇年度豫算，由一九三〇年度乃至一九三六年度之豫算中，將總額四千百萬圓，展期至一九三七年以降，並於同年度實行豫算之時，復行展期，更於一九三二年度，不得已而節減約九百萬圓，展期約三千萬圓，其一部延至一九五〇年為終期，要之在一九二〇年將國防費配當之優先權，讓諸海軍，其後屢次展期節減，在經過十年之一九三三年度初頭，其作戰資材之整備，不過僅得當初計畫之約三成而已。

資材關係豫算之狀況，既如右述，其裝備之不能改善充實者，可謂理之當然。

然則若將前述既定繼續豫算之總額、全部取得、則理想的軍備、可以完成乎、曰決不如是、一九二〇年、在陸軍部內、特設作戰資材整備會議、集合部內專門家、以作戰上之要求為基礎、調查我國工業力、能依戰時工業動員辦理者、即無須平時貯藏、自不待論、其效力稍劣、然苟能代用者、則廣為利用、並考究所有之方策、前後達五箇年間之極大的調查、其結果雖盡使用前述既定繼續豫算之總額、然尚不足五億餘圓、觀此結論、是不僅因新資材出現之軍之裝備、應需甚大之費用、且近代戰之特徵、對於資材之補給量大、而我工業力之薄弱、尤於開戰初期、軍需工業之轉換極遲、此蓋由於不能增高其能力故也、

今就砲彈之一例、說明近代戰如何需要莫大之補給量如左、

年 次 會 戰 名 國 別 火砲一門之射耗砲彈數

一八六六年(德奧戰爭) 刻尼格累次 奧 二六

一八七七年(德法戰爭) 主要五會戰平均 德 六〇

一九〇四十五年 遼陽、沙河、平野 日 二八二

一九一四年(歐戰) 奉天會戰 俄 二三〇  
馬倫法 三六〇

一九一五年

香 資

法

二三八〇

若更比數每一會戰射耗彈藥之總數、

區 分

射 耗 彈 數

以奉天戰之日軍爲一之比率

奉天戰之日軍

三三〇、〇〇〇

一

維丹戰之德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索謨戰之法軍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又若比較兵器彈藥費、

日俄戰爭間日軍之兵器彈藥費

二億圓

歐戰時英軍一年間之兵器彈藥費

六十五億圓

則完全相差太遠、

不用既定繼續豫算、雖要求至五億圓以上、亦到底不成問題明矣、

然若非解決此大問題、則不能戰勝、故無論如何、必須解決之、一九二六年陸軍部新設整備局、即爲此也、陸軍一方面既須與國家總動員之促進相俟、計劃軍需工業動員之進步、以策戰時調

濟能力之向上，同時平時整備之資材，須徹底的採取重點主義，重點主義爲何，除向特別重要方面之部隊外，務須忍耐使用舊式兵器，除其數目亦節約外，例如毛皮防寒被服不足之部分，須忍耐毛布製之代用品，不製列強軍隊所有之炊事車（行軍中炊事終了之軍隊，須就宿營或戰鬪設備，同時給以溫食者），而忍耐用凍梅干麵麩等方法。

如此苦心忍耐，殆無須既定繼續豫算之三成，陸軍在滿洲事變前，無論如何，不免有營養不良之裝備。

如是陸軍當局之苦衷，不爲國民所理解，軍事費之削減，無論議會，無論言論機關，不選時機與處所，均高唱之，然則如前所述之明瞭，陸軍爲協調國家財政與海軍軍備起見，既定繼續豫算，而在最近且忍受減至七成，此實不可不求諒解者矣。

世間有謂陸軍想在非常之時，藉名以取新的大豫算者，此實大誤解，最近陸軍要求之資材整備費，既如所述，議會已協贊之，但因經濟界及其他不得已事情，一時中止其使用，在立於國防危機臨頭，早已不許一刻猶豫之狀態，萬不得已，不過受領預存於國庫者，可以明瞭了解。

## 六 最近兵備之改善

世界大戰間參戰各國軍之裝備，遂成一大躍進，自不待論。大戰後歐美列強，基於身受大戰間困苦之經驗，雖當時財政不充，然孜孜營營，努力於新兵器之發明整備。最近歐美列強陸軍裝備之趨勢，均將重點側重於火力之增進。軍之機械化、空軍勢力之擴大與防空，並化學戰準備及空對策，爲圖主兵器威力之增進強化起見，一般均以光學的、電氣的、精密機械的之智能兵器行之。例如增大輕・重機關鎗或機關砲・各種步兵砲・擲彈筒・大中口徑火砲，尤其是重砲等之威力，並增進其數目，將戰車・裝甲汽車・汽車牽引砲等，配屬於將來之部隊，以增加其機動力。或如英・美・俄軍，各以裝甲移動兵器及特種汽車，編成一部隊，用裝甲以減少火力之損害，並增強近接戰鬪攻擊威力之機械化兵團之編成等，或增加飛機之威力並其數目，以使空中威力向上，且講求對付之策，在戰場無論矣，即在國內主要都市等，均有防空施設。海牙條約所禁止之化學戰，倘爲敵人使用之時，我仍可用之以作對抗手段，故各國對此，仍投多額之費用，防護手段無論矣，即攻擊資材，亦正在研究演練中，尤其是俄國，不僅有化學戰部隊之獨立部隊，且步兵團及騎兵師內，亦皆附屬化學排，又在民間，設立國防飛行化學協會，產業五年計畫書後，並企圖使用毒氣防護關係者增至七百萬，現在婦人會員，業達一百十萬，成立該會時，以防空

防毒爲主、最近更積極的開始活動原料之研究、化學工業之擴張・化學工業品製造所之設置等、故如上所述、列強陸軍之裝備、在世界大戰後、愈益努力於改善充實、其裝備之發達、實可驚嘆、茲僅就列強陸軍野戰師之裝備與主要兵器數比較之如左、

列強陸軍野戰師裝備比較表

| 區分    | 日    |        | 俄     |         | 美    |        | 英     |         | 法    |        |
|-------|------|--------|-------|---------|------|--------|-------|---------|------|--------|
|       | 野戰重砲 | 野砲約三五  | 內團砲一八 | 輕榴彈砲一二限 | 野戰重砲 | 野砲約三五  | 內團砲一八 | 輕榴彈砲一二限 | 野戰重砲 | 野砲約三五  |
| 輕機關鎗  | 約三〇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 重機關鎗  | 約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 平射步兵砲 | 約一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 曲射步兵砲 | 約一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約二五〇 | 約一、〇〇〇 |
| 野戰重砲  | —    | —      | —     | —       | —    | —      | —     | —       | —    | —      |

騎兵在內 一六八

自動步鎗

騎砲、工兵在內 三一八

三二四

約二五〇 (騎兵及二團) (高射騎兵在內) 二八  
 對戰車機關鎗五二 (騎兵在內)

一四四

九

一八

四二

一六



|   |   |   |   |   |    |   |    |
|---|---|---|---|---|----|---|----|
| 飛 | 機 | — | — | — | —  | — | —  |
| 輕 | 戰 | 車 | — | — | —  | — | —  |
|   |   |   |   |   | 二四 |   | 一三 |

如右表、每師內之步兵團數、日軍及美軍爲四、俄軍及法軍爲三、英軍每師、其步兵無團區分計爲三旅。共十二營、故主要兵器之步兵每一連之比率、俄・法軍則比右表所載之日軍、頗爲優越、例如日軍每連之輕機關鎗約六、重機關鎗約一、火炮〇・七、俄軍則爲輕機關鎗約六、重機關鎗六、火炮一・八之比率、且右表記載之俄軍、爲平時編制、又除右表外、各國軍均於每師之外、確有強大之重砲・機械化學團・化學戰部隊・航空部隊、但對於此等各師之比較數、現尙不詳、

列強主要兵器數比較表

| 國名 | 飛            | 機     | 高 | 射   | 砲 | 戰     | 車  | 裝 | 甲 | 汽 | 車 |
|----|--------------|-------|---|-----|---|-------|----|---|---|---|---|
| 日  | 約            | 六〇〇   | 約 | 一五〇 | 約 | 一五〇   | 若干 |   |   |   |   |
|    | 此外直接補充用 約二〇〇 |       |   |     |   |       |    |   |   |   |   |
| 俄  | 約            | 二、二〇〇 | 不 | 詳   | 約 | 一、六〇〇 | 多  |   |   |   | 數 |

此外約有一成之海軍機

|   |        |           |        |     |      |
|---|--------|-----------|--------|-----|------|
| 美 | 約一、八〇〇 | 約二〇〇      | 約      | 五〇〇 | 約二〇〇 |
| 英 | 約一、五〇〇 | 正規軍四八其他不詳 | 約      | 二二〇 | 約二〇〇 |
| 法 | 約三、〇〇〇 | 約一六〇      | 約一、五〇〇 | 多   | 數    |
| 意 | 約一、五〇〇 | 約一四〇      | 約      | 一二〇 | 約五〇  |

(備考)

一、日・美爲陸軍飛機數，英・意爲陸軍部飛機數，法爲航空部飛機數，  
二、除本表外，英國有步騎兵用輕戰車數百輛，法國有多數之豫備車。

若將上述歐美列強之裝備，以與我陸軍之裝備比較而觀之，則我國現爲一等陸軍國，已有落伍之狀態，往年大演習時，參加之某外國武官，見不戴鋼帽而且機關鎗少之日軍狀態，尙且驚嘆指揮官之戰術能力與官兵之戰鬥力，但如此劣弱裝備，一遇將來戰爭，果能獲得如日俄戰爭時之勝利乎，此爲某武官對於其側近者之所言，殆有雖不中不遠矣之感，至少當不失爲頂門之一針，陸軍雖從來努力於裝備之改善，然因由來係分期的，在費巨億國幣之關係上，且於平常之時，急欲設施頗難，而歐洲列強，則在大戰時業投巨億之費用，基礎確實，不過逐年加以改善，故我國雖參加大戰，但居於東亞之一隅，在未立於戰爭本舞臺之關係上，其進步之遲緩，亦爲一原因。

且如上所述、總之在一九二〇年度所成立之國防費、不外由於二次軍備整理之故、以至整備完了年度之延長及其後之展期削減、乃為當然之結果、吾人無庸論述過去軍備整理之是否、祇將關於資材整備之結果介紹之、在如此情勢之下、我陸軍仍舊營養不良、無論何時、殆難安逸、現在非斷行某程度之裝備改善不可、一九二九年、設軍制調查會、著手於軍制改革、一九三一年、得一成案、此軍制改革案、在陸軍所有豫算之範圍內、彼此整理分配、無須仰給新的改善費於國庫、但改善完成之目標、須待之於數年之後、始可代替一部縮小之新施設、而目前不能立即充實、一時實有戰力低下之虞、且有與軍之編成・團結及師管等相當改革動搖之不利、今內外之時局、因滿洲事變之發生而成急轉之勢、推想所謂非常時之狀態、則某時期間之軍戰力低下並編成・團結及師管等之動搖、不可不極力避免之、且一面須善為應付時局、以期國威之發揚・國防之完備、毫無遺憾、而根據日「滿」議定書之所示、須担任「滿洲國」內之治安維持、軍之裝備、斷不能以現狀為滿足、至少不許停止於所謂落伍狀態、其改善之必要、比之企圖軍制改革之當時、更為緊急、此發生今同時局兵備改善案之由來也、在財政急迫之今日、應仰給巨額之支出於國庫、而時局兵備改善案之內容、大別之則如左之四項目、

(一) 在滿兵力之充實

(二) 補備教育之充實

(三) 緊急所關諸制度之改善

(四) 作戰資材之整備

今就右內作戰資材之整備、約略說之、

本案關於作戰資材之整備、須使國軍裝備之一半、近於現代型、其他之一半、近於大戰型、因之所有之兵器・被服・糧秣・衛生材料・獸醫材料之各種、其重點尤其是關於重機關鎗・步兵砲・擲彈筒・輕榴彈砲・重砲・高射砲等之火器、及其彈藥・飛機・戰車・汽車等之新式資材・毒氣防護器材等之兵器、此等資材、在今之時局、僅緊急不容少者、其整備總額約需五億五千萬圓、以一九三三年度以降之既定繼續豫算全額三億五千萬圓相抵、尚有二億圓之不足、故陸軍現在之計畫、鑑於國家財政現況、先於既定繼續豫算三億五千萬圓之內、將約一億六百萬圓、作爲一九三三年度豫算、對於第六十四次議會、請其協贊、其殘餘之大部、於一九三三年度整備之、僅少之一部、則於一九三五年度整備之、至不足額二億圓之新式各項要求、在最近適

當之時期，有提案之希望。

時局兵備改善案，尙非做做世界之最優良裝備者，僅就既述之重點主義，使之徹底，以應作戰之要求，達於最小限度爲目的，此真顧慮國家財力，忍受必要之最小限度，又最近軍事科學之進步，爲使資材整備起見，更須多額之經費，例如野砲一門，舊式者爲四千圓，新式則須二萬圓，偵察機一架，舊式者約二萬五千圓，新式則須七萬圓，重轟炸機一架，舊式者爲七萬七千圓，新式則將近二十萬圓，又如砲彈，大口徑火砲砲彈每發之價值，在昔日爲一千圓者，已屬可驚，今日因築城與兵器之裝甲進步，每發輒須數千圓，加之昔日之砲彈，僅榴彈・榴霰彈二種，即已足用，今日則不可不有長射程砲用之尖銳彈・特殊用途之發煙彈・燒夷彈・鐵甲彈等，步兵之個人裝備，須有鋼帽・防毒面具，被服・衛生材料，因毒氣之出現，又須有防護或治療用資材等，是以資材整備之經費，愈益增加。

## 七 對於時局兵備改善之目的

過去軍備之狀況，與於近兵備改善之梗概，如前所述，大概可以明瞭，其次所生問題，即爲現對

時局兵備改善之目的何在，但答解極簡單，蓋「爲避免緊迫遠東而來之戰爭故也。」

所謂兵備之改善，軍備之充實，世人不甚關心，以爲戰則戰耳，不知其實不然，蓋軍備之目的，在常能保險和平，乃爲其不變之原則。

尤其是現在對於「滿洲國」有保姆之義務，須保護其健全之發達，打開日本前途之難關，確保東洋之和平，乃爲我國無上之使命，在未克盡此重大使命以前，如徒逞血氣之勇，驅而好戰，斷乎不可，然今之世界，尙非天國，在在須以軍備保證和平，失去軍備之均勢，卽有誘發戰爭之可虞，觀於過去之歷史，可證明之，在未曾有之經濟的難境，僅作戰資材整備關係豫算，亦需所謂數億多額之經費者，未免爲無聊之行爲，誠未可知，然若一經開戰，將需數十億圓，加之且不能不犧牲數十萬之生靈，此不可不知者也，故十年以來延期之既定，繼續豫算之支付，自不待論，至少爲速完成時局兵備改善案，國民皆須覺悟所謂非常時之關係而斷然行之，其次更說明時局兵備改善案完成之時期。

由日本四鄰之情勢觀之，則其完成之時期，愈早愈妙，自不待言，而一方國家財政之關係，亦須顧慮，故不可不於國防上能忍之最大限，選定其完成之時期。

一九三六年前後，爲國防上重大之危機一事，今更無須多述，在此危機以前，能完成時局兵備改善案之全部，誠所切望，但如前述由五億五千萬圓內扣除一九三三年度豫算之約一億圓，其殘餘約四億五千萬圓，欲於一九三四、三五年度整備之，到底爲國家財政所不許，故至少不能不將整備重要兵團主要材料之事，暫行停止，此誠非得已者也。

僅就資材整備之，尙非可謂滿足，尤須完成其教育訓練，始能發揮其效用，在應用新資材之今日尤然，故欲徹底重要新資材之教育訓練，實非短時日所能辦到，今假定僅以徹底現役兵爲滿足，則需一年，甚望此最小限之教育期間，與前述重要兵團主要材料之大部，須於一九三四年度完成之，其殘餘者至遲須於一九三五年度完成之，明乎此旨，則一九三四年度之資材整備上，實有重大之意義，此切不可忽者也。

如是則於一九三五年度以降，務須迅速以計時局兵備改善案之完成，並須預備追隨於日日進步的軍之科學的進步。

## 第九章 空之國防

## 一 空之國防

航空機由可驚之速度而愈益發達，數千年來人類憧憬之大空，廣而且高的開放於吾人之前，以爲天空實至公道，乃由今之科學世界，別開生面，同時因外敵利用航空機之威脅，且以可戰慄之威力，自天而下，殆爲難以否認之事實。

有如天使和平飛鳥之航空機，而使用慘虐空襲之武器，俾戰場廣大到武人以外一般國民之頭上者，已爲世界大戰中出現之新戰法，今僅以陸上之堅壘與海上之艦艦，難期一國之安泰，所以產生「無防空即無國防」之新標語。

元來所謂一國之國防者，除以其國之國情及四圍之情勢，就中國際關係之變遷等種種事項爲主外，且因科學之進步，尤其是兵器之改變進步，確定方針，並可使其方法手段變化。

日俄戰爭以前，無所謂空中兵器，其戰爭僅在陸上與海上行之耳，故國防之施設，以陸與海爲限，其軍備亦僅以陸軍與海軍爲良，但航空機爲有力戰爭之一兵器，自出現於戰場而後，則戰爭除陸戰海戰外，添一所謂空中戰，換言之，因潛水艦與航空機之發達，戰爭乃由從來之平面而成。



爲立體，因此結果，國防之施設與軍備，亦因之而變化，除從來陸與海之施設外，對於空之施設，乃爲必要，而軍備除陸軍海軍外，對於空之軍備，亦爲必要，即如俄戰爭以前之國防，祇備陸與海二方面足矣，現今非堅固籌備陸海空三方面不可，陸海空軍，如無完全之軍備，即不能期國防之完整，故現今列國，無論何國，皆以陸軍・海軍・空軍爲國防之三要素。

關於陸海空三軍，應如何編成整備，依各國情況而有差異，欲在各國共通之立場，以論三軍之輕重，殆不可能，要之合三軍國防力之總和，須爲最適合其國情之最有効・最適切者。

忽視空中國防，則將來之國防，爲無價值，同時僅建設有力空軍，則國防之完整難期，故吾人常須認識國防之真義，不可輕視空中以外之國防，同時對於將來空中國防之重要性，亦不可忽略，爲解釋航空機之真價值起見，茲就新發生的空中國防之一端，約略論之如左。

## 一一 飛機發達之沿革

一七八三年，法人夢特哥菲厄 (Montgolfier) 氏試驗氣球昇騰成功，實爲人類飛翔之濫觴，其後歐洲研究氣球漸盛，極熱中於空中昇騰，迨至十九世紀之末，尙未達到軍用之目的，然於一

八八四年，由該法人想出之氣球，已證實有以氣球飛行於空中之可能，在航空術內乃呈一新紀元，更於二十世紀，發明發動機，而軍用航空術之研究愈盛，諸種之實用飛行船，乃繼而出現。

最初模倣鳥類之飛翔而研究人類之飛行，迨氣球出現時，由美人及法人等之熱心研究，漸漸發生飛行可能之曙光，二十世紀之初頭，因內燃機關之出現，乃於一九〇三年，由繼承前人遺鉢之美人來特（Wright）兄弟，先製裝備十六馬力內燃式發動機之複葉飛機，飛行遂告成功，邇來歐美各國，相繼出現各種之飛機，一九一〇年時，凡航空船・繫留氣球・飛機，皆有長足之進步，因其為軍事上必要之兵器，故各國相競，專心研究，遂達於實用之境界。

反觀我國航空機發達之經路，則比歐美諸國，頗為遲慢，一八七八年，海軍輕氣球之製作飛揚，實為氣球實驗之權輿，在航空史上，為不可忽視之史實，今若概述其動機，則當時偶遇西南役之軍官，因被困於熊本城中，我陸軍乃倣德法戰爭時巴黎陷於重圍之際，使用輕氣球，逃出城內，以與城外我方連絡，而獲成功之法軍之故智，希望使用風船，能與熊本城內連絡，救出被困之軍官，此時風船，在我國為未曾見之新兵器，在陸軍亦無可任製作實驗之適當人，乃委託海軍製作之一，一八七八年五月下旬，在東京築地海軍部練兵場，始為輕氣球上昇天空之實驗。

此風船，遂用以救出被困軍，蓋可謂我國航空事業之嚆矢。

此後我國注意世界各國飛機之發展進步，研究不懈，一九〇九年，發布臨時軍用氣球研究會之官制，在陸海軍大臣監督之下，開始一般軍用航空機之研究，陸軍於翌年，設置飛行場於今之所澤，並派遣選拔之軍官於歐洲購辦航空機，且使從事於飛行術之練習，同年末，該派遣員攜帶購辦之飛機歸國，在東京代木練兵場，試最初之飛行，此實為我國軍用飛機飛翔之嚆矢。

前記氣球研究會，初為陸海軍協同之調查機關，但因航空機之發展，海軍為適應於海上飛翔之目的起見，以獨立研究為必要，一九一二年，乃新設飛行場於今橫須賀航空隊所在地之追濱，由法國購辦之飛機，一九一二年，在橫濱口外舉行之觀兵式，經在御前飛行成功，此為我海軍飛機飛翔之端緒。

其後我陸海軍，銳意於此術之研究調查，終能製作堪與外國製品匹敵之優良發動機，發揮軍用飛機之價值，一九一四年，青島戰時，始用以參加戰場而奏偉勳，並於滿洲·上海事變，演猛烈之空中戰，遂增高戰術上之真價值。

### 三 航空機之出現與空之國防

日俄戰爭，可謂當時世界之大戰爭，兵數之大，自不待論，使用之兵器，及戰爭之方法，均屬新銳，足惹世界之注目，然其時之戰爭，僅爲陸與海之戰爭，無所謂空中之戰，日俄戰爭後十年，卽一四一四年所起之歐戰，航空機始出現於戰陣，而爲空中武器，大在空中活動，於是爲當時人所夢想，不到之敵我軍之航空機，在空中散布火花相鬪之勇壯場面，從此展開，且此飛機之活動，影響於戰爭之勝敗甚大，空中之戰既敗，則地上之戰，殆難取勝，其初出現於戰場之航空機，能有此偉大之威力，無論何人，亦不能料及，故交戰各國，因此航空機軍事的價值之大，是以至少須造比較敵多數且有優於敵性能之航空機，以壓倒敵之飛機，乃得制空權而占勝利，德軍方面，製成優美之飛機，以苦英法聯軍，而英法軍方面，則與此對抗，復急速製造優於敵者，以爲報復，互相競爭，以造優美之飛機，繼續不斷，日夜努力研究，結果飛機之性能，漸漸進步，愈益增大其威力，現在不僅爲戰場不可無之新兵器，且最爲可懼之武器，當爲一般所公認。

航空機不僅在戰場發揮其威力，且對於戰場之遠後方或敵國之重要都市，能行空襲即炸彈

攻擊，而對於軍隊及軍需品外之一般國民並工場等，亦能予以極大之損害。

此空襲，爲以前戰爭完全不能行之新戰法，在航空機以外之其他諸物，所不能達到者，唯航空機乃有此特性，有此威力，即從來之戰爭，所謂越過戰線，對其後方予以損害，若非突破戰線，則不能行，然航空機則不論敵綫或國境，皆可自由飛越之，且以大速度向目標突進，自上空投下炸彈，能爲以前兵器所不能爲之事，此爲日俄戰爭當時之戰爭方式與今之戰爭方式最不同之處，故當時之國防，與今之國防自異，因之乃發生空中國防必要之理由。

#### 四 歐戰與空襲之實例

歐戰之初期，因航空機之性能，尙不充分，故空襲之回數少，投下之炸彈，亦比較的小，其効力固屬有限，但在戰爭後半期，航空機之性能，頗能不分晝夜，盛行空襲，又因搭載力增加，故裝入之炸彈亦大，其威力愈增，對於六·七層樓之鋼骨水泥家屋，極易破壞之，其後更有燒夷彈（使起火災，以燃燒建築物所用之砲彈，爲二十公斤之特別燒夷彈，能燒三十平方公尺以內之任何物體，其効力，能到百平方公尺以內）毒氣彈（爲使人畜窒息或中毒，或使肉體成糜爛作用之砲彈，

以六噸之毒氣彈，足能殺傷一平方公里內之人畜，在掩護不充分之地區，以三分之一之毒氣量能中止人之活動。細菌彈（爲含病毒微菌之砲彈，用以散布於水源地與河川或空中，以傳播疾病者。）等極可恐懼者之投下。

德國之航空機，襲擊倫敦與巴黎，由上空投下此種炸彈，破壞其家屋，殺傷其市民，市民因以戰慄，已爲周知之事實，在此大戰中，倫敦受德機與飛船之空襲爲百四回，市民死者，千四百二十一人，負傷者三千四百三十八人，又巴黎所受之回數，爲三十二回，市民死者，二百六十六人，負傷者，六百三人，其他物質上，概蒙極大之損害，僅倫敦所受之損害，約二百萬圓，而市民精神的所受之打擊尤大，一聞飛機飛來之聲音，無論老幼男女，其急急隱匿於地下室，或避難於安全之土地者，絡繹不絕。

因此英法兩國，有被迫急速講求防空設施之必要，英國至大戰末期，夜間爲遮蔽倫敦起見，熄滅所有之燈火，車站等之玻璃天窗，一律塗黑，完全成爲黑暗之都市，但德機因利用泰晤士河（Riv. Thames）水面之反射，尚能行夜陰之空襲，英國乃以蓋覆於泰晤士河，一面復變更該河屈曲點之位置，努力於欺瞞倫敦之關係位置。

飛機與炸彈之發達，在歐戰當時，尙屬幼稚，故在進步發達之今日以後之戰爭，其慘害所及更大，不難想像而知。

## 五 日俄戰爭之回顧與航空機

日俄戰爭，乃因正義，而賭我國國運，以與俄國開未曾有之戰局，我軍盡死力以與俄軍戰，幸能連戰連捷，博得如此之大勝，此端賴陛下之神威，並我忠勇無雙之將士，捨身命而奮鬥，並爲我全體國民一致團結以爲後援之結果，設使當時已有航空機則如何，如航空機活躍於歐戰時者，活躍於日俄戰爭之時則如何，於是種種之問題發生，但僅就極簡單主要之事情想像而觀之，若我軍盡死力攻擊旅順時，能有航空機參加，則由空中更可明瞭城內之狀況與防禦設備之狀況，彼二百三高地之爭奪戰，可無須苦戰，亦無須苦心苦詣以謀奪取之矣。

要之無須用所有悲慘之戰鬥法及流無數之鮮血，或者能使旅順及早陷落，反之若俄軍有航空機，則開戰之始，我軍向滿洲之野之軍隊輸送，能如此順利乎，掌握制空權，比之掌握制海權爲難，故欲使俄國之轟炸機，雖一機亦不能接近，實爲非常困難之事，若不幸我輸送船在航行中，受

敵機之炸彈攻擊，如遇常陸輪以上之悲慘，我多數忠勇之將士，其雄圖豈非空與玄海之藻屑，一同消失之乎？此外，如遼陽會戰及日俄戰爭最後決戰之奉天會戰等，倘全戰役均有飛機參加，則戰爭之經過，非常差異，同時除此等戰場所起之變化外，將更發生非常之大變化，亦未可知。然而在此戰役間，我國之本土，即一發之敵炸彈，亦未發見，可謂平安渡過。

歐戰中，德機曾襲擊倫敦與巴黎，設俄國如有轟炸機，必以海參崴及旅順附近為根據，而襲擊東京與大阪，將與倫敦·巴黎同樣，甯非將以上之損害與威脅，加於我國民頭上，此時我國民將如何維持冷靜，忍耐苦難，以保最後志氣之旺盛，我國幸而尚未戰敗，我國土亦未至被敵蹂躪，受其空襲，故無從正確判斷之。若一追想日俄戰爭中上村艦隊，因海參崴之艦隊逃逸，致我國民一部之狼狽憤慨，與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時，我國民所受懼恐之狀態，其為吾人之不幸若何，苟以關東大地震與東京所蒙同程度之損害而比喻之，究竟俄國之轟炸機，須飛來幾何，應向東京投下幾何之炸彈為已足，詳為考察，敵必以東京之建築物，多屬燃燒性，對於火災，毫無抵抗餘地，當企圖以投下燒夷彈為主，使之盛起火災，其次投下毒氣彈，妨礙消防隊之活動，並斷絕水源，使增大火災之威猛，過去之大地震，其出火點，約百五十處內外，今若由二百處一時發生火災，按照



東京市之面積計算，則搭載二十公斤之燒夷彈十五個，與毒氣彈七百公斤之轟炸機有四十架足矣，即在東京市之上空，若有四十乃至五十之俄國轟炸機來襲，則帝都之忽焉化為焦土，當在大地震時以上，日俄戰爭之當時，尙未有所謂飛機，誠所謂我國之大幸。

## 六 航空機之進步及其威力

歐戰時航空機之威力，既如所述，其後飛機之性能，著著進步，今若將戰爭當時之記錄與近年之記錄比較而觀之，則如左所示，在航續時間，約增大三倍，飛行距離，約增大四倍，速度及搭載量，約增大二倍以上，同時炸彈與燒夷彈之威力，亦非常增加。

| 區    | 分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二九年    |
|------|-------|----------|----------|
| 速度   | 公里    | 三三三公里    | 五五二公里    |
| 高度   | 公尺    | 一〇、五一八公尺 | 一二、七三五公尺 |
| 航續時間 | 燃料無補給 | 二四時一九分   | 六五時二五分   |
|      | 燃料補給  | 一、九五〇分   | 四二〇時二一分  |
| 距離   | 公里    | 一、九五〇公里  | 八、〇〇〇公里  |

搭載量

炸彈五〇〇公斤

炸彈一、〇〇〇公斤

轟炸機行動半徑進步之概況

各將其搭載之炸彈投下於敵地，並能歸還於原來根據地之時機。

小圈一九一八年行動半徑

五〇〇公里

炸彈 八〇〇公斤

中圈一九二三年行動半徑

七五〇公里

炸彈一、〇〇〇公斤

大圈一九二九年行動半徑

一、五〇〇公里

炸彈一、〇〇〇公斤

飛機之威力，比諸歐戰之當時，頗為強大，但今後之進步，尚不可以想像，而將來之戰爭，飛機須最先開始活動，在陸海軍交戰以前，先行開始空中戰，以行襲擊，此為自然趨勢，明白易見，故前德皇威廉二世，曾發表如下警告曰：「將來戰之空襲，在開戰不出二十四小時內，可使歐洲都市化為廢墟，歐洲文明，由此告終。」

## 七 防空法

現今之轟炸機，搭載四・五噸之炸彈，以一時間約三百公里之速度，有一氣往返飛行二千五

百公里之性能，若敵之飛行根據地，在堪察加（Kamchatka）海參威·小笠原·上海等處，則日本全境，殆包括於敵機之活動範圍中，又航空母艦，即為一種移動之飛行根據地，故當有事之際，我國自以預備對抗敵機之炸彈，最為緊要。

防空之實施，須有三個階段之準備，即（一）使敵機不能來襲，（二）擊墜或擊退來襲之敵機，（三）務將有來襲之虞之都市·要地，講求蔭蔽，以減少來襲時之損害。

歐戰時，歐洲各國民，因辛酸備嘗，而體驗航空機威力之大，與空襲之可懼，故於戰後，力求避免可懼之空襲，以期安全保護己國，乃不拘日夜而研究之，其結果，均謂若無完備防空設施，與完全維護本國之天空，則難期將來國防之完整，意見一致，盛唱空中國防之必要，並謂將來之國防，即在空中，且極言無防空即無國防，即現今所謂空中國防，乃為各國國防重要之一要素。

對於空之防禦法，須有幾多之手段與幾多之設施，在消極的，則概將如次之防空機關，設於全國或重要都市內，且為建設保持及運用此等諸機關起見，以行所要之防空設施，亦為一法，而此等防空機關及施設之中，有應由軍部編成者，或應由民間服務者，其他有應由兩者協同從事者，要之擔任充分設施·嚴密訓練·軍民協同一致防禦之事，最為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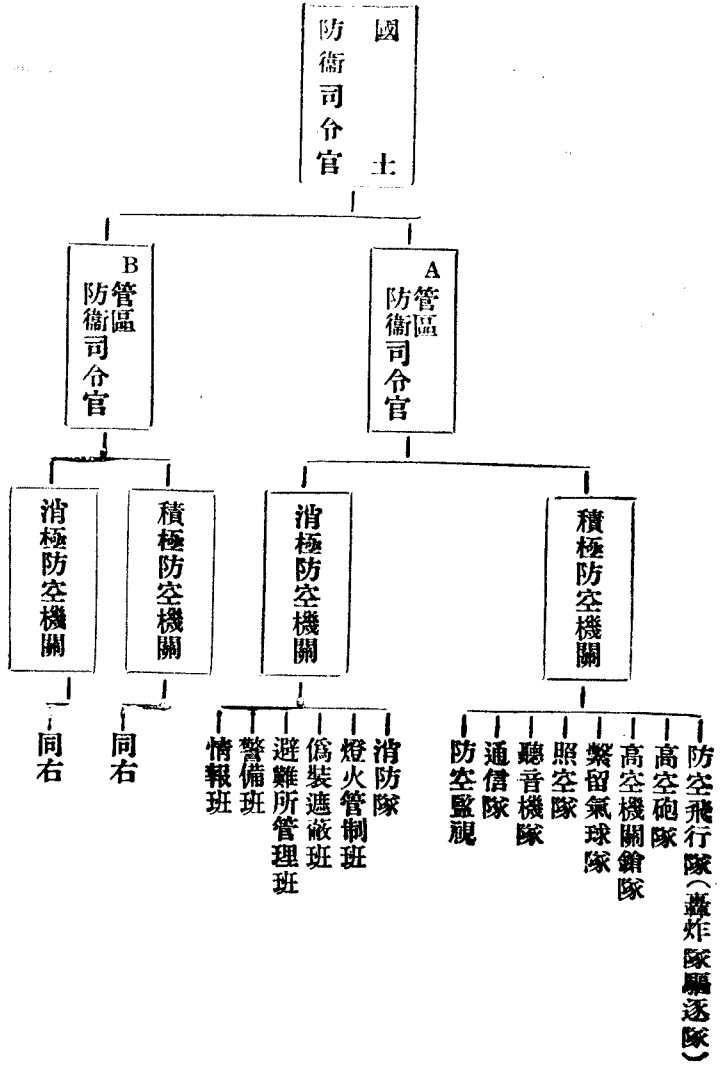
今概論右防空機關之主要者如左、

防空司令部 爲統一指揮都市防空諸部隊、使充分發揮各防空機關之性能、及達成防空目的之統制機關、

防空飛行隊 以軍用飛行隊及民間飛行隊編成之、對於敵機之來襲、担任擊攘之任務、

高射砲隊 有行高角度射擊、擊退敵機之任務、而與防空飛行隊連合、不使敵機接近都市、將敵機驅逐於都市外部之外、故高射砲隊、須配備於都市之四圍、在空中作成砲彈之牆壁、以防敵機之侵入、

高射機關鎗隊 隸屬於高射砲隊、以擔任低空射擊爲主、



防空氣球隊 任都市之重要官廳・軍需品工場・倉庫等之直接掩護，設置恰如霞網狀之空中阻塞，以引敵機使之落下。

照空隊 射照夜間敵機，以使防空飛行隊之戰鬪及高射砲之射擊容易，如軍艦上之探照燈然。

聽音隊 與照空隊連合，努力於敵機之發見，得於約八千公里之距離，有聽到發動機音之能力。

防空監視隊 發見敵機來襲，有通知防空司令部及關係各方面之任務，故此隊須遠出於防空區域之外以監視之。

通信隊 擔任防空機關之通信連絡。

燈火管制班 夜間速使燈火消滅，各都市及該附近，頓成黑暗化，使敵機之來襲困難。

消防隊 以防止因敵機來襲所蒙之火災為職責。

警備隊 擔任保護軍事關係之要所，並維持治安，與其他一般警報。

警報班 擔任傳達防空監視隊之警報。

救護班 擔任收容或救護因炸彈及其他之負傷者。

防毒隊 敵機投下毒氣時，擔任防毒及消毒等。

擬裝遮蔽班 爲使敵機對於目的物之認識困難或誤識，講求防止轟炸之手段。

除右之外，各團體（在鄉軍人・自警團・青年團等）及交通整理班・氣象臺・播音台等，亦應與此等防空諸機關協力，參加防空業務。

然此乃豫期戰時最惡時機之消極的防空法，決非積極的防空法，「攻擊爲最良之防禦」人多傳誦之，以爲古今用兵之鉄則，防空亦然，不可不爲積極的之攻擊。

敵機一旦向空中飛出，則其行動，自由自在，欲完全防禦之，甚爲困難，故對於空之防禦，自更以攻擊爲必要，當敵機尚在根據地時，即擊滅之，使其一機亦不能飛出，並覆滅其製作工場等之飛行策源地，爲先決問題，其次即進而以我機攻擊敵人，殆爲防空最善之祕訣，歐美各國，平時準備優秀之飛機，在緊急時，迅即轟炸敵之飛行根據地，以挫其空襲企圖，使本國安如泰山，同時轟炸敵國之重要都市，使敵國民之志氣萎靡，以不戰而能屈服敵人爲第一義，近時極努力於空中勢力之擴充，而於從來之陸軍・海軍外，設所謂空軍獨立之特別軍，專任空之國防，但因各國之國

情與四圍之情勢不同，現時歐洲強國如英·法·意·俄等皆有強大之獨立空軍，獨美國未採純然之獨立空軍制，而採半獨立空軍之形式。

## 八 列強空軍之現狀與趨勢

現今歐美列強之空中兵力，如左表所示，可以窺知其有如此甚大之兵力，尙且猶欲擴張，在議論軍備限制問題與高唱縮小軍備之今日，獨對於空軍，未加以限制縮小，且愈益擴張之，自然因各國痛感空之國防之必要，承認空軍緊要而不可缺故也。



|    |      | 偵察(連) |    | 戰鬥(同) |   | 轟炸(同) |   | 驅逐(同) |   | 學校(練習)(同) |   | 機種不明(同) |   | 艦隊空軍 |   | 飛機 |   | 合計 |   | 偵察 |   | 戰鬥 |   | 輕轟炸 |   | 重轟炸 |   | 飛機總數 |  |
|----|------|-------|----|-------|---|-------|---|-------|---|-----------|---|---------|---|------|---|----|---|----|---|----|---|----|---|-----|---|-----|---|------|--|
|    |      | 正規    |    | 特別預備  |   | 補助空軍  |   | 勤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    |    | 五     |   | 八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二    |  |
| 日本 | 陸軍航空 | 11    | 1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英國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美國 | 此外可有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法國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意國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俄國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約一、五〇〇  
 (僅空軍部所屬者)  
 約二、四〇〇

約一、五〇〇  
 (僅空軍部所屬者)  
 約二、六三〇  
 約三、〇〇〇

約六〇〇  
 此外補充用  
 二〇〇

九乃至一二

一八 | 一八

一八 | 一六 | 一六 | 一三

一〇 | 八〇 | 一八

一六 | 九九 | 九九

一〇 | 九 | 二九

按照右表，目下世界第一之空軍國，實為法國，法國所有之海軍，比之英國，雖居劣勢，而所以保  
 有如此龐大之空軍者，即不外在國防上注重空中，有事之時，以優勢之空軍，保持空中之主權，而  
 意。俄兩國在最近以前，尚為劣勢之空軍國，自意相墨索里尼以熱烈之意氣，高唱航空之必要，  
 宣言「將來之戰爭在空中」，極圖軍事航空之擴張，俄國又以「擴斥萬事專注空中」之標語，煽動  
 國民之航空熱，提唱空中國防之必要，遂成爲今日強大之空軍國。

備考 一、本表依一九三三年一月之資料調製之

|        |                             |                 |  |             |                                     |
|--------|-----------------------------|-----------------|--|-------------|-------------------------------------|
| 飛機數    | 若干                          | 六               | 三  | 一           | 一                                   |
| 氣球數    | 一                           | 以一六連計畫<br>(非現役) | 三六   | 六           | 二〇                                  |
| 航空關係人員 | 一                           | 軍官<br>三、三〇〇     | 軍官<br>二、三八一                                  | 約<br>四一、四〇〇 | 軍官以下<br>三四、一六八                      |
| 擴張計畫   | 人員<br>四〇、〇〇〇<br>飛機<br>二、〇七二 | 飛行連<br>二〇一      | 空軍集團<br>七八連<br>陸軍航空隊<br>三五連<br>殖民地航空隊<br>一二連 | 空軍旅<br>二〇   | 飛機<br>二、二〇〇<br>氣球<br>八連<br>飛船<br>九連 |

英國如前所述，在歐戰中曾受最多之空襲，在日擊最悲慘之關係上戰時即一九一八年，已先於他國探獨立空軍制，戰後仍持續此制度，以期完全空之國防，一意注力於充實空軍，本來英國為海軍王國，世界各國均承認之，有「我有優勢之海軍，我祖國可臻安全」之豪語，自為採海軍第一主義之國。

然大戰中既受德國航空機之猛襲，英國之大海軍，已無術可施，故其後向空軍之擴張整備進，用空軍為國防之第一線，美國關於航空，比前記歐洲列強，稍有遲慢之感，乃近年大加努力，對於歐洲列強，為不優不劣之空軍國，可見世界之列強，目下皆埋頭於空中國防之完備，與熱中於空軍之整備充實。

## 九 日本之國土防衛

無國家，則國民之生活，不能保障，無國防，則國家不能存在，過去之國防，為陸與海，今為吾人不能不高唱制空權之時代。

我帝國以滿洲為陸之生命線，以南洋羣島為海之生命線，在過去之時代，曾具建設東洋之陸

軍國與海軍國之意氣與努力，今更不可不實現東洋之大空軍國。

如英國之國土，較諸日本近於圓形，自比較的便於防空，但如我日本，南北綿延四千公里之狹小島國，其防空極爲困難，以下僅就我國之立場，關於空中國防之實際問題，略討論之。

第一爲敵機對於我國土，究由何方面接近而來之問題，茲所謂敵機，僅爲一般稱呼，例如由太平洋方面而來之敵機，非必卽爲美機，又由亞洲大陸方面空襲而來之飛機，非必卽爲蘇俄或中國之飛機，今概假定敵機向我四面環海之國土，覆海來襲，當侵入國土之上空時，則想豫之下，可分爲大陸方面與太平洋方面。

### ○太平洋方面

我國之東方，爲渺茫之太平洋，故由此方面而來之航空機，必須橫斷太平洋之波濤，太平洋橫斷飛行，曩有美國青年飛行家二人，曾經試行，然其成功，殆由於良好之天候所賜，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以現今之飛機能力，欲以百分幾之成算，期待太平洋橫斷飛行之成功，必不可能，由美大陸而向日本飛行，較之由日本而向美大陸飛行，在天候及其他關係上，尤爲困難，故以現今某度之飛機，欲出於成功，希望較少之太平洋，無着陸橫斷飛行之冒險舉動者，蓋非有志慮者所應取採。

—  
之方法。

然則將以如何之方法接近而來，在現代除先依船舶之力，以渡太平洋外，無他手段，即在達到我海之某距離以前，一面在艦上休息，一面接近之。

抑防空之第一義，如敵機已離開其根據地而就空襲之途後，則不易捕捉，須乘其在根據地之飛行場或航空母艦，其翼未曾飛騰時，始可捕捉或破壞之，在一度向大空飛翔中之飛機，欲以現今之防空能力，縱盡如何最善之方法，完全阻止其全部之來襲，實不可能，徵諸倫敦防空演習之實績，可以明瞭，是故專為空襲出發飛行中之某某機，即可視為必能達其目的者。

防空上最希望之事，在使敵機無一機能以漏網，乃為空中國防之要訣，而海上方面之戰法，在擊破敵艦中搭載其航空機之航空母艦及軍艦全部，故在我國土之防空，以有強大之海上武力，實為必要，因此乃發生海防即防空——防空即國防之標語。

雖然，航空機日新月異，不久當更縮短大陸與大陸間之飛行時間，蓋未可知，彼時縱有強大之海上武力，亦不能盡充分防空之職責，亦未可知。

## ○大陸方面

爲對於我國土、由中國大陸方面敵機來襲之狀況、以現今航空機之能力、完全不成問題、到處可受敵機之侵襲、如尙以中國海與日本海爲我國防上之外濠、實完全化爲過去之夢想、

徵諸俄國青年飛行家、以十二時間極容易飛行伯力 (Khabarovsk) 與立川間約二千公里之事實、今我國欲與英國同樣、在大陸外繼續有光榮之孤立、殆不可能、故大陸內之要地、尤其接近海岸所設之飛行場、乃成我國土防空上至大之威脅、故吾人須樹立對於此等之根本的方策、以達到所謂日本航空之建設、

而其根本策、則與海上方面相同、須一舉覆滅敵之航空根據地、第一在開戰之最初、提優勢之空軍、長驅進出於大陸、一舉由空中破壞敵人諸設施、第二依出征軍之力、由陸路前進、徐徐奪取敵之航空根據地、此在滿洲事變及上海事變時、已有如是之一例、彼時若容許中國空軍之健在而作戰、且毫無防空設施、則所有放置在滿蒙之我權益、或者難以確保、亦未可知、幸而我軍猶如疾風迅雷、一夜間襲擊瀋陽飛機場、消滅其東北軍飛機之活動力、乃能防止事件之擴大、故對於將來、此誠可作爲良好之教訓、

又由我國北方西伯利亞方面之來襲、可以推斷與對於中國大陸之關係略同、

由太平洋及大陸兩方面來襲的敵機之關係，業如上述，然對於由南方，尤其是西南方之敵機，臺灣恰如海陸相混之地形，艦艇上所搭戰之飛機，及由陸上根據地出發之敵機，均有十分活動之餘地，故對於此方面之防空，須陸海兩軍互相協力，以取最密接之連繫，最爲緊要，况關於所謂我國寶庫之臺灣，及臺灣與我本土交通線之防空，尤不可不深加注意，蓋臺灣及與我本土之交通線，由華南方面之大陸而言，實在易於受威脅之關係位置故也。

故我國比較歐美列強，對於陸海兩方面，均以完備空中之國防爲尤要。

## 十 舉國一致之防空與國民之覺悟

軍備之真目的，與其直接供戰爭之用，寧可防止戰爭於未然之爲愈也，故濫用兵力，切須深戒，即軍備以僅能爲平和之保證，即可謂克盡其使命，然爲保證和平所建設之軍備，一旦均衡勢破，戰爭勃發，國民則不可不知有可懼之空襲在，若不幸遭遇難局，務須從事於所謂軍民一致之防空戰，換言之，即應以國家之總動員，擔當此難局。

在此軍民一致之防空戰，能發揮防空之全能力者，在軍民一體之防空機關，以完全被指揮統

制時爲限，若擔任防空之人等，不能服從統制，不克盡其職責，則防空自陷於混亂，並致不可收拾。在我陸海軍，固然以積極的攻擊法，使敵人無一機之侵襲，而活動於我國土，但一般國民，務必十分理解空中國防之真諦，始終忍耐自重，最爲緊要。若徒周章狼狽於些少之損害，或悲觀落膽，則空中國防，終必全然失敗，甚至危殆國家，亦未可知。故日本國民，須以國家總動員之一致協力，與大勇猛心，依航空日本之建設，而抱有東洋和平或世界和平之保持之覺悟。

## 十一 列強空軍之概要

依新興武力空軍之出現，今列強除陸海軍費外，尙投莫大之費用，努力於整備，此爲各國民理解無防空即無國防之真義之結果。現滿洲事變以來，我國民進而獻納愛國機及報國機於陸海軍，蓋亦由於愛國心之發露，並同時痛感空防在國防上有如何之緊要故也。

今將列強中，尤其是有關於遠東諸國之空軍之大要，概列如左。

### ○日本空軍

係陸軍與海軍分立，陸軍航空機關，由陸軍航空本部・陸軍飛行學校及航空諸隊而成，飛行



學校在所澤（埼玉縣）下志津（千葉縣）及明野（三重縣）等處航空諸隊，現有飛行八團（二十六連）與氣球一隊（二連）

海軍航空機關，由海軍航空本部・海軍航空廠・海軍航空隊・及航空母艦等而成，海軍航空隊設於霞浦（茨城縣）廣須賀・館山（千葉縣）佐世保・吳・大村（長崎縣）大湊及佐伯（大分縣）等處，又移動飛行根據地之航空母艦，爲加賀・赤城・鳳翔及龍驤等，其他飛機，搭載於戰艦及巡洋艦上，在上海事變時從事活躍者，以是等諸部隊及母艦之將士爲主。

### ○英國空軍

英國在世界大戰之末期，乃統一陸海軍之航空，而設置空軍部，編成獨立空軍，以活躍於戰陣，但戰後因財政困難，即整理之，以與他國同獎勵補助民間航空之發達，企圖在戰時可以轉用。

從來之航空政策，在戰時爲陸海軍及能應乎各殖民地要求之獨立空軍之整備，平時空軍兵力，除守備海外領土所必要之諸部隊外，在英本國，以保持直接國土防衛用，及陸海軍協同用等爲度，然鑑於法國在大戰後，繼續擁有世界最强之空軍，並有愈益擴張之趨勢，其後乃於一九二二年，由保守黨內閣，再行計畫空軍之擴張，在擴張前，飛行三十二連半之內，僅保有十二連。

以爲本國防衛用而已，然逐次增加，於一九三二年，遂有如左八十八連半。

國內正規

三九連

海 外

二三連

艦上飛行隊

一三連半

幹部 隊

五連

補助空軍

八連

### ○美國空軍

世界大戰後，美國以莫大之費用，吸收歐洲諸國航空之精粹，努力空中威力之增進，除設計製作優秀機外，重視轟炸機，並此外且敢行長距離飛行及獲得飛行諸新記錄，以期博得所謂美國第一之標題，試行橫斷大西洋及太平洋，已著世界之先鞭，更於一九三〇年，成功六百四十七時間餘之滯空飛行，其進步至爲顯著。

又如陸海軍航空擴張五箇年計畫，國民關於航空之意氣，頗爲旺盛。

### ○蘇聯之空軍

蘇聯之航空界，革命後因國內騷亂，一時陷於不振之狀態，但在一九二一年之交，政府努力，日益真摯，企圖軍事航空施設之大擴張，並大激勵民間航空之發達，其結果頗有至速之進步，現今比之歐美列強，毫無遜色，將來必更研究發展之經路。

空軍兵力，一九二二年，陸上部隊，不過約二十連，然一九二五年，一躍而至七十八連，一九二八年，已達百一連，今陸上部隊，為二百四十二連，其總數合之海軍機，約計二千五百架以上，戰鬪轟炸機之增加，尤為顯著。

又完成以武力充實為主眼之第一次五年計畫，對於航空設施，繼續異常之躍進。

對於民間航空事業，努力於開拓航線，以期發展航空公司及養成飛行士，現在所有之民間飛機，至少約計五百架內外，並更計畫擴張第二次五年計畫之航空路。

### ○中國之空軍

中國之航空界，依最近列強之援助，頗有可驚之推進，而中國航空勢力之實質，不問其為軍用與民用，可視為列強尤其是美德之航空勢力。

航空兵力，中國政府自滿洲及上海事變以來，高唱航空救國，企圖中央空軍之擴張。

(一)中央空軍 中國政府所屬之空軍，當上海事變時，爲陸上七連、水上一連，其後得美國援助，策畫空軍之增加，更著手於航空三年計畫，並改變七連爲三連，將餘力集中於杭州航空學校，以爲空軍擴張之根源地。

因之由美·德·法·英·意購入新機，努力於內容之充實，目下遂保有百架之精銳機，而改編之航空連，以主力配置於南京、漢口及南昌各配置一連，杭州則約有五十架，以期養成約二百名之學生。

依所傳航空三年計畫觀之，其真偽未能確定，計至一九三六年末止，其兵力之增加，約爲偵察機三百五十、驅逐機三百、輕轟炸機二百、重轟炸機一百，合計將達千架，以之編成七乃至八團。

(二)東北空軍 屬於現在何應欽部下，大部爲練習生，能耐戰鬪者，不過二·三機而已，已失空軍之價值。

(三)廣東空軍 屬於廣東，在上海事變中，創設廣東空軍總司令部，初僅有二連，其後因美國之援助，現在約有六連，計百十數架，並有航空學校，飛機製造廠等，傳聞至一九三五年止，有擴張到六營（十八連）約二百五十架之計畫。

(四)福建空軍 本來不過有若干之海軍機，但上海事變後，因十九路軍移駐福建，乃與省政府共注力於空軍之擴充，其結果，現今十九路軍所屬三連，計約五十架，與福建海軍所屬約三十架，合計約共有八十架。

(五)其他之地方空軍 雖山西·貴州·雲南有若干架，廣西有十數架，均未有空軍之價值。  
 (六)民間航空 中國之民間航空，依(一)中國航空公司與(二)歐亞航空公司而支配之，但前者為美國系，後者為德國系。

(一)中國航空公司 在一九二九年四月創立，翌年七月，因締結中美航空新契約，乃成爲中美合辦，其內容有計畫左列三線。

第一線 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

第二線 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

第三線 上海—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

最先實行上海—南京—漢口(九三三公里)上海—宜昌(一二三四公里)上海—南京—濟南—北平間之空運，收支尚屬相抵，偶因滿洲事變，以致燃起航空熱，全美航空公司，業與中國政府

協定，中國航空公司之股票，收買殆盡，其實權全歸於美人之手，將於一九三四年夏以前，完成前配三線，更進行如左之擴張計畫。

(甲) 上海—宜昌—重慶綫

每週二回(上海—漢口—間，每週六回)

(乙) 上海—海州—青島—天津—北平綫

第二線稍有變更，一週三回。

(丙) 上海—福州—廈門—廣東綫

一週二回，輸送旅客，除水陸兩用之洛寧機六架及斯廷孫機五架外，合豫備機若干，共計十七架，並聘美人十數名，為飛行士・機關士等。

該公司尙計畫協定如左之二線。

(一) 漢口—長沙—廣東綫

(二) 南京—濟南—天津綫

一九三二年之輸送成績，旅客為三千百五十三人，貨物為四萬八千十四磅。

(二)歐亞航空公司 德國漢薩航空公司，在創設之當時，即留意對華航空線之建設，一九二八年以來，派代表駐北平及莫斯科，一九三〇年八月，與國民政府締結中德航空契約，企圖橫斷亞細亞大陸之歐亞連絡，開設左記三線，由中德合辦之，一九三一年二月以降，以容克大型旅客機四架，作上海—北平間之試驗飛行，更豫定於四月，實施上海—滿洲里間之定期航空，但因滿洲事變中止，現正進行與柏林·新疆方面之連絡航空。

第一線 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滿洲里（經西伯利亞而至柏林）

第二線 上海—南京—北平—庫倫（經西伯利亞而至柏林）

第三線 上海—南京—甘肅—新疆（經西伯利亞）

該公司，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以前，經營上海—南京—河南—北平線及河南—蘭州線，更注全力於歐亞連絡之飛行，同年六月，有二機由柏林到上海，試飛成功，邇來每週在上海—蘭州—迪化間定期開航一回，目下正準備延長至塔城。

尚有本年度之計畫線如左。

(甲)廣東—湖南—漢口

(乙)北平—經山西—西安

由是德國在華之航空勢力，愈見發展，目下所使用者爲容克機五架，用德人六名，其一九三二年之成績，旅客五百八十九人，貨物一萬三千三百三磅。

## 第十章 日本之國防與海軍

### 一 日本陸海軍之存在是何意義

關於從來海軍存在之理由，爲國防乎，爲海戰乎，抑爲保護通商乎，其說不一，但最近歐美，則以「爲支持支援國策起見」之說，頗屬有力。

在非戰公約之各簽字國，雖均簽定「戰爭非供國策遂行之具」，然亦非放棄自衛權之謂，蓋提倡該條約者之開洛格氏，論述「自衛權之範圍，頗屬廣汎，並未特設條文」。

爲支持支援國策起見，訴諸戰爭，而以爲自衛，然國策無論如何，乃爲侵略的，是則一概不成問題，現有多數國家，實屬懷抱斯種之觀念，故「戰爭非供國策遂行之具」，究爲何意味，誠不可得而知矣，夫本國之國策，不問其性質如何，無妨以陸海軍支持之，但謂他國不能以陸海軍支持其



國策，則爲不合理，雖國策爲侵略的，然爲支持計，若以所謂自衛之名義，而訴諸戰爭，則非戰公約之價值，果何在耶。

亦有以條約被蹂躪時，而訴諸戰爭爲正當之論者，然如此訴諸戰爭，果爲自衛與否，乃爲先決問題，某一國在自衛上，不得已而破壞條約，然他國之一國，在自衛上，雖無何等關係，若亦訴諸戰爭，此非明明爲違反不戰條約乎。

然則自衛者何，乃國家現實被受侵略之時，或將受侵略之時，而自求防衛之謂，滿洲事變，現實爲日本死活問題之權益，因受東北軍閥之侵害，致在日本管理下之滿鐵附屬地，橫被侵略，並足威脅日本之存立，至爲明顯，故日本斷然起而行使自衛權，對於李頓之報告，非難日本者，不得不謂之爲全然認識錯誤，固然所謂自衛之言，爲主觀的，然亦以國家之存立是否被威脅爲前提，若國家之存立，不受何等威脅時，自無須自衛，因之雖言支持支援國策，倘國策爲守勢的，則與非戰公約之精神，仍屬一致，日本現以維持東洋全局之和平爲國策，但其意味，完全爲防守的，雖以陸海軍支持之，唯排擊其他侵略的之干涉，已極明甚，故可謂爲全然自衛行爲，若日本以人種平等主義，主張世界到處對於國民之移殖，開放門戶，概欲以陸海軍支持此主張，則雖被言違反非戰

公約之精神，尙無不可也。

要之我陸海軍存在之目的，爲自衛的極端支持支援我國防守之國策，換言之，我之陸海軍，乃爲帝國之自衛而存在。

## 二 日本海軍政策之變遷

明治初年，威脅我國之存在者，爲向朝鮮伸張的中國之爪牙，因之海軍乃以中國之海軍爲目標而擊滅之或驅逐之，以管制黃海爲目的而編成準備之。

中日戰爭後，若無三國干涉，或者即無日俄戰爭，亦未可知，縱令有之，其形式自異，總之中日戰爭後，對於我國存在之威脅爲俄國，故我國擴張海軍，即專備該國者也。

日俄戰爭後形式一變，俄國之威脅雖屬稀薄，但尙未能全然排除之，且海洋方面，尙感威脅，雖無另設想定敵國之意味，然以防退由海上之侵略的企圖，爲海軍軍備之目的，換言之，倘他國無進而攪亂東洋之和平，則我國海軍，毫無發揮其機能之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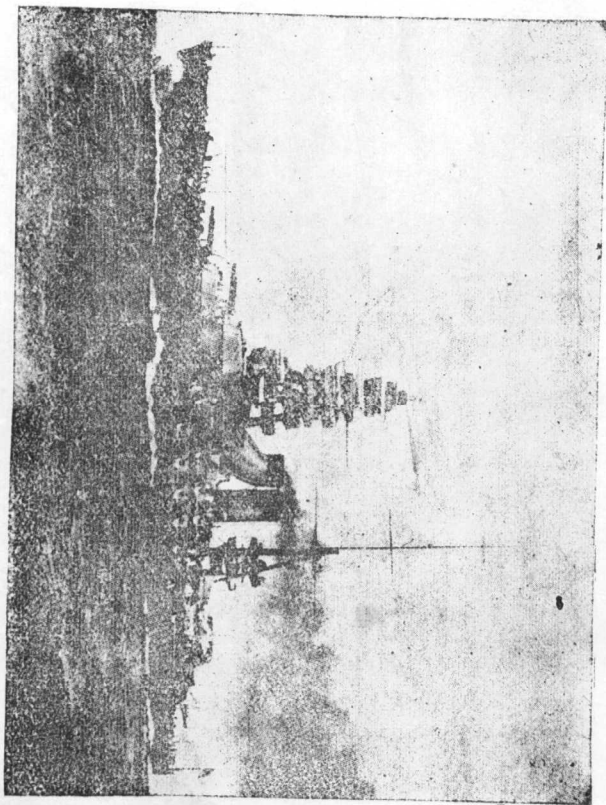
若謂對於我國海軍，有感受威脅者，則完全爲杞人之憂。

### 三 現今日本在存立上遭遇如何之威脅

第一威脅我國者、爲外國所行之排日運動、除中國外、大概訴諸非合法之手段、其程度無甚深刻、中國之排日、則與其他諸國者異其趣、彼等基於特有之排外心及侮外心、對關係最深之外國、不惜用其全鋒、自一九二五年以降、繼續兩年間之排英、因濟南事件、一度而爲排日、今日排日、明日將對於如何之國家而爲排斥之運動、尙不能豫定、我國之朝野、在過去二十餘年間、援助中國之所謂進步運動、然其結果、徒助長彼等之排外心而已、中國之內部、仍舊不變、軍閥之抗爭、永無甯日、若言排外運動、決非由真正之愛國心而起、殆不外爲被利用擴張軍閥勢力之無智識階級之一般民衆或過激的學生等之破壞行動耳、故中國人、若非真能自覺自悟、此風一時尙難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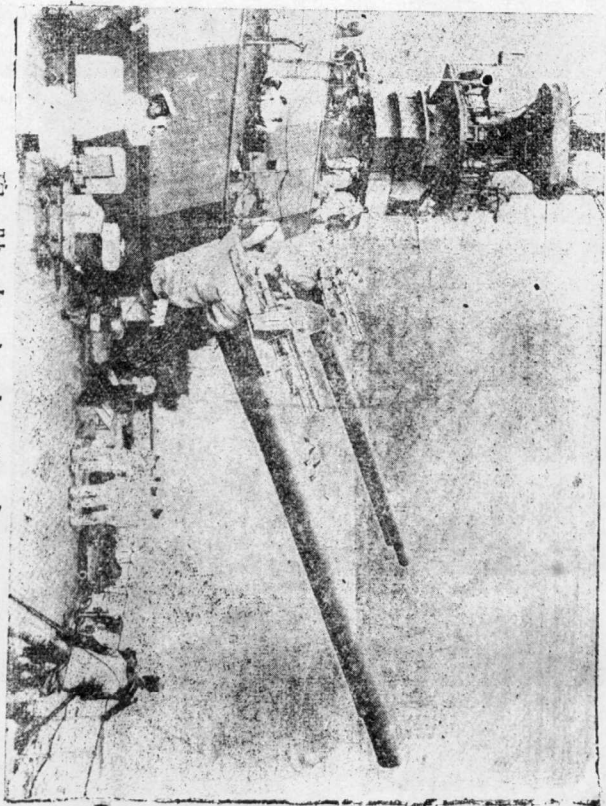
「中國人最畏懼者、惟力而已、」此爲美國某人所言、若放任中國、則因放任之程度而愈益增長、甚爲明瞭、在第三者表示以放任爲可之態度時爲尤然、英人布蘭德氏曰、「華府會議之結果、於中國之內情及對外關係、發生惡影響、」但實際世界戰爭後、中國每年仍在紛亂中、若言中國混

第六圖



我與艦艇之威容

第七圖



我主艦之六十時砲

亂狀態之最大原因，其國民之豪無自覺心，由何而起，實由教育之不能普及，教育之不能普及而徹底者，實緣國語無字母之缺陷，故就國語不能統一之點觀之，其為近代國家之中國前途，尙有如何之遼遠，如何之悲觀，不難斷定。

卒然發見滿洲事變與上海事變勃發之列國，亦驚亦疑，然今日之事態，在如前所述之惡化氣內，徐徐釀成之，顏面被侮，權益被侵，甚至生存亦被威脅，我國早已無可忍耐，無論如何愛好和平之國民，若處於與我國相同之境遇，恐亦不能不起而行使其自衛權。

第二威脅我國者，為外來之惡宣傳，若據美國特勒特 (Treat) 教授所言，則朴次茅斯 (Portsmouth) 會議時，俄代表維特 (Mitve) 攻擊日本之軍閥，高唱「誤日本者，為軍閥，可惡者，亦為軍閥，而非國民」，極力煽惑美國之排日氣勢，在昔日俄戰爭，俄國之所以敗北者，實因僅以七百萬之支配階級而與我國之舉國一致對抗故也，媾和會議之當時，復因苦於列寧一派之革命運動，乃能有此結果，是即維特之宣傳，為使我國之軍隊首腦部與軍隊之間，或軍隊與國民之間，互相離間，其後此種宣傳，盛由外國侵入，在不熟習我國情事之外人，妄信此種宣傳，以為我國真有所謂侵略的且好戰的軍閥之特殊階級，壓迫國民，但至最近，國民對於軍閥之反感，遂有由增高

而趨於衰落之勢。

在我國內，自維特開始此種宣傳以後，頗有顯著之效果，國民之一部，確被迷惑，雖無關緊要之問題，亦認爲有反軍閥之必要，及至冷靜考慮，乃知我國軍人，毫無所謂侵略或好戰，蓋彼等實誠心誠意而爲國爲民者也，次於此種離間軍隊與國民之宣傳者，乃爲離間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宣傳，復加以反帝反軍等之宣傳，現時尙處於苦惱應付之中。

第三威脅我國者，爲列強對於我國之猜疑或誤會，而排日及惡宣傳，與此均有深切關係，誤會及猜疑之中，最重要者，則以我國之行動與門戶開放，勢難兩立，此種誤會，日俄戰爭後，已漸顯著，最初因與美人哈里曼氏締結南滿鐵道之讓渡契約，而中途曾廢棄之，彼登涅教授論曰：「日本阻止哈里曼之收買南滿鐵道計畫，係廢棄一八九八年以來，日本利用美國之資本，對華發展之兩國默契，自後日美之感情，因以疎隔，戰爭之風說屢傳，」須知犧牲十萬之生靈，消費二十億之國幣，漸次贏得之唯一獲物，僅以一億圓而賣却之，則國民對之將如何，現時對於朴次茅斯條約，國民已經不滿，將起暴動，若政府不廢棄該契約，其結果豈非遭遇同樣之運命。

二如十一條問題，大概外人以猜疑之眼光視之，若列國能理解中國及中國人，果屬如何之狀

態、並知善於指導中國者、非同文同種之我國、不能負此重責之事實、則恐世界將無誹謗我國者矣、不料因此以後發生各種事件、皆加速增加列強之誤念、在任何國際會議、我國俱受列國之包圍攻擊、同時中國人愈增傲慢、國內未能統一、且日趨於紛亂、反是我國國民、既爲東洋民族之模範、斷不能忘却必須誘掖指導之天職、故因此我國國民之奮發心、轉使列國之猜疑與誤會、漸次發生。

日本決非閉鎖中國之門戶、所需籌畫合法之發展、無論何時、皆所歡迎、彼以爲門戶閉鎖者、殆不啻完全誤會、最近有一例焉、十月九日、紐約時報之大連通信、其大體曰、「日本素稱門戶開放、但實際乃閉鎖門戶、最近日貨之輸入增加、而美貨則甚減少、」此決非我國之政策使然、其原因在東北軍閥購辦之兵器輸入減少及日本幣價低落之故、因是品物反而增加、該通信員若更精查其事實、則不至如此妄斷、此對於我國之誤會、實有先入爲主者在、

對於我國如此之各種威脅、不僅言論而已、或以民衆暴力爲武器之直接行動、或爲煽動的謀略、或爲充實軍備而直接間接威脅我國之存立、

#### 四 日本之防衛策



對於中國之排日運動，我國從來採取隱忍自重主義，但無甚效驗，徒使中國人因以自負而已。對於唯力是懼之中國人，須以實力之背景為必要，頗為明瞭，殷鑑不遠，即如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間英國之妥協政策是，今試述其概梗，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美國對於中國政府之修約及其他要求，允與列強取同一步驟，以中國政府有履行條約之意志與能力為條件，為交涉之先決，其先英國政府，因一九二五年之上海事件，華南一帶，發生排英運動，貿易蒙甚大之打擊，以為若表示妥協態度，則中國方面，或能終止排英運動，乃於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經駐倫敦大使轉送覺書於美國政府曰：「關於借款支付所必要收入之國際管理，中國方面既已讓步，英國無加以壓迫之意志。」更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不僅將本覺書大為擴充，送達於華府條約簽字國之駐華代表，且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容納關於中國方面提出條約之七項要求，此種態度，係在可能範圍內，中國方面表示好意，以買美國政府之同情，自不待言，但因此而中國方面，非常自負，不久國民軍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即以武力奪回漢口及九江租界，以至上海租界感受危險，乃派遣步兵三旅駐滬，至是而英國官民，始知中國之所謂覺悟運動，仍不外排外運動，此可謂高價之犧牲者也。

所云以實力之背景爲必要，決非以武斷主義彈壓主義臨之之意，乃以所謂皇道主義行之者，一面以同文同種之好感所生之中日共存共榮爲主旨，一面不放鬆排除邪氣之實力是也。

對於惡宣傳，除有待於國民之信念強化而外，殆無防衛之良策，若國民全般對於國體國策或軍隊有更鞏固之信念，則無論如何宣傳，不足爲慮，因之不可不以客觀的徹底的研究此問題，不僅使自己有信念，且須使他人亦有信念之留意與自信。

對於列國之誤會與猜疑，須極力矯正之，親切的補足對方之認識，蓋列國之誤會，要以外人缺乏理解日本語之能力爲一極大原因，此實我國所須加以努力者也，又我國從來以知外事視爲重要，今則對於能知我國更爲必要。

對於由列國軍備所蒙之威脅，無論如何，不能不以軍備對抗之，然我國之國策，完全爲防守的，故同時不致引起向多數之國家作戰，無論對於陸正面或海正面，自無須大軍備，要之合海陸兩方面而言之，我國之軍備，可謂之均屬守勢的。

## 五 日本之海軍政策如何

從來我國之海軍政策，礙難明確發表，茲僅綜合歷次海軍大臣在議會中所說明者，約略述之，則爲「對於有進出於西太平洋可能性之大海軍國之兵力，須整備能以實施攻勢防禦作戰之兵力。」如以歐美之慣用語而言，即爲一國之標準主義，故僅防備一國，自以安全之時局爲限，若二個以上之國家相聯合，此等之時機極少，蓋我國之立場，係公平且爲防守的，列國未必携手攻擊而來，此可視爲極不確實之自慰，即實際上不取以上之軍備，乃爲我海軍之方針。

對於列國軍備之準備，我海軍決不取某種特定之海軍爲目標，故我國之海軍政策，可說明如下，「無論有如何侵略的企圖之一海軍國，以不喪失海軍國之地位，完全管制西太平洋，尙不能，我即整備有以對此之海軍可矣。」

如前所述，所謂我國之海軍政策者，爲守勢的消極的，故軍備之內容，決無攻勢的必要，贊成廢棄航空母艦而不贊成廢棄潛水艦者，蓋即在此。

## 第十一章 海洋力之影響

### 一 緒言

茲以「海洋力之影響」爲題，非如馬罕 (Mahān) 氏廣泛之論述，僅就海洋力 (Sea Power) 以論旅客與貨物容易而廉價，或在某一時機，能有迅速的之運般力，尤注重於穀物・燃料・建築材料等之低價品，以便由水上移動，較爲有利，是故此海洋力，對於國家之發展，及發生如何之影響，當以此爲目的而研究之。

有所謂制海權云者，此即對於海洋力能使用我方而不能使用於敵人之謂也，海軍在戰時獲得某海面之制海權，應即資之以達成戰爭之目的，至將用如何之手段以獲得制海權，則在擊滅敵艦隊，或將敵艦隊幽閉於港灣，但僅獲得制海權，往往有不能達成戰爭目的者，務須行使制海權，妨害敵國之通商，或輸送遠征軍，而侵入敵國，皆屬必要，是以海軍之作戰目的，畢竟非利用海洋力不可。

因之海軍軍人，須就海洋力全般，以求極深之認識。

爲使本論得有具體的結果，應先敘述巴西及美國之發展與海洋力之關係，最後則爲滿洲問題，但海洋力與滿洲發展，究有如何之關係，此爲著者最感興趣之問題。

## 二 海洋力與巴西之將來

先就巴西而論，該國現爲國人之移民地，又爲將來之原料供給資源地，將見與我國之關係愈益密切故也。

巴西由東北角之聖洛克角 (Cape San Roque) 起，至西南端之南里約哥蘭的 (Rio Grande do Sul) 爲止，俱在大西洋岸一帶，其由海岸稍稍向裏之處，有高山脈，高約一千公尺左右，全部殆由花崗石而成，勢頗險峻，故鐵道若非用鋸齒式及綱索式，則不僅列車之通行困難，且內地爲起伏地，鐵道敷設費及運費，俱甚昂貴，若論河川，則爲前述之海岸山脈所遮蔽，而與此成平行流，不易注入於海，卽有注入於海者，或爲瀑布，或成急流，而水運之便利極少。

惟然，故不可不生產與此高運費相當之物質，咖啡遂遠離非洲之原產地，而以巴西南部爲第一二之鄉土，換言之，巴西自開發以來，因不能利用海洋力，除咖啡外，其他農作物均不能栽培成業，雖然，巴西能利用海洋之地方亦甚廣，如亞馬孫河 (Riv. Amazon) 流域，卽其一例，昔日該地，因氣候不適於白人之移殖，尙在遺棄，今則概因國人之移殖而開發，其地廣漠無邊，殆爲無人之原始林，將視國人之努力如何，異日可爲我國棉花與橡皮之一大供給地。

### 三 陸運與海運

一經考核，陸運與海運，實屬利害相反，但世界與此相反之例亦頗多，美國收益最多之鐵道，爲由紐約經奧爾巴尼 (Albany) 布法羅 (Buffalo) 及底特律 (Detroit) 而至芝加哥之紐約中央鐵道，該鐵道與哈得孫河 (River Hudson) 紐約州州有運河及大湖相沿 (Great Lake) 其他由巴爾的摩 (Baltimore) 經辛辛那提 (Cincinnati) 而至聖路易 (St. Louis) 之巴爾摩爾及俄亥俄鐵道，及自芝加哥至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之伊里諾斯中央鐵道，亦與大河相沿。

巴拿馬運河，亦可視爲與八橫斷大陸之鐵道平行，西伯利亞鐵道與蘇彝士運河之關係，亦屬等量齊觀。

如是之鐵道與水運平行，且兩者俱有好成績者，則兩者之輸送物不同，蓋前者運搬高價品，後者運搬低價品故也。

由是觀之，陸運與海運，有所謂唇齒輔車之關係，空運亦然，陸運與海運平行，既舉相當之成績，則空運亦有希望，但須注意者，水運使利之場所，須先行發展，依水運之利用而發展之，及至愈益發展，則鐵道之運輸亦屬必要，更進而將從事空運，此實利用海洋力之重要原因也。

#### 四 蘇彝士運河與巴拿馬運河

美國之對華貿易，由一七八四年創始，漸次發展，在美國培理氏訪問日本之一八五三年時，爲其全盛時期，中美貿易，緣何如是發達，其原因則如左。

(甲) 由美國東岸迂回好望角與南美之和恩角 (Cape Horn) 以至中國之距離，與由歐洲經同樣之路途以至中國之距離相同。

(乙) 野生之人參、銀、毛皮等，爲當時中國歡迎之物質，美國與其隣國，皆有產生。

(丙) 與殖民同時由歐洲傳來之造船業，非常發達，能建造多數之優美帆船。

有如此繁榮之中美貿易，不意發生南北戰爭，復因內地之開發熱甚盛，另一方面，因英國發明汽船，初爲鐵造，後爲鋼造，遂使全無製鐵業之美國，不能追隨，而漸次衰微，對於中美貿易而與以徹底的打擊者，在一八六九年，自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由歐洲至中國之距離，比較由美國東岸約縮短二千哩，即一八五〇年，美船運搬中國之對外貿易僅屬半量，而一八七一年，則爲四三%，一八七七年，更減爲五%，海洋力之影響，亦可謂大矣。

開通蘇彝士運河時，美國之國論沸騰，但開通由芝加哥起，至三藩市最初之橫斷大陸鐵道，亦與此屬同年間之事。

由是，南北戰爭終了經過十餘年，國力充實，海外貿易始有復興之機運，因而高唱中美貿易復活論，及至巴拿馬運河之開鑿運動興起，輾轉籌備而後，始於一九〇四年動工，一九一四年竣工，美國乃得更形活躍於世界，實際上由倫敦經蘇彝士運河而至上海之距離，約為一萬二千哩，由紐約經巴拿馬運河而至上海之距離，約為一萬哩，現在比較由倫敦將近二千哩。

基爾運河對於德國之發達，亦有甚大之影響，但在世界上，已失其如上述三運河之重要性，其他僅遺留者，為通過中美之尼加拉瓜（Niagara）及通過墨西哥之南部，橫斷馬來半島之北端之三運河而已，至若法國之米迪運河，按照達理阿（Darlus）提督之主張，量予擴大，俾大船舶之通航可能，則對於該國之國際地位，不將發生一大變化乎。

## 五 世界之公路與國家之發展

近頃往往謂中國之將來，將在滿洲、揚子江時代，已屬過去，美國在十八世紀之末葉，始於廣東



與中國接觸，自一八三〇年起，乃向上海發展。

一八九九年馬罕氏豫言「將來世界之大事，因滿洲而起。」及入二十世紀，美國真正努力向滿洲發展，哈里曼與斯特勒特之發展滿洲計畫，蓋即爲此。最近向華中方面發展者，不得不視爲在滿洲之發展，已被阻止。今若假定能由美國對華發展之推測，知道中國自體之進運，則十八世紀之中國，可謂之爲西江即廣東之時代，十九世紀，爲揚子江即上海之時代，二十世紀，爲黑龍江即哈爾濱之時代。昔培理氏在訪問日本以前，每被質問何故以加利福尼亞爲起點，而對華貿易，彼乃答曰：「今以加利福尼亞爲起點而開對華航路，與由歐羅巴經美國而往中國，即美國在引出世界之公路（World highway）其發展可期而待。」現今無論西江或揚子江，若遡而上之，無處不遇有不能行之山脈，然則黑龍江如何，此由歐羅巴出太平洋，適在世界交通之衝之公路上，即滿洲自身可爲農業區，爲林業區，並有希望爲鑛業區，復在世界公路之上，其足以表示其地之價值，如何偉大，是以現今能集世界之耳目者，誠可謂持之有故矣。

與滿洲同樣，我國亦在世界公路之上，明治維新以來，異常發展，其原因之一，確即在此，吾輩對於祖先選擇日本，以爲大和民族之鄉土，實可深爲感謝者也。

## 六 對美航路之起點

曩昔英國位於歐洲與世界之中間，爲由世界各地而來航路之終點，亦爲前往歐洲航路之起點，其後因歐洲大陸之產業發達，海運勃興，英國爲中間貿易國之價值，乃漸次減低，最近以利物浦 (Liverpool) 爲終點之英船，一旦前往漢堡 (Hamburg) 安特衛普 (Antwerp) 之後，即須復歸英國，以待下次出港之時期，以馬賽 (Marseilles) 爲起點之美國航路之船舶，與此同樣之地位，故一目前往熱諾亞 (Genoa) 與那不勒斯 (Naples) 之後，即須復歸馬賽，以待下次出港之時期，意大利諸港，亦與此蒙同樣之不利，然自取得的黎雅斯德 (Triest) 則頗爲有利。

我國之位置如何，對於歐洲航路，有終點之利益，對於美國航路，則與英國諸港及馬賽有同一之關係，其以終點置於香港者，實因此也，但以終點置於香港，亦有許多之不利隨之，此切不可忽略者。

(甲) 大船舶碇泊於香港者，無論爲一週間或二週間，徒將金銀流落於外國耳，無論如何船塢，皆須駛入，亦有貢獻於外國之不利。

(乙) 船員不能如在日本之領土內，可以不受拘束，尤其是有家眷者，因有子女之教育或生活費之關係，不能使家族居住於香港。

若以臺灣或滿洲之港灣代用之，則是種不利，可以全部消滅，況我國領土內之船塢業，亦可因以發達，即由國防上觀之，其利益亦復不尠。

## 七 海洋力與我國之治亂

古來瀨戶內海之制海權，實於我國歷史有甚大之影響，源平爭霸之最後劇，即為該制海權之爭奪，元龜天正之時，瀨戶內海之水運，完全能把握最後之制勝。

秀吉利用海洋力，為小田原攻擊成功之原因。

現今大阪之工業，非常發達者，即因筑豐炭之供給，由水路價廉之故，仍屬於海洋力之影響。

## 八 滿蒙問題與海洋力

秀吉之征伐朝鮮而終歸失敗者，因日本之水軍，為朝鮮名將李舜臣所破，不能向鎮海灣以西前進，今則無論何人，均以爲然。

在小西行長之麾下、勇將猛卒、頗爲整齊、然因無海上之供給線、故平壤以北、未能前進、

小田原攻擊、利用海洋力乃告成功、而在秀吉則以不甚重視海戰之故、不無遺憾、

中日日俄兩戰、我國贏得空前之大勝、此於海軍獲得制海權、能充分利用海洋力、殆與有力焉、  
 敵能利用海洋力者則勝、否則敗、

日俄戰爭後、我國乃繼承南滿鐵道之權益、但經營方針、未必相同、如我國進行大連一港主義、  
 實於中國方面、實施滿鐵包圍政策、頗爲便利、

從來滿蒙爲農·林·鑛業地、故利用海洋力、係屬極關重要之問題、已如前述、當能斷定之、  
 知進出於海洋之俄國、並不着眼此點、無論何時、均乘火車而至旅大、但無論何時、必須乘車、在日  
 本觀之、固已早經承認、然此殆非所以利用海洋也、日本無論何時則乘船、而開往牛莊或北鮮諸  
 港、務在可能範圍內、使之進入港內、

可作農業地的滿蒙之富源、在北滿且在富於舟楫便利之松花江流域、故滿蒙之大問題、在利  
 用松花江之水運、

俄國在北滿敷設之鐵道、皆與水運無關係、滿蒙無論如何發達、水運切不可輕視、或且益須發

揮其重要程度，此外中國所計畫之鐵道網，似有留意此點之形跡，此不可不注目者也。

關於松花江之水運，更值得考慮者，乃為滿洲之大豆，其可以最廉價供給我國之經路，應由松花江經黑龍江而出尼港，以至日本海。

現在滿洲所產之大豆，三千三百萬石中，約四分之一消費於我國，內二百萬石為醬油之原料，故開發此水路，不但為「滿洲國」重大問題，且為我國決難忽視之事。

## 九 結 論

綜合以上所論述，可肯定數項如左：

(甲) 海洋力於國家之發展，有至大之關係，如何利用而善用之，為國策遂行上之重要問題。

(乙) 引出一國於世界之公路上，可以招致國家之繁榮，因之關於海洋力之研究，是為必要。

(丙) 若欲發展大陸，決不可忽視海洋力之利用。

(丁) 山海陸空之三軍，乃能形成國軍，而海陸空之三運，亦有極密接之關係，  
 (戊) 無論在何時期，不可不保持利用海洋力之海軍軍備。

## 第十二章 統帥權之獨立

### 一 關於統帥權意見之分類

統帥權問題，因前者倫敦條約調和關係，轉化為重大之政治問題，至今尙見其餘燼，可謂萬分遺憾，今特闡明此問題，而一掃其異論焉。

統帥權問題，雖以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解釋為主，但亦有否認現制之統帥權獨立者，其以爲可者，又分爲左之三種。

1 統帥權，以關於憲法第十一條爲限，可使之在一般國務以外獨立，至第十二條，則爲純然之一般國務，須不受統帥權之作用，政府得獨自決定輔弼之。

2 憲法第十一條，爲專屬於統帥的，獨立於一般國務之外，憲法第十二條，有包含國務大臣所應擔任輔弼之責之國務一部分，而此條之重要事項，爲統帥與國務之混成事項，因是若

軍令機關與國務機關，不能達到緊密之協調，則完全之運行，不能有望，故關於此事項，軍令機關與國務機關，須達到完全之協調，不得互相壓迫。

3 雖與前項第二之解釋略同，然憲法第十二條，爲全部國務及統帥之混成事項，軍部大臣雖有輔翼之責，但超然於一般國務以外，故以關於國防及兵之力量爲限，不許軍部大臣以外者置喙。

反對統帥權獨立之意見有二，其一以統帥權之組織，不利於國家，因欲改正憲法，其他則以統帥權之獨立爲危險，依憲法之新解釋，欲將統帥置於國務大臣輔弼之下，早大教授中野氏之意見，屬於前者，政治學博士五來氏之意見，屬於後者，不問其主張之理由如何，但既有反對統帥權獨立之意見，當先論述統帥權獨立之必要，然後再檢討以前諸說。

## 二 統帥權獨立之必要

統帥之問題，須以戰爭爲基礎，而戰爭則以獲得勝利爲先決唯一之目的，統帥之良否，不啻左右國家之興亡，故統帥之當事者，不僅須選拔專門的智能與有實戰的經歷，且統帥之組織，在能

以最大限發揚當事者之能力，而統帥之事，應以機密與果斷迅速爲必要，如欲補救於爾後多屬不可能，故與其他之國務，依合議制之審議，且在爾後之改正亦屬容易者，不可同日而語，蓋統帥者由寡頭之專斷統制，除本來握有權威者以外，不許其他之容喙干涉，完全須獨立於一般國務之外者也。

戰時統帥權獨立之必要，在歐戰時，列強均深以爲然，乃努力於實現，然在大戰之後，列國放棄極大犧牲所得貴重之教訓，羣舉統帥部投入於一般政務之圈內者，故此可視爲出於國體上之必要，或歷史上之因襲之不得已，蓋因皇帝或總統，在事實上徒擁虛位，主權之實體，存於政府，即議會之列國，倘承認在政府以外，有獨立之威力存在，則不久將陷於增大皇帝或總統權威之結果，其次因政權之歸一則危，故滅殺一國元首之權威，使政體能漸導至今日之現狀，以合於是等諸國民之心理故也，然使統帥部從屬於政府，實屬必不得已之窮策，決非可認爲最良之設施，有謂戰時統帥權雖可獨立，但平時爲使憲政之運用圓活起見，得將統帥權置於國務大臣輔弼之下，在歐戰時，英法曾經實施相宜者，然此則於我之國體國情，未免漠視，且爲違於事實之論，關於我之國體，今更無容詳說，惟由天皇躬自統率軍隊，而不委於臣下，此乃明治天皇賜予吾等



軍人之勅諭、憲法議會、亦復聲明有案、

其實兵政分離、自古爲我國制之大原則、且爲明治維新大業之着眼點、徒以模倣外國制度、承認兵制亦委於政府責任之下、完全可謂漠視我之國體、而一方面我之國情、在始終要求速戰速決、故於開戰直後之時機、至爲重要、在其重要時機、務須急速改變平時態勢之諸制度、但在不知會戰指導者、其結果必至移於戰時之態勢、不僅實施困難、縱使決行、亦不免混亂開戰前後之重要時機、且欲不受平時之囚襲、能脫離平時統制者之羈絆、而避其干涉、則尤爲至難、鑒於現大戰中英法兩軍統帥部獨立之實現、其經過如何困難、其犧牲如何偉大、可以窺見一斑矣、在以速戰速決之我國、無論如何、斷不能模倣歐美之制度、

戰時國軍之戰鬪威力、卽平時之國防準備、與根據於此等準備之戰時諸設施、皆以戰時爲基準而企畫之、故平時設施之如何、直於戰時統帥之遂行、有甚大之關係、且僅以戰時臨機之設施、通常難以彌補平時準備之不足、關於是等之種種、所要求於統帥部者、不可不在必然一貫之方針下實行、至因內閣之更迭、或政爭等之一時的事情、而有所變更者、更斷斷乎不許、

如此觀之、無論平戰兩時、統帥權均應獨立於一般國務以外、如現時所行之兵政分離制度、此

種主張，實有絕對的必要，其有以運用憲政之圓活・議會中心政治等之名下諸說，而否認統帥權之獨立者，勢必始終拒絕排斥之。

### 二 對於否認統帥權獨立之意見

以上係敘述統帥權獨立之必要，其次不可不檢討者，即爲否認統帥權獨立之早大教授中野登美雄氏及政治學博士五來欣造氏之所說。

中野氏認統帥權之發動，有二種之形式，一爲國務大臣之輔弼，並在某時機應對於其結果以副署爲必要，其他則關於統帥之國家作用，在國務大臣之權限以外，由直屬於元首之帷幄機關之輔佐下，直接於元首行之，或在元首之命令下，依帷幄之軍事機關行之，前者爲關於立憲國家之統帥權所組織之普通形態，稱爲狹義之立憲的統帥組織，後者若由憲法發達之一般的傾向觀之，則屬創例，前德意志帝國行之，我國之組織，亦與此相同，德國爲典型的統帥權獨立之制度，其能有此基礎，並非直接於憲法者，蓋由前立憲時代專制的思想之軍務領域而發現，因之若非將載在憲法之明文，稍加修改，則不能承認統帥權之獨立，自不待言，我之組織乃受德奧組織之

圖 八 第



我 國 航 空 母 艦 「 加 賀 」

影響試觀德國憲法之歷史，統帥權獨立爲前立憲時代主權之權能，依憲法之條文，可使統帥權與一般國務之關係，爲合法的融和，不能使之兩立，故關於統帥權，國務大臣，在憲法上，自不能免除責任。

如上所論，中野氏之主張，關於兵權獨立之組織，係指議會政治制之君主國未有憲政意義之組織而言，至爲我國憲政之健全發達起見，希望此項組織，更爲適當之改正。

中野氏所述我國統帥權之組織，乃受德國制度之影響，如氏自身所云，日本之憲法與舊德國之憲法，各有列國之法的存在，兩者之關係，僅爲型式之關係，並無法之內在的關係，且可斷定爲超法的關係，我國之制度，始終可由我憲法解釋之，並可由我國體觀察之，天皇躬自總攬兵馬之大權，乃爲我建國之精神，且爲明治維新之着眼點，德國之統帥權獨立，是否由憲法規定，更無論其承認與否，不應與我國之憲法，相提並論。

中野氏之所說，其理想不外以我國爲議會主義之立憲國，急欲整飭平時國家組織之形態，對於能以左右國家存立之戰時，反致輕忽視之，而其根源乃由極廣汎的解釋憲法第五十五條大臣輔弼之範圍而起，在統帥權之獨立與憲法之條文，遇有一事難以融洽時機，即謂完全難以兩

立此點實不敢同意。蓋我國爲立憲君主國，決非議會萬能主義之立憲國。凡宣戰・講和條約之締結、軍之統帥・軍之編制・常備兵額之決定等等諸重要問題，皆離開議會之干涉。關於以上諸問題，其與議會有關係者，僅豫算而已。如中野氏之所說，既爲立憲政治，議會即不能不有萬能主義。此實依其自信心爲出發點，故在統帥權獨立與憲法規定之間，不免矛盾，且亦過大視之矣。然則何故又復惹起如今次之問題，此非中野氏懷疑制度之罪，乃偶因當局者之處理不當，因而詳察憲法制定以來四十年之歷史，而有所論述焉。

關於戰時統帥權獨立之必要，已如前述，無庸再瀆。中野氏之所以未加深思者，祇知諸外國制度之型式，多將統帥權置於國務大臣輔弼範圍之下，並不顧慮實質上之利害得失。此等諸國，在其國體上，實有出於不得已之結果。我國之制度，則最合於統帥之本質及我國體，此不可不深長思之者也。

最後中野氏云，統帥權之獨立，在議會政治制之下，爲無意義的存在之組織。我國既採取議會政治制之形式，切盼憲法之有以改正，但吾人對於統帥之本質上，主張不置諸議會之監督下，否則絕對反對之。

五來博士之所說、天皇之親政與立憲君主制度、實屬完全相矛盾者、憲法第三條、規定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同第五十五條、規定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負其責任、是無論對於何項國政、既已規定陛下完全不負責任矣、然則如憲法上所謂天皇之神聖性與陛下之親政、豈非不能兩存、設若陛下自親國政、當然由陛下親負其責、由是而欲擁護國體之安全、則統帥權宜爲國務大臣之責任、反爲有利明甚、德帝之退避帝位、由於統帥權之獨立、故不能不負統帥之責任、英國在大戰中雖敗、但英國國務之責任、向由國務大臣全部擔負之、故英皇決不因此失其王位、更言及我國、若真欲擁護國體、則憲法第十一條統帥權之責任、全部由國務大臣負之、最爲安全、此可斷定爲保守派之主張、對於皇室反有不利、蓋欲從世界之大勢、採取國防之責任、應由內閣負之之新解釋、以資皇威之不朽、其當然之結果、對於倫敦條約、自可解釋爲政府之全責任、方爲正當、

此之意見、關於統帥權所要求之點、與中野氏爲一致、但與中野氏主張議會萬能主義政治之徹底者相異、而主張使皇運永垂不朽、

五來博士似頗誤解德國皇室沒落之事情、並未能深知日本皇室與國家之關係、此可爲遺憾者也、

德國因歐戰戰敗，德國帝政告終者，決非爲統帥權獨立之故。蓋德國皇帝之退位，乃迫於革命之不得已，與統帥權獨立之組織，並無何等關係。尤其是在戰後之沒落，不外受英、美、法等之壓迫。觀大戰末期時德國國內之狀況，並維爾賽條約，可以知悉此中消息。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Wilson）氏，宣傳德國皇室與其民衆之離間，英相勞合喬治（Lloyd George）氏之鼓吹敵愾心等，可知有偉大之作用。存乎其間，至統帥權獨立之制度，決非爲德國皇室沒落之動機。

若夫論至否認某國統帥權之獨立，俾在戰敗時可圖皇室之安全，此殆可謂茫然於日本之皇室與國柄之意見。如該博士之所述，其結果是使我皇室再恢復到明治維新以前之狀態，吾人斷難同意。

觀於龜山上皇之例，以身擔當國難，爲我皇室之傳統模範。皇室與國民，永久一體，皇家與祖國，不能相離。此爲我國體之真相，常爲我民族所誇耀者。天壤無窮之皇運，爲我國家之大精神。且爲我日本民族之生命。對於博士以皇運不朽爲念之忠誠，吾人固不吝表示萬腔之敬意。然以皇室論，欲否認統帥權之獨立，則斷然不能同意。

我等如無統帥權之獨立，則內閣必媚於當時之有聲譽者，懈怠國防，辱於敵國，恐不免使皇室

與國家有離而爲二之危殆。

#### 四 所謂兵力量之決定

對於否認統帥權之獨立者、應絕對反對之、已如前述、但主張承認統帥權、而其內之意見又如第一類、分別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將第十一條規定之統帥權、用極狹義解釋之而承認其獨立、第十二條軍之編成及常備兵額、以責任大臣之輔翼爲主、僅參考國防責任者之意見、而由政府獨自奏請裁定、近頃之新聞雜認等類、頗多發現、近由第五十八次議會所通過者觀之、則現政府閣僚之一部、亦多持有此見、而此說之代表者、爲美濃部博士、此說之由來、雖屬於憲法之解釋、曷先研究伊藤博文之憲法義解。

#### 第十一條

(前略)

今上中興之初、發親征之詔、總攬大權、爾來釐革兵制、洗除積弊、設帷幕之本部、自行總領陸海軍、而祖宗之耿光遺烈、得再回復其舊、本條所示兵馬之統一、乃至尊之大權、屬於帷幄之大令、



## 第十二條

恭按本條所示陸海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亦爲天皇所親裁，此固須由責任大臣之輔翼，然與帷幄之軍令，均屬至尊之大權，無庸議會之干涉（以下略）。

第十一條之統帥權，則爲「專屬帷幄之大令」，無需大臣之輔翼，國軍統帥上之必要，亦不必由帷幄以外者之輔翼，故從來之事實上，在大臣輔弼之責任外處理之，此識者多無異議，但成爲問題者，爲第十二條，卽本條係包含軍令、國務之混成事項，如由意見之分類言之，不外下之三種，一全然爲大臣之輔弼事項，無須軍令機關之干與，一以軍令國務兩當局者完全諒解爲必要，一爲軍部大臣之輔弼事項，不許他之國務大臣容喙，從來實際上之處理，按照右之第二，在五十議會時政府之答辯，亦明白表示如此。

第五十次議會時政府之答辯（一九二四年十二月開會加藤高明內閣）

鑑於我國國體及兵馬大權之沿革，在憲法上之大權中，關乎統帥權，屬於大元帥陛下，可解釋爲專屬於至尊者，憲法第十一條之統帥大權，所謂帷幄之大權，可解釋爲不包含第十二條之大權，惟第十二條之大權，因與第十一條之大權有緊密之關係，故在其行使上，有受第十一條

## 大權之作用。

而軍部與政府之解釋並處理之事實，第十一條、常在大臣輔弼之責任外，第十二條中、關於軍令與一般國務之事，則軍令機關與國務機關，務須完全諒解，歸於一致，而為前意見分類之第二。蓋因本條之統帥國務混成事項，與純統帥有不可分之關係，若僅委之於國務機關，則在平時為基礎之政策本位之政府，自不能滿足軍令機關之希望，必致使非常時之純統帥受其掣肘，終不克達成目的，故為準備非常時計，乃屬當然之事。憲法義解所示，亦復如此解釋。至如意見分類之第三所云，將本條之事項，全然置於政府之責任外者，若一考察其實際，回顧從來之歷史，殆非適當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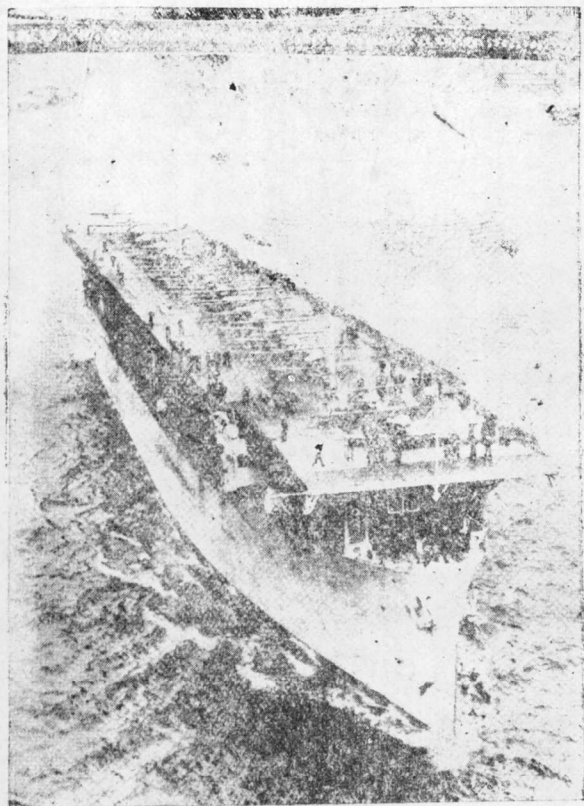
美濃部博士承認統帥權有獨立之必要，雖與吾人意見相同，但因其承認獨立而加以必須之條件，殆與否認統帥權之獨立，有同樣之結果，博士之所謂承認統帥權獨立，不過有名無實，是博士對於統帥之本質，可謂尙未有十分之了解。

美濃部博士述及第五十五條，關於天皇之一切大權，應由國務大臣擔任輔弼之責，故若僅觀夫如是之規定，則所謂統帥大權、編制大權，均可解釋為屬於國務大臣之責任，然憲法之正當

解釋、不能僅按規定之文字、須依歷史及條理、以補文字所不足、在歷史上既由天皇自任大元帥、親自統帥、而條理上軍之行動、又以完全之自由與策戰之秘密爲必要、誠恐一受局外者之掣肘、卽有減少戰鬪力之虞、第十一條所云、既在國務大臣輔弼責任以外、則關於第十二條之所謂陸海軍、當然由國家造成之、國家既造成陸海軍、其被造成之陸海軍之活動、不受陸海軍自身之統帥者以外之掣肘、乃爲統帥權之獨立、蓋陸海軍之自身、既係被動造成、其行動決非陸海軍之自身所能行之、必須依國家之意志而行動、陸海軍始有存在之餘地、故爲國家計、宜備幾許之兵力、與其由軍事專門之知識者決定、不若由經濟上・財政上・外交上及其他一般國政上之見地而決定之、專由擔負關於一般國民責任之內閣、身任輔弼之責、此乃當然之事、至就關於國防及用兵計畫之參謀總長及海軍軍令部長之帷幄上奏、與編成大權之關係論之、雖帷幄上奏、係對於大元帥陛下所行之上奏、應得其裁可、然此僅可決定軍之意志、並非決定國家之意志、國家之意志、究應採用至如何之程度、更須由內治・外交・財政・經濟及其他政治上之觀察點考慮之、而考察一事、乃專屬內閣之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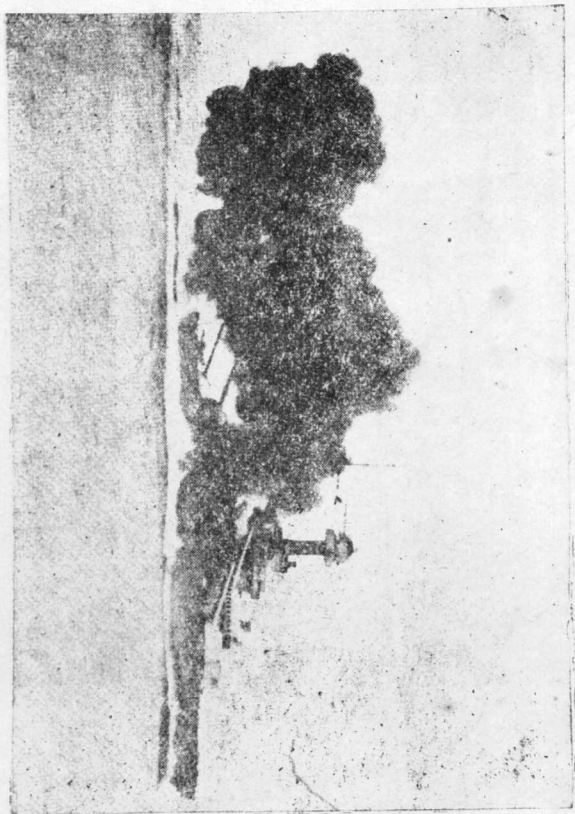
就以上之論點考察之、所云第五十五條國務大臣輔弼之責任、乃及於天皇一切之大權、實爲

圖 九 第



美國航空母艦薩刺拓加（搭載飛機百八架）

## 第十圖



美國戰艦麥立蘭之實彈射擊

專斷之解釋、無論如何、憲法上不僅無一切之文子、誠如論者自己所言、以第十一條陸海軍之統帥爲始、除會計檢查、及裁判等統帥以外、專屬於天皇、在大臣之輔弼以外、若將列國之憲法、由學問的比較研究之、以討論其利害得失、自將成爲問題、但解釋我現實之憲法、而漠視憲法條文之內容與我之國體、此實吾人不敢承認、蓋與否認統帥權獨立之議論相同故也、外國之憲法、在歷史上、爲抑壓君主之暴戾、經過流血之慘劇、始發達而爲民主的、而我之憲法、係屬欽定憲法、於大權之施行、容納民意、以發揮君臣之和合爲主體、是則憲法之成立、在國體上、有根本的不同、乃有當然之結果、如不明白此義、而稱爲議會中心政治、介在天皇與國民之間、舉凡大權之一切、胥由輔弼決定、文武兩權、操諸一機關之手、此在我國國體上、斷難承認、深信憲法義解、所以不承認各部大臣之連帶責任者、當由於此、亦即美濃部博士之所謂歷史(事實)與條理、明示第五十五條輔弼之責任、不及於天皇大權之一切是也。

又應備幾許之兵力、與其由軍事專門之知識者決定、不若由一般國政上之見地決定之、此僅就內閣應任輔弼之責而言、可謂極易入於俗人之耳、但博士之意見、既以歷史與條理爲重、想亦難以接受此點、蓋將使用兵力者之見地而完全度外置之、自不能決定合理的兵力、况在歷史與

條理上、既承認統帥權之獨立、則與此有相互關係之憲法第十二條中之軍令國務混成事項、在完全了解軍令機關之如何參畫帷幄、與夫政府之如何處理國務之下、而仰蒙裁決、實爲理之當然、倘有片面僅持一方的行爲時、則統帥或國務、通常將受非常之掣肘、決非所以使重大之國防、歸於安全也、

然爲勉強將第十二條解釋爲政府之專決事項、縱依帷幄上奏而得蒙裁可、然此僅爲決定軍之意志、並非決定國家之意志、可謂天皇與大元帥之資格、分而爲二、有將大元帥置於國家下位之謬誤、美濃部博士所以陷於此謬誤者、當所決定軍令・國務混成事項時、顧慮到軍令機關與國務機關之意見、有缺乏一致之慮、依所謂帷幄上奏、軍部或勉強而行之、但此則完全係屬臆測及誤解而已、由博士所注重之歷史、卽從來帷幄上奏之事實、可以證明之、然如博士之憲法專門家、尙復誤解此種之事實、則一般之人、懷疑更多、因之卽申述帷幄上奏之內容、與夫從來之事實、恐亦不能一掃此等之誤解與懷疑也、

元來帷幄上奏、有由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教育總監行之者、有由陸海軍大臣行之者、在陸軍、由統帥系統方面上奏者、有關於參謀總長所行統制上之業務與根據於統帥權之作用、

關於軍隊之練成及編制等兩種，前者在統帥權獨立之關係上，殆無疑問之餘地，而議論之所由起，即關於編制之事項，如從來所謂常依帷幄上奏，軍部隨意加重國民負擔，因之由疑惑而發生議論，若關於統帥機關所行軍隊編制之帷幄上奏，對於國家財政並無何等關係，隨意規定上奏，既經裁可，即由政府以所定經費之支出，自如從來議論，有紊亂立憲政治根本之虞，然軍部則斷無如是不條理之事，關於編制重要之業務，為國防兵力之增減與各部隊之編制，其直接關係算平時之兵力增減，係依國防用兵之見地，由統帥機關之參謀總長立案，以與陸軍大臣協議，陸軍大臣關於經費之請求，則與財政當局交涉，有時更立於統帥機關與財政當局之中間而折衝之，俟已得到了解，然後提出開議，求其同意，經議會協贊之後，由陸軍大臣・參謀總長中署上奏，同時內閣總理大臣，專就豫算方面上奏，兩者相備，始蒙裁可，而見諸實行，苟有影響於國民權義之點，則由國務大臣參與之，以任輔弼之責，至由參謀總長單獨隨意上奏，奏請裁定，以加國民負擔負責務之事，可謂絕對無之，關於兵力之變更，在性質上，普通殆由統帥機關發議，但設有國條條約之原因，由政府發議變更兵力，自無不可，即如今次之倫敦會議是也，此時政府須先將此議通知軍部，至關於此種之具體的立案，固屬軍令機關之責務，但其處理，亦與以前所述者相同。



陸軍大臣帷幄上奏之範圍、爲內地團體之配置、關於經理・衛生・補充之戰時規則、甚有關於國防・用兵・軍隊教育之平時諸制度等、與統帥有密接關係、而非內閣所掌管之一般國務、或爲內閣實際上所不能掌管之事項、始行上奏、然其內容之某一部分、苟有關於國家重要政策、在經費及其他與國民之權義有密接關係者、則提出閣議、得其同意、並經議會之協贊、或豫與一般國務機關、達到完全之調節、然後加入與國民權義無何等關係之純軍事上事項、迨至完成、一併帷幄上奏、此等關係、因爲世間所不能深知、故不免有懷疑之處、屢屢成爲問題、其實則決無所謂不條理之事、

若統帥機關、由統帥上之要求、與國務機關之政策・財政等在國務上之要求、全然不能相容、則兩者不能達到最後之一致點時、決不許以一方的行爲、壓迫其他、此實明治大帝制定兵政分離制度之原意、統帥機關、由統帥上之見地、國務機關、由國政上之見地、各本其所信、仰望至尊之裁斷、是等情形、非遇到國家事實上重大之危險時機、即屬於政府或軍部關係者相交替、亦處於萬不得已、然發生類此之事實極少、大概在兩者圓滿了解之下、得到最後的意見之一致、此爲我國制定憲法以來、莫不如是者、

如此考察之，則統帥權之獨立，專屬於天皇。關於軍令國務之混成事項，兩機關須緊密協同行之，務使平戰兩時均能達到國家存立至高之目的。此實為我國國政運用上之妙策，亦即可以明瞭我國體優美之特色。如在近時議會中心政治或憲政運用之圓活等之名義下，擬欲模倣英國制度，俾墮於採用所謂「雖屬君臨而不統治」制度之傾向，實完全與我國國體相反。

若從美濃部博士之意見，則憲法第十二條之處理，既以政府之一方的行為，奏請裁定，是統帥權已絕對不能獨立。倘國務機關與軍令機關之意見，能以一致最佳，設或不能，則軍令機關之希望，常被漠視，或政府尤其是政策本位之政黨內閣，概將重點置於目前之設施，平時對於有事時之籌備，反而忽略，故動輒將軍令機關之意志，視為第二義的，其結果將使軍令機關成為政黨化，而內閣更迭時，軍令之一切關係，皆被動搖，且近時之政黨，有由真正政策代表，移於利益代表之意味，自無代表軍部之意見要求者，必致為使政界得知軍部之意見起見，將與軍人以選舉權之要求，深恐軍人成為政黨化，有舉軍隊投入於政戰場裏之虞，其關係豈非甚鉅。

以上之結果，是憲法第五十五條輔弼之責任，能達到統帥權以及與軍令機關置於國務機關之隸下，其實質將現出同一之狀態，一經平心靜氣思之，此為國家如何重大之事實，不禁不寒而

懷者也。我政黨漸次變為利益代表，醜爭之狀態，近時愈益露骨，其弊害更深刻於全國，此極明顯之事實，且已多數為展開於我等眼前之現象。

抑兵政之分離，為明治天皇鑑於我國中世以降之失態，而使之復舊，是為我國制上之根本原則，其發源自我國體，而亦為美濃部博士所承認者也。明治天皇賜給軍人之勅諭中，曾言「不牽涉於政治」者，實即根據於此大原則，倘因憲法之解釋運用，歸於錯誤，則其結果必驅國軍於政黨內閣之支配下，甚至軍人要求選舉權，干與政治，兵政分離之原則，將全被破壞，觀於英國之承認愛爾蘭自治問題，如厄耳斯得（Earl）事件等，政黨醜爭之所趨，遂至以軍隊之武力歸為私有，亦未可知，如是則難保軍人因不得已亦出於自衛之行為，國家之不祥，孰有甚於此者，此實為我國中世以降之朝權衰微一再失態之直接動機，故迺其根本，為擁護國體國家起見，統帥權之於平戰兩時，均非始終獨立不可，至憲法第十二條中軍令・國務之混成事項，可信必能在軍令機關與國務機關完全了解之下而處理之。

## 五 就所謂兵力量之決定而言

今次倫敦海軍條約問題，其所議論的之所謂兵力量，如就字義論，由概括的或學理的斷論，所應研究之餘地尙多，無論如何，其決定之兵力量，按照憲法之條項，屬於第十二條之大權項下明矣，但是一方面因屬於統帥事項，他方面亦屬於國防之所謂混成事項，故依據以前研究之趣旨，須在統帥機關・與國務機關完全了解之下處理之，然其具體的立案，若非由具有專門之知識者，則不能爲合理的決定，自應由統帥機關，擔負此責，以得國務機關之同意，然後奏請裁定，且爲實施計，新之豫算，在政府須經議會之協贊，而從來一切實施之例，皆是如此，蓋如此辦理，實爲統帥機關與政府，各能完全施行權限之最合理的手段也。

## 六 結 論

關於統帥之輔弼，在憲法上，無何等之明文，關於第五十五條輔弼之範圍，亦無何等之規定，在現今之憲法，僅由其條文觀之，則爲法理論，有種種解釋之可能，恐在將來，此種議論，亦不免時時發生。

但是憲法僅依其法文，不能得正當之解釋，應根據制定憲法之精神，以及憲法頒佈以來，四十

年間，由現制而得到的進步發達之結果，以定其解釋，即萬不可以種種學者之學說及其時內閣之見解，改變現制，而漠視之，並變更其處置，殆非所許，不然，實即破壞我國體，紊亂我國法之所由來也。

由此觀之，對此統帥權問題，而加以最後之解釋，敢斷言始終由憲法制定之精神，即我國體，而現制亦即為我國體之表現。

## 第十三章 對於戰時之戰力統制

### 一 前言

在使用兵力寡少、裝備亦簡單，而戰爭規模狹小之往時，動員主要者，僅為陸海軍之範圍而已。至其他百般諸設施，無須特別改變，但自世界大戰以來，因徹底的科學化，裝備與膨大之動員兵力，復有容易陷於持久性之近代戰，應以精銳之國防為骨幹，自不待論，更須舉國家國民之全智全能，以當國防，由此以充足軍之巨大需要，並在可及的範圍內，為確保國民生活、軍民一體，能堪戰爭之重壓，以期貫徹其目的起見，尤須詳查關於國防一切之要素，而關於國民精神之指導。

不足資源之補充。經濟機構之改變等戰時資源之統制運用，須概在平時完備各般之計畫設施。由戰爭之初，依據一貫之方針，而為整然之戰爭指導，是為必要。

所謂對於戰時之戰力統制，即舉國所行之戰爭準備，亦即總動員準備，務須能以保持並增強軍之戰力，苟尙未能完成，則軍自體之戰爭準備，無論如何完備，不能謂為應乎近代戰之真正完全準備。在軍需資源缺乏，且工業力尙未達到所望之域之我國，尤其如是。

軍備，在平時，保有最少限度，隨國際情勢之急迫，神速擴充，舉全國所能堪之最大限度，完全充足軍之莫大需要，速戰即決，迅使戰爭終局，是為理想，但舉國整整齊齊，全向此戰時之態勢移轉，並將全國力量打成一團，用向戰爭遂行之一點，集中發揮，即為總動員，尤其是在我國平時不能不限於少數之兵力者，須俟此種種準備完成，始能自信對於將來戰，乃有戰勝之可言，加之總動員準備，隨其計畫之進步，開發不足資源，消化過剩資源，及促進發明研究之氣運，甚至節約巨額上軍需品之死藏，更復講求非常時統制經濟之對策等，此在平時所須貢獻於國家經濟的發展者，其效果亦復不鮮。

世界大戰時，缺乏總動員之準備及飽嘗憂患之列強，欲依軍縮以補其缺陷，皆急急完成經濟

的間接戰備之本計畫，加之一九三六年前後之全面的危機，俄國之赤化工作，其鋒轉向東洋進發，隨國力之發展，漸次活躍，又歐美諸國之對華之利權獲得連動，日趨濃厚，使彼敢於抗日侮日，更恢復美俄·中俄之國交，籠罩東亞，有使我國迫於重大決心之必要，處於如此時局之我，非常時對策，應以擴充軍備為第一要義，自不待論，若更非迅速優先於他國，以關於國防之各種要素為總動員，完成對於將來危機之準備，則彼或有豐富之資源與偉大之工業力，或擁膨大之平時兵力，並且對於汲汲戰備之鄰邦列強，我戰爭準備，不能不謂為有甚大之缺陷。

## 二 各國總動員準備之概要

### 甲 美國

陸軍部所管 總動員業務，屬於陸軍部擔任，在陸軍次長主管之下，設數個補給部局，與關係各部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以致力於軍需品之補給統制，最為重要，關於調查·研究·補給計畫並戰時諸機關之編成等，正進行徹底之具體的準備。

總動員法 產業大學 一九二六年上下兩院提出之總動員法案，係賦與大總統資源統制

之獨裁權、雖尙未制定公布、然除預備兵器軍官充任工業動員中之要員外、特設置產業大學、以養成產業動員時之統轄要員、

國防紀念日 教育預定制度 又一九二四年以來、設國防紀念日、實施對於一般國民之總動員演習等、不但惹起吾人之注意、且對於一萬數千個之民間工場、由平時教育預定制度、俾熟習兵器之製造、一俟戰時、此等工場、得隨諸命令、依據周密之計畫、能立即轉換擴充於軍需品之製造、

## 乙 俄 國

不以極度壓迫國民之生活爲意、而在國防勞働會議・國家計畫委員會、定立第一第二次之產業五年計畫、換言之、卽所謂總動員計畫、各部各本其所擔任、正銳意向實現之途幕進、

重工業之重視 在第一次五年計畫、國防之完備、有待於軍隊及國民之訓練並產業之發達、甚大國民投資、相當其總收入之三至四成、累計之共有九百億盧布之巨額、尤其是重視重工業、在工業之生產力、增加二至三倍、農業之生產力、增加一倍半、



在第二次五年計畫、計以一千四百乃至一千五百億盧布、完成其國民經濟之重行組織、綜合其全部門、可創造最新之技術的基礎、其第一年現將完畢、

本產業計畫之成果、雖顯明未足以副俄國當時之企圖、然在其電化事業或機械工業等、則有相當之進步、殆爲事實、尤其是工業地之中心、表示逐次東漸之勢、則尤爲吾人所最關心者、

### 丙 法 國

在高等國防會議、附以研究委員會及常置事務局、設立總動員計畫、各部各本其所擔任、更立具體的細部計畫、

總動員法 一九二八年、在上下兩院、通過之國家總動員法案、係規定全國民之國家防衛義務及政府之資源強制取得權等、惟尙未見公布、

工業動員管區 然對於官吏及豫備役軍官、則圖總動員業務之教育普及、並特廣搜人材、設置軍需工業顧問委員會於陸軍部內、又設立工業動員管區、俾總動員之實施容易、鑑於歐洲政局之增加不安、正期確立徹底的對策、

## 丁 英 德 意

英之國防大學、意之總動員法、皆汲汲於總動員準備、但英國則設國防大學、以爲對於一般官吏及軍官等所行總動員之教育機關、是其特徵、德國爲不明示純然之總動員準備起見、正獎勵國民體育、且使民間航空及機械並化學工業等進步發達、以期戰時能立即轉換利用於軍需工業、尤其是意國、根據其特殊之國情、設置國防最高會議・國家總動員準備委員會・國防最高會議事務局・產業動員局、以計畫準備總動員、一九二九年、復制定總動員法而公佈之、

### 三 我國總動員準備之大要

軍需局・國勢院 我國深受世界大戰時各國艱苦備嘗之刺戟、乃有感於總動員準備之必要、一九一八年、設置軍需局、更擴張之以與內閣統計局合併、設立國勢院、但因不適用於我國情、故廢止之、一九二七年、新設立內閣資源局、以至今日、

資源局 資源局爲內閣總理所管、與各部尤其是陸海兩部有密接關係、關於人的・物的資源一切之統制運用、以樹立戰時計畫爲主、俾得充足戰時軍的莫大之需要、並考慮國民生活所

需要，而爲整理舉國一致之資源的戰爭準備之機關。

關於總動員之小時法令 在我國總動員法尙未制定公布，但一九一八年公布之軍需工業動員法，係規定戰時之軍需品工場・事業場之管理使用收容並軍事輸送機關・又在政府管理之工場事業場，並規定其對於全國民之強制徵集等，本法之範圍，僅限定爲軍需工業動員，且其內容並不完備，如欲視爲總動員法，不僅極不完全，且尙無施行模樣，實爲遺憾，但關於資源調查，自一九二九年資源調查法令公布以來，得以明瞭其狀況。

以下僅就若干重要事項，對於總動員應如何計畫而準備之，略述其概要。

## 甲 精神動員

戰鬪之勝敗，在凌駕於物質的威力之上，而由軍之精神之威力決定之。近代戰爭之終局亦然，概由物的資源以至於人，尤其是國民精神，最關重要。世界大戰時俄國之崩潰，由於國民精神之腐敗動搖，已爲人所共知之事實。德國戰敗之主因，實亦在此，卽大戰末期，德軍所精練之官兵與優秀之裝備，各方面之戰鬪，雖尙在有利進展中，然因守護鎗後一般國民之士氣倦怠，與夫繼

續戰爭之意志喪失，遂致初則內部崩壞，繼則外征軍敗退，終乃被戰敗國之污名，並為屈辱的重壓所羈絆。

思想戰 又所謂思想戰者，即對於鎗後之國民，或出征軍，依思想的攪亂，使之減退或放棄其戰意，遂致失敗。在將來之戰局，必將與武力戰併行，而徹底運用此種方策也。是不可不為防遏排擊之準備，即防止國民戰意之破碎，戰爭之期愈長，愈應使之旺盛，且不可不進而整飭攪亂敵人的精神團結之準備，因此之故，更以先行確立日本精神為必要。

日本精神之確立 在平靜時，無大波瀾，所謂國民精神，似乎業已確立，然一遇戰時，因生活之壓迫，不免動搖，往往易生不平不滿之念。

然在非常之時，不可無非常之手段，戰時倥傯之際，欲使萬人皆如其意，到底為不可能。

如各個人之利害得失，些小之爭論，須俟諸總復員後解決之，能棄小我，方能使純正之日本精神，有所立足，國民果能盡其職，以舉和衷共濟之實，自能忍不平，抑不滿，服從於國之統制者，此即為真正高尚之國家觀念。今欲確立此種觀念，不僅為彈壓共產主義者，且關係國家全體，對於釀成足以糜爛物質文化之因子，概須加以徹底的磨懲，並須刷新改革各教育機關，且糾合全教

化團體，以期徹底鼓吹日本之精神，至欲使戰時國民，悉能戮力同心，義勇從公，須先在平時有以救濟農村漁民，振興中小工商業，並打破特權階級之橫暴等，以期社會政策之徹底，如是下不怨上，上可使下，國家自安，而國民亦各得其所。

滿洲事變勃發以來，國內外之情勢，瞬息千變，而在此驚風巨浪中之國民精神，不免動搖，及至事態有所歸宿，乃漸漸歸於沉靜，務須不失此機，迅速依據我之國是，確立指導精神，俾國民皆知所嚮，絲毫不亂，以從事於將來危機之準備。

## 乙 人員 動員

戰時國家所要之人員，除軍之所要兵員以外，在軍需工業及總動員之要員，已屬莫大數目，雖屬富於人員資源之我國，而對於是項供給，亦決非容易之事，即將來戰之參加兵員，到底不能如日俄戰爭時百萬之寡少兵員，自不待論，軍需工業之要員，徵諸大戰間各國之事例，大概需要戰場兵員之二倍，更因運輸・通信・警備及總動員之執行並維持國民生活等，尤須多數之人員，徵募統制機關之確立，為補充勞力計劃，在大戰間，德國制定祖國補助勤務法，以滿十七歲

以上未滿六十歲男子之使用權，收歸政府，法國亦依此準備動員法案，英國依國民勞役法，使一般男子服戰時必須業務，其他之交戰國，大概與此類似，如美國，依徵兵法與登錄法之制定運用，其國民或赴戰爭，或從事勞働，或往監獄，須選擇其一，務使無為徒食之輩，不能存在於天壤之間，在我國，戰時對於康健之男子無論矣，即老幼·婦女·殘疾，苟尚可以使用者，悉應用之，故為募集徵用並統制勞力起見，須在全國之內，確立大規模之徵募統制機關。

召集猶豫·及依軍需工業動員法強制徵集之，而人員資源上，在戰時有所不足者，即為技術職員·職工·船員·及無線電員等，為補充此項人員計，除徵募失業者外，可利用學校工場等，並可利用一切機關急速養成之，更為充足開戰時之需要起見，如屬不得已，雖在兵役關係者，以緊要而不可缺者為限，設召集猶豫之特例，遇國家必要時，更依軍需工業動員法，無論有無兵役關係，在戰時，皆可強制之，從事於軍事輸送機關·或為政府所管理國家所經營的軍需品之生產·修理諸工場·事業場。

此因在大戰間，各國缺乏關於民國統制之顧慮，並兵員與一般勞務員之分配不得其宜，致有將送於戰綫之職工，再行召還於內地之失態故也。

勞力不足之反面，即開戰當時經濟界之恐慌，如我國之生絲紡績，即爲過剩資源之生產，勢須中止工作是也。通常在開戰之直後，立時即有發生多數失業者之虞，故須及早顧慮，將此等從業員轉用於他處。

大戰間，德國在開戰後之一年，其失業者之比率，漸復於戰前狀態，法國失業者之消滅，須經歷二年餘之長時日。

勤勞報國 無論如何，須喚起全國民勤勞報國之精神，使其進而從事於必須之事業，其在兵役關係者之相互間，無論矣，即與非兵役關係者之間，一當戰時，凡馳驅於生死之地者，與僅在內地尚能飽食暖衣者，務使其擔負與報酬，保持均衡，並爲強化衆心一致之國防觀念起見，尤爲絕對之要件。

### 丙 產業動員

平時產業，以國民生活爲主體，僅加以一部分之統制，戰時產業，則以充足軍需爲第一義，並依統制經濟爲本旨，而其轉移之間，若非整然行之，則經濟恐慌之波浪必大，不特不能圓活供給，轉

致破壞戰爭途行之信念，故在平時，務須確立戰時經濟之根基，調和平戰兩時之產業政策，以完成可以滿足戰時軍民需要之準備。

### A 不足資源之補充

現在可以活用滿洲之資源，如食糧・鐵・煤炭之戰時必須資源，概可充足國之需要，至如煤油・鉛・鋅・錫・鎳・鋁・白金・汞・石棉・石油精(Benzol)甲烴(Torole)生橡皮之重要資源，不足者仍復不少，關於此等不足資源，戰時必須講求消費節約・廢物利用等之手段，自不待論，並且對於開發・保有或代用品之研究，以期毫無遺憾，更須從事勿因資源而掣肘作戰，或陷國民於塗炭之諸種準備。

不足資源之開發，不足資源之開發，不可不在我勢力圈內，徹底施行之，因之如鞍山鐵礦所實鑛之處置，由礬土頁岩製造鋁，或試用夏梅鑛石以造成鎳工業等，須常注意於新之資源與新之方法，以開發其端，同時對於戰時所可愛惜貴重之資源，切勿於平時反生涸竭之結果，其非豐富者，平時即以向來所能生產之範圍為度而準備之，另行設立使用輸入原料之生產工場。



一至戰時輸入斷絕時，立即以此內地原料代之，如輸入煤油之製油事業，即其例也。

資源之保有收回並代用。然如生橡皮或煤油，在我勢力國內，無論如何努力開發，其質或量，不能充足我之需要時，必須講求資源之保有或代用之途，倘仍有不足，萬不得已，惟有仰望於輸入矣。

所謂資源之保有者，如製造公司原料材料之貯藏等，除關於生產或販賣上之必要，應行貯藏外，即日常家庭用器具之使用等，亦包括在內，又如鑲幣，平時無陷於資源之死藏，戰時亦不致留為後患，隨時得收回之，以應軍之需要，此乃為合乎理想之保有者也。至云資源之代用，則如用銅合金以代錳，用酒精以代揮發油等，縱使價格底下，亦必以他之保有資源，以代不足資源之謂，因之平時須不斷鑽研，以便使用臻於熟習之境。

軍事優先。無論何時，資源之配當，以充實軍需為第一義，不致因資源而掣肘作戰，是為原則，故如煤油之重要不足資源，軍之自身，務須減少消費，以為經濟的使用，自不待論，更就國內所有而可以取得者，雖到最後之一滴，亦必悉數以供軍用，對於民間之需要，則不可不以代用品為滿足。

一方面近代戰之複雜化，有時根據於政略上之見地，以指導作戰爲必要者，往往即惹起資源戰，如世界大戰時英軍之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a）作戰，及德奧軍之羅馬尼亞作戰，皆可視爲資源戰，在我國亦有發生之可能，是不難想像得之。

## B 過剩資源之對策

消化增進・生產轉換 如我國輸出大宗之生絲（全部輸出於美國）及紡織物，（大部輸出於東洋各國）在戰時國內之需要甚少，若一旦輸出杜絕，則賴此以爲生計之千數百萬人，必大受經濟的打擊，且恐有惹起忌避戰爭之觀念，故爲驅使全國民專向戰爭邁進起見，不可不極力防止此事態之發生，因之對於此等過剩之資源，須確立在我勢力圈內之消化增進策，至屬於無法進行者，應與戰時新興之諸產業，容易轉換，最爲必要，即在徹底的獲得中國市場・或以生絲代用羊毛・及桑園之轉換等是也。

## C 工場動員

工場之新設・擴張與轉換 戰時工場之生產分類，因需要之變動，與平時頗不相同，如軍需

工場雖以非常之勢、新設而擴張之、然如生絲・紡織之類、遂因需要之激減而閉鎖・縮小、或不得已轉換爲他之生產工場、而本邦工場之戰時能力、固因戰時勃發之變遷、及其狀況並戰時一般之狀態等而異、縱在近年工業躍進之期、仍然不能充足戰時巨額之需要、因之須策畫軍需工場之新設或擴張、並如染料工場或賽璐珞工場、能易於轉換火藥工場者、自不待論、其他之工場、更不可不排除萬難、以圖轉換變爲軍需工場、

在我國占最多數之生絲或紡織工場、尤覺感有必要、

此外家內工業之徹底的利用、工作機械之改良等、爲充足生產能力起見、須由平時樹立周到綿密之計畫、

工場之管理・使用・收容・產業系統之確立 如此所得之軍需工場的大部分、一俟戰時、得改爲軍之管理・使用或收容工場、以供軍之使用、或爲備辦工場、使直接製造軍需品、並顧慮軍民之需要、軍需品與一般軍需品之生產分類、換言之、對於軍需動員工場與總動員工場之界限、有使之明瞭之必要、又因近世工業之複雜化、依數個階級廣範圍之轉包、或以部品工場爲必要者亦復不少、動輒有陷生產系統於無節制狀態、並構成製造上隘路之虞、故爲決定應乎軍需

緩急之生產分類、及確立產業系統起見、須強化對於全工場之統制、

企業之合理化 因之企業須改變組織、重要之產業、須由平時按各業種、統合生產機關、以圖企業之合理化、並使戰時之統制簡易、戰時如德國之工業全部、改爲同業同盟 (Cartel) 化、或如意國現由平時使全產業爲組合組織化、固然有利害得失、然皆足以爲他山之石、在我國以製鐵合同爲始、設立各種之生產・販賣組合、在統制上大爲可喜、反是不考慮消費者之立場、而有暴露獨占企業之弊者亦不少、不無遺憾、

教育預定制度 此等諸工場中、戰時之需要急速激增者、或新被轉換爲軍需工場等、須精查其生產能力、整飭其戰時轉移之準備、得由教育預定制度、由平時使之熟習於軍需品之製作、且在可能時、整備其設計圖・刃工檢具等、以爲戰時轉移之完全準備、是爲必要、

規格統一 又因軍用與一般民衆用之成品規格、未能統一、實有妨害相互之流用、不克大量生產、原材料無論矣、即在設備上、亦無益處、徒累加所要補填額、故在相互間以無甚利害得失之衝突爲限、俾其規格統一、以便彼此融通便利、最爲必要、

## 丁 貿易管理

東亞經濟聯盟 戰時貿易以限於我勢力圈內或與與國之間爲主，故不可不擴充日滿經濟聯盟，結成東亞經濟聯盟，並擴大在戰時之我經濟圈，以使資源易於有無相通，若我之經濟圈能由亞洲而至大洋洲，則主要資源中，除去生絲·煤油·鉛之輸出，對於其他原料之自給，不致感受大痛苦，而貿易額至少能維持平時之半，若僅能至亞洲之範圍，則更社絕毛、羊毛之輸入，於貿易額稍見減少耳，然以平時貿易之對照，愈向戰時豫想之我勢力圈外求之，則戰時貿易之轉移，愈感困難，故須於平時貿易之對照，切實留意，使能與戰時之要求合一，但在我勢力圈內，不能有無相通之不足，並過剩資源，關於平時之對象，務在本圈外求之，以確立戰時之對象，則已業如所述。

貿易管理機關 戰時本貿易實施之適否，直影響於國家之戰力及國民之生活甚大，平時我輸出貿易之飛躍，經濟鬭爭之激化，業已到處高唱經濟黃禍，鑑於戰時我之所欲，以爲與國者，尙且有加盟於經濟的敵國之實情，故在戰時，須特設新貿易之管理機關，在政府所行之輸出輸入無論矣，即對於一般貿易業者，亦須加以鞏固之統制，以與我外交之折衝相連繫，勿誤貿易對策，因之平時須明瞭國家內外之資源狀況，並捉摸國際情勢之機微，在戰時之第三國無論矣，即

介於敵國間者，亦須能爲資源之利用之準備，是爲必要。

### 戊 金融動員

**戰費** 戰費因戰爭之規模・時間等而異，鑒於世界大戰之實績，平均年額，德國達三百四十一億馬克，英國達十七億五千萬鎊，美國達百三十一億金元之巨額，因之在將來戰，我國決不能如日俄戰爭時用小額（全期間約十五億圓）之戰費，自然明瞭，至其籌備之法，無非增稅或發公債，雖利害各異，但不能不照我國情以期調和，然在大戰間主要各國之公債，其募集年額，已達百二十億圓乃至三百億圓之多。

**全準備** 此巨額戰費之大部，概由我國勢力圈內支出，圈外支出，不過一小部分，除對外支付外，無須全準備，縱因外債募集之不順手，亦不能因此以忌避戰爭爲得當，但日本銀行現在金保有量之程度，不能滿足，自不待言，其對策須先以防止國產金之流於海外，是爲第一義。

**通貨膨脹・物價騰貴** 戰費由國內支付之關繫，必然發生通貨膨脹，甚至引起物價騰貴，若戰費每年分數次支出，而內債亦接次募集，則通貨循環運行，不至過度膨脹，物價騰貴，亦可抑制。

至某程度爲止，世界大戰間各國之通貨，大概膨脹到平時之二倍半乃至十倍，物價依供給狀況之不同，大概騰貴到二陪，我國食糧·鐵·煤·炭等在戰時之最重要資源，大概可稱充足，故若處置得宜，通貨膨脹，雖不能免，而物價騰貴，亦可抑制到最小限度。

特設金融機關 如此以戰爭爲目標而行金融界之總動員，則爲正當維持起見，除對於現在金融機關增強其統制力外，尤以考究金融組織，有無變更之必要而無誤其對策，最爲緊要，否則經濟界動搖恐慌，反復無常，將波及總動員之全面，必致國之戰力，萎靡衰退，因之在大戰間，如美國設置特殊金融機關，在戰爭遂行上，投資於特有發展必要之企業，或如德國新設貸付金庫，以農產物·商品等爲擔保，俾一般有通融資金之可能，此皆足爲吾人之參考者。

## 己 其他

### 2 運輸通信

戰時陸海空運輸機關，對於軍民之需要，大有顯著增加之勢，通信機關亦然，故爲國家動脈之此等機關，須確立補填方策，使各應乎其特性，以實現其統制法，慎勿阻止停滯其物資並通信之

流動、自開戰之開始、即以形成整然流動之準備、是爲必要。

b 技術動員

發明研究、不問爲軍之作戰資材、或爲國民之生活資源、均爲極重要之事項、應由平時統制所有各研究機關、根據國之必要、以講求其運用、如從前發表之國家統制研究事項、可謂卽其端緒。

c 警備

爲使戰時陸海空之警備、能以完整、不可不由平時以軍之警備爲核心、樹立足以統制全警備機關之警備計畫、對於敵之空襲、尤爲必要。

d 情報・宣傳

情報・宣傳戰、平戰兩時、均爲必要、自不待論、尤其是在戰時、對於國之內外、有極重大之影響、故統制此等機關、須有基於一貫方針之計畫準備。

e 戰時法令

戰時施行之各種運用統制策、與平時頗異其趣、故不可不另行準備戰時法令、至軍需工業勸



員法，雖含有戰時法令之重大要素，然不僅有許多應附加者，且尙無施行之統系。

f 總動員執行機關

資源局雖爲戰時構成總動員執行機關之核心，但不可不講求戰時如何擴充，及設立統制全國的執行機關之準備。

#### 四 結 論

飽嘗大戰之慘禍，希圖和平之列強，今復歸於本來之狀態，各擁經濟聯盟之孤城，一面演果敢之經濟戰，一面捨去假面具，一意向戰爭準備邁進，歐美無和平，東洋動干戈，表面雖平靜，而波瀾已起，危機已伏，何時爆發，不得而知。

以宣布皇道，擔任鎮護東亞之我國，須速完成準備，即內以國力爲總動員，予軍以鞏固之支援，外則強化日「滿」統制經濟，以擴充東亞之供同防衛，其有攪亂和平者，無待躊躇，立加以破邪顯正之天劍，俾勿忘明日之危機，而其根基，則尤在人心之和。

不能求此種精神的團結，則無論如何汲汲於物質的要素之整備，不啻畫龍而不點睛，自無甚

大價值、若具此精神的團結、其他之物質的諸準備、乃可發揮至數倍以及數十倍之效果、排斥黨爭、鞏固勞資、糾合國民精神、整備軍需諸品、以向戰爭之準備邁進、殆未有急於今日者、

## 第十四章 我國防軍備之歷史

### 一 黑船來日已七十年——徵兵實施已六十年——

「僅來輪船四艘已不能安寢」

美國培理提督之來日、正如晴天一霹靂、德川三百年來太平之夢、一朝喚醒、朝野上下、均驚愕茫然、

然長夢既醒、我等先人、上戴英邁之天子、憤然自立、以向國勢之統一邁進、即明治維新之大業是也、

爾來曾經六十有餘年矣、甲午日俄之大戰、因累次之征戰、常博連勝、而國運駸駸進展、竟得列於世界一等國之班、日不僅此、今次以滿洲事變為樞紐、我日本在東洋和平之大旗下、對於列強之十三對一、並五十對一、居然毫不在意、惟向國是之貫徹邁進、

其情景何等悲壯耶、其姿態何等勇壯耶、

如日本不過東亞之一小國、僅於一世紀間、一躍而活躍於世界舞臺之事實、誠足爲世界史上之一大驚異、

我等觀此嚴肅之姿態、愈覺稜威無極、感激不知所措、今日國運之隆盛、我國兵制殆與有力之事實、何可忽視、

凡屬國民、苟欲盡其所以爲國民者、皆有防護之責、兵役者卽爲義務與有貴重名譽之權利、而國民皆受統制之根據、亦即在茲、故軍爲天皇所統率之皇軍、因之愈放光輝、然則一旦緩急之時、進而從軍者、以曝屍於君前之覺悟臨之、留守於內地者、更振奮鎗後之力、互任國家之保護、此誠爲我國兵制之最特色、我國隆盛之基、蓋存於茲矣、

徵兵制公布以來、已經六十年、今年當爲紀念之秋、

我等當此記念之秋、考兵制之由來、頌先人之公績、益足堅奉公之志、瞻望將來、顧念我國兵制之發達、益益相信極有意義、故不憚煩而有此篇之作也、

## 一 徵兵令制定前之情狀

按乎史冊、我建國以來、天子總攬萬機、文武之權、統在朝廷、教以文、鎮以武、無敢自私者、然至中世、兵權漸歸軍閥之手、兵農完全分離、習慣既久、世人亦不以爲怪、然朝廷既無一卒之防衛、自無由制御諸候、對於海外諸國之侵寇、更屬無法可施、此爲舊幕府時代之兵制、不可不謂爲國家之大弊、

因之在明治政府創業之初、當道者首先著眼於此、即將兵馬之實權、收歸於中央政府之手、無論爲何、總以政府握有若干得力兵馬、以便抑制諸候、實屬當然之事、具此意見者、首爲土佐之阪本龍馬、曾於一八六七年（日本慶應三年）草著八策而建白之、其內容即述陸海軍備之重要、極力陳說有設置御親兵之必要、

又是年十一月、由西周助君論述限制各藩兵力之必要、

又一八六八年十月、鎮定東北之亂後、諸藩之兵、各歸本藩、其時兵庫縣知事伊藤博文、建議欲以諸藩之兵、爲朝廷之常備隊、卽「以北伐之兵、改爲朝廷之常備兵、總督・軍監・參謀以下、皆予以適當之爵位、使之司兵、並折衷歐洲諸國之制、以改革我兵制、而由朝廷親自統御之、則內可制不逞、外對於萬國、可以不辱、於是文武之二權、始歸於天子、國威既張、乃完全復古局勢云云、」

又木戶孝允君、亦曾參與力述「若欲舉大政一新之實、發輝皇威於海外、必須確立大本、即五分天下之人、以三分充海陸軍之費用、一分充政府之費用、另一分則爲救恤及計萬民利便之用、至如海軍、倘遇最必要時、海內人員、應即分別貧富、概以報國之精神募債、而立至當之方法、」如此、不難察知當時之朝廷、如何感覺直屬軍備之必要、

一八六七年十月十四日、德川將軍慶喜、既奉還大政、翌年（日本明治元年）設置監督海陸軍練兵・守衛・緩急軍務之事之海陸軍務總督、同年二月、改革官制、設國防事務局、始置御親兵長而管轄之、當時之御親兵、係以十津川鄉士等所成爲主、其數僅四百名內外、

故爲統御諸藩之勢力起見、須斷然將兵馬之大權、掌握於朝廷而訓練之、由此意見而當實際之衝、銳意實行兵制之改新者、實爲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

一八六九年、大村企圖確立徵兵制度、打破一切因襲之弊、乃先設兵學寮於大阪、注意於將士之養成、彼更進而策畫兵器製造、設製造廠於大阪、設火藥製造所於宇治、設火藥庫於八幡、足踏實地、以開始其計畫方案、然九月四日、不幸於京都旅舍、爲兇徒所傷、壯圖遂歸於泡影、

一方窺當時之國情、一八六九年、雖各藩奉還版籍、不過僅有其名、舊藩主仍以知事而臨藩民、

掌握藩內兵馬，尤其是參畫維新大業之諸藩，互相反目嫉視，物情騷然，故朝廷擴大大兵備，籌畫全國兵馬之統一，愈感緊急，而朝廷之兵力，無論如何，要不可不依據徵兵制度以求其充實。

繼承大村益次郎之壯圖，愈向徵兵制度之確立邁進，乃爲山縣有朋。

尙有特別記述之必要者，各藩早已開始洋式訓練，倣效類似徵兵制度而實施之長州藩之英式兵制無論矣，紀州藩之德式兵制，可稱爲最新銳者。

如是各藩之洋式訓練，正在實行，一面山縣有朋，出其外遊所得之知識，與鑑於薩長兩藩對外戰之苦戰經驗，益足促其確立徵兵制度之見地，此實未可忽視者。

由是中央政府，更頒布徵兵制於全國，一八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徵兵規則，布達於府縣，此規則名爲徵兵，實仍不啻召募壯兵，即志願兵，而其推之於全國者，亦與今日之所謂徵兵，大異其趣，其規則之大要如左。

一 徵募之要領 不問爲府藩縣之士族與否，須選身體強壯，能服兵卒之任務者，按一萬石五人之規定，運送於大阪兵部。

二 兵卒之身體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壯健，身長在五尺以上，能服兵役者。

### 三 服役 四年後仍求再服役者許之、服役滿期、因檢查不能服役時、再選代人、

當時尙無斷行於全國之自信與準備、故先就畿內五箇國之府藩縣行之、然此試驗的規則、亦因規則之不備、與政府實行力之不足、全歸失敗、至不得已而中止、

先是有以薩・長・土三藩之兵、組織親兵之議、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此議已由朝廷採納、即日下勅諭、徵三藩之兵、以爲親兵、由薩州藩起、步兵四營・砲兵四隊、長州藩步兵三營、土州藩步兵二營、騎兵二排・砲兵二隊、均命隸屬於兵部省、由此遂益增大中央政府之威信、

同年四月、設置東山・西海二鎮臺於石卷・小倉、然此時廢藩之議既熟、同年七月、遂下廢藩令、兵制統一之好機、愈見接近、

同年八月、廢二鎮臺、設置東京・大阪・鎮西（雖在小倉、但應在熊本）東北（雖在石卷、但應在仙臺）四鎮臺、我國之兵備、略見就緒、然所謂親兵者、亦可稱爲鎮臺諸兵、皆諸藩貢獻之所謂壯兵、並非義務兵、因此彼等對於兵役之義務、一概不知、俱不脫封建之餘習、而放縱・暴慢之徒爲多、服從軍紀等之觀念較少、故其弊害、仍不可勝言也、

惟然、兵部大輔山縣有朋、少輔川村純義及西鄉從道、由是而有國防之建議、觀其內容、如關於

內國防備之狀態與外國之形勢、並就國民皆兵制之確立・常備兵制之統一・沿海之防備・軍官之養成・軍用資材之整備等而詳細論述之、茲特將其中對於國民皆兵制之確立與常備兵制之統一者、抄錄如左、

(前略) 現今兵制中之所謂親兵、爲保護聖躬、守衛禁闕而設者、暫可不論、其他四鎮臺之兵額、不過二十餘營、僅可用以鎮壓國內、非所以對外、至如海軍數艘之戰艦、更未完備、是果足以備外乎、抑復古以來、制度日新月異、乃得恢復郡縣之治、解藩兵、收兵器、海內之形勢、爲之一新、當此之時、可不速定廟謨、以確立備外之目的乎、兵部之議有三、其一爲內地之守備、又分爲二項、即常備兵與豫備兵是也、常備兵額各國多寡不同、如荷蘭・比利時叢爾小國、尙置常備兵不下四・五萬、且彼非僅以兵事爲主、凡百之事、併行不廢、蓋因目的既立、措置咸宜故也、常備之設、當今實爲急務、一日不可猶豫、是宜按乎府縣地方之大小廣狹、選定勇敢之丁男、教以洋式陣法、俾得磨練熟習、以供臨機之用、所謂豫備兵、平時則歸家、有事之日、則聽徵調、歐洲各國、莫不皆然、近歲普之勝法者、蓋即豫備兵之力、今我皇國定制、男子生至二十歲、身體強壯、家無故障、可充兵役者、無論士卒、編入隊伍、經過期年、使之歸家、若然則全國無一夫不當兵、人民所



在之其無處不有守備，如此而守備之設，始可謂爲完備。

一八七二年二月，分兵部爲陸軍・海軍兩部，任山縣有朋爲陸軍大輔之職，同年十一月，頒布國民皆兵詔，及制定徵兵法典。

徵兵令發布時當局之苦心，非同尋常，打破七百有餘年封建政治之因襲，且於維新倉卒之間，藩籍奉還，廢藩置縣，加之施行兵制之大改新，則其決斷與意志，有不令人無任敬佩者乎。

徵兵法典，製作決非容易，卽大寶令時代之遺制，已爲千有餘年前之制度，自難採取而應用之，縱欲模倣歐洲，而德法之制度，亦不易入手，乃山西周助・原田一遵等諸學者，苦心研究，一面參酌歐制，一面仍不失本邦之古制與國情等，本法典乃漸告成功。

徵兵制度之確立，已如前述，深信此爲大村益次郎之遺圖，而由山縣有朋手而成之一大功績，此外輔佐山縣者，尙有西周助・山田顯義兩君，關於徵兵令之制定，則曾我右準・大島貞薰・宮本信順等，亦最與有力焉。

此後應連接徵兵令之制定一項，現先就海軍而略述之。

維新當時之海軍，乃集德川幕府及諸藩之軍艦而成立者，海軍部與陸軍部之分立，在一八七

二年二月前後、水兵之徵募、幾無必要。一八七一年二月、由太政官布告、檢查海軍水兵、後而選用之、海邊漁師之內、由十八歲起至二十五歲止之身體壯健、或志願者、命於六月中報到、然翌五年正月、定額已滿、僅將姓名留置於府縣廳、其多年乘西洋船、技術超羣及熟練者、由特別檢查後收用之、並呈報於兵部、至於製造軍艦、是否能於若干年之間、製造一艘、當時全無此想、蓋在創業時代、對於徵募之必要、已特具苦心、亦其勢使然耳、因之徵兵令並無如何之影響、而後年之志願兵採用制度、自能有充實之效果、殆無可疑。

### 三 徵兵令之制定國民皆兵

一八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全國徵兵之詔曰、

朕惟古昔郡縣之制、募兵全國之壯丁、設置軍團、以保護國家、固無兵農之分、中世以降、兵權歸於武門、兵農始分、遂成封建之始、戊辰之一新、實爲千有餘年來之一大變革、此時海陸兵制、亦不能不因時制宜、今依據本邦古昔之制度、斟酌海外各國之規模、設全國募兵之法、以立保護國家之基、汝百官有司、其厚體朕意、將此告諭全國知之、

由此詔勅同日太政官復發出如左之告諭。

徵兵告示

我朝上古之制、舉國皆兵、有事之時、天子自爲元帥、募集壯丁以充兵役、征伐而後、解散歸家、或爲農工、或爲商賈、固非如後世之帶雙刀、稱爲武士、抗顏坐食、甚至殺人官不問罪者、抑自神武天皇以來、設立軍團、規定衛士防人之制、迨至神龜天平之際、六府二鎮之設始完備、保元平治以後、朝綱頹弛、兵權遂墜於武門之手、國爲封建之勢、人有兵農之別、降及後世、名分完全泯沒、其弊不可勝言、然自大政維新、列國奉還版圖、辛未之歲、回復郡縣舊制、世襲坐食之士、均已削滅其祿、脫去刀劍、四民漸得自由、是爲上下平均、人權齊一之道、亦爲兵農合一之基、於是士非從前之士、民非從前之民、均爲皇國一般之民、而報國之道、固無區別、大凡天地之間、一事一物、莫不有稅、以充國用、人亦同然、自不能不盡心力以報國、西人稱爲血稅、卽各以生血報國之謂、至若國家設有災害、則人人亦必受其災害之一分、是可知人人盡心力、以防國家之災害、亦卽如防自己之災害、

有國卽有兵備、有兵備卽人人不能不任其勞、由是觀之、民兵之法、實爲天然之理、並非偶然任

意之法，然而此制不可不斟酌古今，因時以制其宜。西洋諸國數百年來，研究實踐，創定兵制，是以其法極爲精密，然因政體地理之不同，不可悉用，故宜取其所長，以補古昔軍制之未備。海陸二軍，凡全國四民男兒滿二十歲者，均須編入兵籍，以備緩急之用。鄉長里正，其本此意旨，按照徵兵令，曉諭庶民，俾知保護國家之大本。

此詔勅及徵兵告諭，實爲我兵役之根本精神，彼往往見外國所行王者之霸業，或設經濟的大軍備，強要國民以盡義務所發之制度，其精神根本相異，此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

一八七三年一月九日，廢四鎮臺，置六鎮臺，翌十日，更頒布徵兵令。

徵兵令之內容從略，但其緒言所記述之事項，極饒興趣，茲特揭之如左。

徵兵之法，實爲國家大典，而不可忽，且其實踐之難，固不待言，雖其法古今異其制，各國異其趣，要之未有不由於法者也。所謂民兵，計有兩種，壯兵與賦兵是也。賦兵者，使全國之壯丁，常任兵役，以充陸軍之兵員，其內沿海之居民，慣於舟楫波濤者，充海軍之兵員，而壯兵即係由自願而出者，服役數年，練就武技，成爲一團精兵，似頗便利，然日久不無發生弊害，是故廢除壯兵之法，因建一般賦兵之制度，竊考各國賦兵之制，大率以服役八年乃至二十年爲度，今國朝始行賦兵之大典。

兵役過久、誠恐妨害人民生活之事、且於當今國力、亦不可謂決無關係、於是斟酌以採其宜、折衷以拔其要、以定現今實際所行之法、稱之曰徵兵令。

由此我國徵兵制度確立、兵制之基礎穩固矣、然當時頗有種種議論、因國民之誤解、致有惹起所謂血稅騷亂等事。

關於當時之情形、明治憲政經濟史論中、錄有山縣有朋之談話如左之一節、

依據當時徵兵令之新制度、以爲欲使不明武事之農工商子弟、服務兵役、到底不能勝任、予對於此、以爲長藩之騎兵隊、亦由四民募集而來、由此可以練成勇敢精兵之經驗、與視察歐洲諸國兵制之結果、決意設立徵兵制度、製成徵兵令而發布之、然農工商之子弟、毫不知兵役之義務、即護國之權利、怯懦之習、遑難改變、因而規避不願入營者不少、萬不得已、乃以募集補充之、當時一種維持之苦心、固非如今日之所能想像、加之由士族徵召之兵士、恥與農民商人之兵士爲伍、且嘗謂百工百姓市人之流、安能從事戰爭、如此在草創之初、良非得已、祇有忍耐以待其效果、得有實現之時日來到云云、

如上所述、確係當時困難情形、但此徵兵制度之試驗、能以確立以至於今日者、實因西南戰爭之

## 一幕

西南戰爭、正爲徵兵制度之一大試驗、

西南舉兵、實爲當時朝野震駭之一大事變、首將爲明治維新之功臣西鄉隆盛、其附從之猛將、爲桐野利秋・篠原圖幹・村田新八・邊見十太郎等、維新之剽悍無比者、所率之兵一萬五千、爲有名薩摩隼人、號爲質問政府而北上者、故政府之狼狽、亦非無因、其時正一八七七年（日本明治十年）二月十五日也、

此時陸軍少將谷干城、爲鎮臺司令長官、駐紮熊本城、然渺小之一熊本城、全然不在薩摩隼人之目中、大有「葛爾熊本城、立食間唾手可得」之氣概、鎮臺內多爲徵兵、乃所謂「百姓商人之兵隊」如何能與士族匹敵、不僅在賊軍間作如是觀、即官軍亦何嘗不然、

西南戰爭之結果、薩南健兒之所向、欲一舉而拔之之熊本城、因谷司令長官以下之死守、遂能支持以至於最後、此死守之兵、自然爲商人百姓所成之徵兵、對於士族兵之包圍、頗能戰鬪、且不僅熊本閉城堅守爲然、即一般之徵兵隊、到處俱有豫料以外之功績、

由是觀之、無論商人百姓、若能加以訓練、信能不劣於士族之兵、而成爲良好之兵、故徵兵制度、

一經大試練，其基礎之固，始如磐石。

然此戰役中，僅恃正規軍，頗感兵力之不足，故另以警官編爲兵隊，使之出征，且以徵募巡警之方法，組織警官隊，其機宜之措置，有如是者，故始終能將徵兵之軍隊，推行無阻，此乃山縣偉大之計畫，亦實可謂徵兵制度之恩人。

#### 四 徵兵令之變遷與現況

在國家須由國民自行防護之大理想下，一掃舊弊，回復古昔國民皆兵之徵兵制，其後復經數次之改正，以至今日，其根本固毫無變化也。累次戰役，國民常發揚舉國一致之美德，以完成護國之大任，我等欣逢我國今日隆隆之國勢，對於明治維新之元勳，能以洞察世界大勢，打破舊時陋習，確立徵兵制度之功績，深致滿腔之敬意，並對於將來之本制度，尤須最大努力，愈益發揮其真價值，最爲緊要。

有須先行聲明者，即今日我海軍與陸軍之一部，採用志願兵，並軍官與軍士，亦均爲志願等是也。然我國之志願兵員，實與外國異，因係義務的志願兵員，故其根本精神，與徵兵並無何等相異。

之處，此不可不注意者，是以就徵兵而論，在我國之有此等志願兵員，亦屬當然適用之事。

若言徵兵令改正之細部，自非本書之目的，但其經過如何之變遷，以至今日，則當略為論述之。徵兵今已如所述，係於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制定，翌年一月頒布，先由施行容易之地方起，順次輪及之，迨至又翌年之六月，已漸施行於本土，而於一八七五年，乃有所謂解除壯兵之一事，其間復經西邊之事變，及征伐臺灣，更遭遇西南事變，徵兵制度之真價值，始為一般所公認。

然當時國民中，不明瞭徵兵令之本旨者不少，因之兵役義務心，亦乏尙上之餘地，且法令中不乏免役延期等之例外，故在明治一八七八年，其時之壯丁數約有三十二萬，而內中即有二十九萬餘之免役或延期者，因之欲得所要之常備兵員頗難，當局引以為憂，乃將改正之議，呈報於太政官，由太政官進行改正之手續，迨至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始將徵兵令全部改正，免役之機會，既相當減少，而國軍之要員，亦無不足之虞，兵役年限等，更為延長，今欲知當時免役規定如何之多，試觀其次之所揭者，

身長未滿五尺一寸者，供職於各部府縣者，肄業於文部工部開拓及其他公塾之專門學生及學習洋務者，並肄業醫術・馬醫術者，但須有教官之證書並何種科目之證書者，係一家之主者，



嗣子並承祖之孫、獨子獨孫、父兄雖存在、但皆有疾病、或代理有故之父兄、以治其家者、養子、係徵兵在役中之兄弟者、

又若呈繳代人費二百七十圓、得許免役、

如以上所述、而農工商之子弟、不僅不解兵役之義務、且怯懦卑屈、不願入營、其不合於免役規則之次子三子或入籍他家、或繼承絕家廢家而爲戶主、或爲養子等、以求免除徵兵、當時乃有兵隊養子徵兵養子等俗語之流行、

在人智未開化之當時、蓋亦有屬於不得已者、

依一八七九年之改正、免役減少、但對外關係、尤其是與中國朝鮮之關係、漸趨糾紛、國防有迫於急切充實之必要、故在兵制史上、乃頒佈有名軍備主張之詔、徵兵令亦因而有改正之必要、卽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全部改正是也、此改正案相當徹底、其內容與最近之徵兵令、頗屬近似、卽「服役期間之延長・一年志願兵之採用・在鄉兵員之平時召集及簡閱點名之制度、兵役忌避罪之制定等、乃爲其主要者、」由此而徵兵令之內容、乃漸臻完備、一面由一八九〇年起、有施行憲法之議、更認爲有改正必要、以期與此相呼應、一八八九九年、復行全部改正、此改正

案即徵兵令沿革史上之最大改正，成爲最近爲止之徵兵基礎，其重點乃「一年志願之擴充・六週間現役制之制定・免役制之限制，徵兵官制之確立・兵員配賦法之確定」等是也。

其次爲一八九三年一部之改正，因中日戰爭之經驗，更於一八九五年，復行改正一部，於一九〇六年，將在外國徵集延期之一部改正。

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有一部之改正，一九二七年改徵兵令爲兵役法，幾將全部一律修正，可見愈臻完備，以至於今日。

尙有與此相關連者，即從來所欲講求待遇兵役服從者之法，一九二七年改正兵役法時，並設立兵役義務者及廢兵待遇審議會，以便實行優待，今之兵制，可謂完全達於完璧之域。

國民感於國防之重要，其兵役義務心，愈爲向上，甚至自願担任兵役之義務，而迴避兵役者之數，遂逐年減少，不可謂非可喜之現象。

然若仔細觀察，兵役上之統計所表現，則遺憾之點，仍屬不少，茲爲希冀兵制完璧起見，故不憚煩言之。

兵役義務心之狀態

如前所述，一般國民之兵役義務心，可視為在良好之域。然昨（一九三二）年度有迴避兵役行為者，比較多數，洵屬遺憾。其因迴避而被處刑者，三十名，雖未處刑但有可疑者，達五百四十三名。若將迴避者，按教育程度區別之，則以不就學者，對於兵役義務之理解，最為惡劣。此雖為不得已，然因漸次教育之進步，迴避的行為，反而加多，尤其是大學部，顯著不良之比率。此實為至可寒心之事，執政者其三思之。

其次為行踪不明者之數，亦逐年減少。現在徵兵檢查未訖而行踪不明者，尚有一萬一千五百名。在鄉軍人所在不明者，亦有相當之數。（此內當亦有死亡者。）對於此等所在不明者，若果認真努力調查，想必絕無此數。

#### 自由志願現役

在未達徵兵適齡以前，志願現役者之數，逐年增加。一九三一年度，達一萬四千名。但本年特因事變之影響，其數將突破二萬。自動的進而擔任國防之青年，逐年增加。此深可為我國前途賀者。在此機會，尚有特別可記之事，即今次事變，凡自願從軍出征，至誠奉公者，頗占多數。僅屬陸軍方面，約達八百名之多。有血書，有血押（即以血簽押姓名於書末者）至誠之充溢，真情之流露，讀

| 備<br>考 | 計     | 女<br>子 | 子           |                            |                  | 男                |             |                  | 區<br>分      | 師<br>管<br>等 |             |
|--------|-------|--------|-------------|----------------------------|------------------|------------------|-------------|------------------|-------------|-------------|-------------|
|        |       |        | 朝<br>鮮<br>人 | 區<br>分<br>未<br>了<br>之<br>者 | 非<br>兵<br>役<br>者 | 在<br>鄉<br>軍<br>人 | 未<br>教<br>育 | 在<br>鄉<br>軍<br>人 |             |             | 已<br>教<br>育 |
|        |       |        |             |                            |                  |                  |             |                  |             |             |             |
|        | 694   | 407    | 5           | 47                         | 113              | 39               | 83          | 陸軍部              | 第一師         |             |             |
|        | 81    | 1      |             |                            | 2                | 1                | 77          | 陸軍部              | 第二師         |             |             |
|        | 415   |        |             | 105                        |                  |                  | 310         | 陸軍部              | 第三師         |             |             |
|        | 478   | 47     |             |                            | 82               | 152              | 1,217       | 陸軍部              | 第四師         |             |             |
|        | 108   | 17     |             | 16                         |                  | 15               | 69          | 陸軍部              | 第五師         |             |             |
|        | 236   | 36     | 5           | 29                         |                  |                  | 156         | 陸軍部              | 第六師         |             |             |
|        | 243   |        |             |                            | 54               |                  | 189         | 陸軍部              | 第七師         |             |             |
|        | 118   | 6      |             | 72                         |                  | 16               | 24          | 陸軍部              | 第八師         |             |             |
|        | 258   | 127    |             |                            | 40               |                  | 91          | 陸軍部              | 第九師         |             |             |
|        | 75    | 6      |             |                            | 3                | 13               | 53          | 陸軍部              | 第十師         |             |             |
|        | 1,193 | 63     |             |                            | 162              |                  | 938         | 陸軍部              | 第十一師        |             |             |
|        | 577   | 163    |             |                            | 130              | 53               | 232         | 陸軍部              | 第十二師        |             |             |
|        | 244   | 18     |             |                            | 48               |                  | 178         | 陸軍部              | 第十三師        |             |             |
|        | 688   | 26     |             | 89                         |                  |                  | 573         | 陸軍部              | 第十四師        |             |             |
|        | 1,311 | 74     |             |                            | 114              |                  | 1,123       | 陸軍部              | 第十五師        |             |             |
|        | 186   | 10     |             | 21                         | 20               | 28               | 107         | 陸軍部              | 第十六師        |             |             |
|        | 32    | 2      | 21          | 9                          |                  |                  |             | 陸軍部              | 第十七師        |             |             |
|        | 5     | 1      | 3           |                            |                  |                  | 1           | 陸軍部              | 第十八師        |             |             |
|        | 2     |        |             |                            |                  |                  | 2           | 陸軍部              | 第十九師        |             |             |
|        | 7,914 | 1,004  | 34          | 398                        | 768              |                  | 5,740       | 陸軍部              | 計           |             |             |
|        | 950   | 65     | 2           | 99                         | 156              |                  | 623         | 陸軍部              | 以血書或<br>血判者 |             |             |

從軍志願書之調查 (除去現役兵之志願出  
征及以口答請願者)

自一九三一年五月

之下深，此完全爲國民高尚之兵役義務心，有以驅之使然，不可不謂爲我國兵制之光輝，茲特將對於陸軍志願從軍之統計，介紹於左。

尙有特須要求於國民者，卽爲國民之心身，均須達到健全之發展是也。我國兵制，既爲國民皆兵制度，國民心身之狀態，卽反映於軍隊，軍隊可視爲社會之縮小圖形，因之欲使軍隊成爲穩健之發達，須以國民心身健全之發展爲第一義。若國民之心身頹廢，軍隊勢必受其影響，甚且國防發生缺陷，故我國國民心身之鍛鍊，實爲最大之要圖，尤其是近時之戰鬪，爲立體的、高唱國家總動員時，愈應如此，由此見地，凡在學校或社會上之青年，對於心身之鍛鍊，自不可不誠心努力，我等亦應極力扶助支援之。

## 五 徵兵制之將來

我等研究徵兵制之沿革，無論如何，該制度之適於我國情，人所公認，陸海軍穩健發達，以至今日，獲益極大，此後永久努力持續此制度，愈益發揮其真價值，實爲國民之義務，然世間往往不明本制度之價值，而有議論之者，又謂採取志願兵制度之國，不無違背徵兵制度之精神，更有非難

之者，是以對於此種制度，如何爲最適於我國，茲特說明如左。

一、國家應由全國民而防護之，此必任義務兵役制度，最適於於此主旨。

凡國家爲維持其存立，必講求護國之法，以圖其安寧，此護國之事，應由全國民擔任之，決非一部分國民之私，卽必任義務兵役制度，合於此種法理，所以我國憲法，業經明白規定，卽兵役乃爲國民最大而崇高之義務，更主張國民自動的而服務之一權利。

是以此兵役，無論何人，不許請人代替，並不能以金錢代償之，又被處六年以上徒刑者，不能服此兵役，實爲最神聖者。

然而因此並非國民悉由平素卽須當兵，僅以兵役乃爲國民之一般義務，用最公平方法（身體強壯，能服兵役者，由抽籤定之），選出其代表者，使任常備足矣，故擔任常備者，須知身負國民代表之名譽與責任，而常備落選之人，更須忠勤努力，爲擔任常備者之後援，俾無後顧之憂，是本制度於完全發揚舉國一致之美，最爲適合。

一、徵兵制度與軍備之大小無關係。

徵兵制度之存在，有非難爲擴張軍備者，然此甚屬謬見，蓋所謂徵兵制度，及所謂志願兵制度，

僅爲徵集法之差異、與軍之大小、毫無關係、而兵員徵集法、須鑑於各該國之民情、財政、歷史、其他國情、以最善之方法決定之、徵兵制度之國、非國民悉現實的服務兵役、故與募集所要人員以爲志願兵者、僅主義相異、而結果則同、論者或曰、徵兵制度、便於兵員徵集、足使戰時之編制容易、不知一遇國家危急之秋、無論用志願兵制、或用徵兵制、其兵力並無大差、又志願制度之國家、至戰時忽採用徵兵制度、亦可於世界大戰之例證明之、然則戰時徵兵制度之或存或廢、亦屬五十步百步之議論耳、

徵兵制度、爲最經濟的、比較志願兵制、軍費極少、由此以所節約之費用、可使用於國家文化的發展、故在人類發展上、亦可謂爲有希望之制度、

一、有謂徵兵制度、足使侵略政策遂行容易者、更屬謬見、

世人往往以採用徵兵制度國家之進展、尤其是我國之勃興、遂論斷徵兵制度、乃爲侵略政策之爪牙者、此實個人主義旺盛之國、不能實施徵兵制度、反而呪咀其他之嫉妬的邪說、殆無駁斥之價值、所謂侵略政策、係國家抱此企圖、而國民亦爲之支援、無論其爲義勇兵、或爲傭兵、或爲民兵、其能達到目的者、古今東西、歷史上可以證明、並非僅用徵兵、卽爲侵略政策之爪牙也、志願兵

制度之國家，未必因侵略政策而發展，又志願兵制度之國家，亦未必因非侵略政策而衰滅，觀於我國之過去，所謂中日俄之戰，所謂今次之滿洲事變，概屬外國挑戰而我自行防衛，不過擁護既得權之正義戰而已，可知徵兵制度，並非侵略的，由此已然之事實，可以證明。

一、有謂徵兵制度，為壓制而反乎正義人道者，是又失其正鵠之論。

凡合於正義人道之行爲，即欲得給與之權利，同時並須確實履行所應負擔之義務，國家既有全國民以任防護之信條，則國民須服以防護國家為勤務之兵役，乃對於國家當然之義務，如國民僅行使其參政權，而壓棄護國之義務，果合於所謂正義人道耶，由此意義，對於國民課以國家兵役之義務，決非壓制，亦非反乎正義人道。

一、備兵的志願兵，為職業的，其精神的實質頗低。

（前已述及我海軍及陸軍之志願兵制，為義務的志願兵制，故與徵兵制之精神相同，而與外國之所謂志願兵制，則異其趣。）

志願兵制之服役，有相當之長期間，以使戰時之技術得以熟練，然職業的意義頗濃厚，則其精神的實質，到底不及徵兵，戰鬪勝敗之最大原因，懸於軍之精神的要素，自不待言，因之我國不願



以如此職業的志願兵員、擔負護國之大任、由此意義、設欲廢徵兵制而採志願兵制、不敢贊同、

## 六 鎗後之力

我等最後、爲發揮徵兵制之真價值起見、則鎗後之力、極爲有力、雖從軍者、富於忠誠之精神、裝備與作戰資材、無論如何完備、若缺乏鎗後支援之力、彼等不無後顧之憂、則其精神、自然萎靡沉滯、勇敢之動作、決難有望、昔有某某因鑑於血書之激勵、始克發奮而上征途、由是以觀、關於政治上施設、固不可不俟爲政者之努力、一方面尤盼國民熱烈之後援、始能有濟、此即鎗後者之任務、亦義勇奉公、臣子之道、所應如是、

我等觀於今次事變所表現國民熱烈之後援、不能不表示無限敬意、我等不徒感激、更應贊頌、我日本大和民族之精神、愈益希望發揚此日本精神之精華、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

## 第十五章 將來之國防

七十年前、美艦襲擊長州藩之下關砲臺時、藩兵攘夷之氣慨、雖其激昂、然無論如何努力、實無與進步之武器威力對抗之術、某出奇者提議、謂搜集附近諸寺之鐘而排列之、敵覺我有數十門

之大砲，因此黑船必恐懼而退散云云。

此時皆大歡喜，以爲妙計，不料美艦以望遠鏡觀察，此種僞策，遂被窺露，鐘亦旋被美艦捕去，如此無聊之事，真正不值一笑。

日俄戰爭時，我初瀨、八島之巨艦，相繼觸敵所敷設之水雷而炸沉，當時謠傳敵有潛水艦，實使我將士及當局者深抱不安。

最初戰場上發現噶答噶答之鎗聲，未幾即有堆積如山之數百名死傷者，此種機關鎗之咆哮，我軍雖甚勇敢，豈能無介於懷，况當世界大戰，隱蔽於漫地而來之濃濃毒氣陰影之後，形同鬼怪之德軍猛襲，英軍士卒乃爲之失色，反之又如奇形怪狀，突然出現於戰場之英軍戰車之攻擊，乃使自誇難攻不落之興登堡陣地，幾乎失守。

即意想不到之新兵器出現，自足使人大受刺戟，對於有訓練及精神較優之軍隊，尙且有時能予以打擊，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近頃自然科學之進步，誠屬可驚，如此進步的自然科學之產物，日久自能變化我等之生活形式，軍隊每日慢步約行八里或十里，實無濟於事，近頃軍隊之機械化，甚囂塵上，其所謂機械化軍

隊之國，則有裝甲汽車，有大小戰車，有拖大砲之牽引機，有運子彈與糧食之運輸汽車等。

近代科學之進步，能變化日常國民生活之樣式，而軍隊之樣式，亦因之一變，且不僅此，倘將進步科學之產物，擇其最巧妙者，而秘密採取之，用以襲擊無備之敵，亦可謂戰捷之秘訣，故各國現正極力研究，例如戰車之以無線電駕駛、或電氣砲、或毒氣等，俱在陸續研究中，因之我等之日常生活上，感受非常之便利者不尠，昨年僅五日間，由夫里德里息沙芬（Friedrichshafen）向霞浦，飛翔於西伯利亞廣野之徐伯林，實為德國航空科學之精粹，無論何人，莫不欽佩，其船長勒曼氏，幾度攻擊英京，遂為倫敦人民憎惡之焦點而不能忘，誠哉彼徐伯林，固為和平空中之使者，然若一改為武裝，則粉粹東京，亦易如反掌之事，此誠不可不有認識之必要者也。

火藥發明後，乃有鎗砲以代弓矢，而戰爭之樣式一變，今日更見進步，實與戰爭樣式以劃期的大變化，如前所述，種種之新發明，已採用為武器，故戰爭之規模愈大，而戰爭之場面，乃向天空並水中上下擴張，且所謂戰禍所及之範圍，由平面的推廣而成為立體的，某西洋預想家，言及次世紀之戰爭，將為資源之戰爭，其說頗有趣味，茲特紹介之如左。

「次世紀之戰爭，並非一人與一人相對之戰，第一須潰滅敵之資源，如果使國民生存所必要

物資之生產終了，乃能屈服敵國。若然，則與其在戰場，莫若在國內各方面施行慘澹之資源破壞戰，較易解決，故不特戰場，且無論何處，均非安全之地域。」

今之戰爲竭科學之力而戰，其因此所消耗之物資，將達於莫大之數量，而運搬亦爲一大事業。茲特引例以明其數字，如日俄戰爭時，我軍二年間所消費之砲彈，其數字不過百萬發，世界大戰一九一五年香賓（Champagne）會戰，法軍二週間之射擊，已達七百五十萬發之數字，相比僅爲七分之一，如此需用浩大，是非著眼先破壞此等莫大物資之供給資源地或貯藏地、或輸送設備不可。

若此則用以前所行之方法，將不能戰爭，第一不可不考慮資源之如何保全，尤其是物資生產上所必要之大工業都市或政治中心，均足爲破壞戰之大目標，故對於各方面，尤其是空中之攻擊，不可不講求警備之道，我國之原料中，有種種缺乏，關於此等，平時之如何貯藏，代用品之發見或消費之節約，尤須加以考慮，而食糧更應爲合理的分配，勿使國民生活，感覺不安，最爲緊要，一方不可不使國民之精神緊張，俾得儘量忍受困苦缺乏，以對抗惡宣傳，如此複雜且煩累之事業，在兵馬倥傯之日，若非毫無浪費與背馳，而圓活運用之，則對於將來之戰爭，難操勝算，換言之，即

關於所有之資源，應善爲統制而支配之，雖戰局曠日持久，亦能毫無驚恐，循此進行而不亂，由是始可以言近代之所謂國家總動員也。

此等可恐之戰爭，希望將來不致發生，是宜承認非戰公約，此實最爲合理之事，我等希望無戰爭，自不待言，譬如對於家屬，雖然種種注意，然不時仍有火災之虞，此消防之施設，所爲必要也。立國於天地，在有正常的理想範圍以內，自不能爲無道理之屈服，然因與理想之衝突，何時戰爭，譬之國際場內之大火災，難保永不發生，昔有所謂世界大戰未曾有之大火災，各國雖極注意起火之根原，然而小小火災，到處皆有，北滿昨年之事亦然，若國際場內，遇有大火，則除自行消防外，實無他法，卽軍隊爲守護國家之消防隊，一經遇有火災，無論何時，須即準備挺身跳入火中，努力於消防而不息，居安而不忘危，古有明訓，我等對於軍人，須常常予以刺戟之言論，以一新其耳目，故爲在鄉軍人計，亦應如例年施行簡閱點名或召集等等矣。

## 第十六章 國防與思想

### 一 國防之絕對性

國防爲絕對的、亦卽爲保持國家之獨立者、是故國家之獨立存在既爲絕對的、則國防亦必爲絕對的、實毫無疑義、現代之國、未有不希望保持獨立者、以前無論矣、卽現在或將來、亦必如此、國與國之間、倘或捲入或將起戰爭、畢竟概爲保持國家之獨立、所謂訴諸戰爭之非常手段、皆所以完全其國家之獨立、亦卽可謂完全其國防、我等試翻歷史、各國爲欲完全其獨立、莫不竭盡絕大之努力、並繼續正在努力中、亦卽所以正欲完全其國防者、由此可知國防之爲絕對的明矣、

然世間往往將國防與國防之手段混而爲一、而不解國防之爲絕對性者、縱卽知之、然因欲有所爲、關於國防之絕對性、而不涉及一言半句者亦不尠、我等須將國防與國防之手段、明白區別之、國防如曩所言爲絕對的、無論古今東西、俱屬不變、可謂爲普通的真理、至國防手段、則無論在形式上或質量上、或因洋之東西而異、或隨時代之新舊、發生不斷之變化、世間往往有不解國防之爲絕對性而不承認此旨、且不知國防手段之變遷、既非絕對性、當祇求有當於國防之本身、甚至將國防與國防之手段、視同一事、豈非大誤、是不可不明白區別國防與國防之手段、以明其兩者之關係、

如謂國防爲絕對的、國防手段之變遷性爲非絕對的、豈非近於矛盾、不知國防者卽國家獨立

之謂，須由主觀的決定之，不受其他何等限制，至國防手段，則在能保持其國防絕對性，保全國家獨立之範圍內，可按乎客觀的情勢而組成之，並常須順從國防之絕對性者也。

國防手段之如何研究與組成，直予國防絕對性以極大之影響，古來國家興亡之跡，無不因國防之絕對性，以研究國防之手段與其組成，但是否適當，則其結果自不同耳，此事無論過去及現在或將來，莫不如是。

所以對於國防手段之研究與組成，亦不可忽者，實在於茲，然則現在之國防手段如何。

## 二 現代國防手段

在研究現代國防手段以前，須知古來國防手段之樣式，如何變遷，俾我等由此研究，一可以知國防手段，不可有固定化或定式化之錯誤，一可以求現代國防手段之樣式，究應取如何之大體的標準。

我等試觀古來國防手段之變遷。

甲、一部分職業的武士階級之力，為唯一國防手段之時代。

在原始社會漸漸進步、構成國家的組織時、相互發生對外關係——國際關係——之時代、對於外國之國防手段、由職業的武士之力、爲唯一國防手段、即國家須以武力——此僅爲一部分國民職業的負擔——爲唯一無二之國防手段、

在此時代、此職業的武士階級戰鬪之勝敗、往往與國家興亡之運命、有重大之影響、

此時代之國防手段、在今日觀之、甚爲簡單、僅爲國民一部分之職業的武士階級所有之武力、爲國防手段之唯一者、此外實無其他手段、因此構成國家內唯一國防手段之武士、祇專心企圖武力之優勢、則雖謂對於國防手段、毫無遺漏、亦非過言、

乙 以一部分常設的職業武士與有同一經驗的國民一部分之合成力、而爲國防手段之時代、

在古來未開化時之國防手段、如(甲)之單簡者、即爲滿足、但國家漸次發展、加以種種之複雜性、對外關係、日趨紛繁、而國防之手段、遂不能如(甲)之單簡、因之許多國家、其所謂國防手段、亦僅求之於常設之武士——現役軍人——與有同一經驗者——在鄉軍人——之合成力量、比較前者、雖稍加複雜性、然在此時代、常設之武士與有同一經驗者之武士、仍然以本身之武力、爲達成國防



目的之唯一手段、國家亦祇可作如是想、故極端言之、此時代僅可稱爲有前者之延長性而已、

丙 國防手段、由一部分國民之武力移於國民全般之力之時代、

此爲最近一般的趨勢、對外戰爭、漸次增加複雜性、戰爭之勝敗、非僅由武力所能決定、已普及於一般國民之腦中、遂感覺到國防手段、實有前項之武力與其後援之國民精神的協力之必要、現在若非依國民所有有形無形之力之總和、則不能完成其國防、觀於歐戰、卽其明證、大戰後、列國皆努力於完成國家總動員準備、除整飭有形上之準備外、關於無形上之準備、如徹底努力於學生・並青少年訓練之普及、實可謂國防手段、已完全移於國民全體之手、

國防手段樣式之變遷、已如上述、由國民特殊部分之擔任、轉移於國民之全體、可知國防手段、並非固定的、須應乎該時代諸般之關係、而有相對的變化、此節可以證明、

不問國防手段之形式如何、而爲完全其國防計、無形的要素、常足爲絕對的優勝、在歷史上業已明以告我、例如我國無論中日戰爭或日俄戰爭、在當時國力之有形的要素、中俄實遠勝於我、然無形的要素、軍隊及一般國民、我比諸彼、其優秀實有雲泥之別、且此最高級優秀之無形的要素、自神武建國以來、一以貫之、以至於今、如神武天皇勅語中所云、「上以答天授神國之德、下以

弘皇孫養正之心。」故爲促進正義和平計，決以維持二字，定爲國是，卽上以天皇之心，下作國民之氣，而不斷的涵養之結果也。又近觀世界大戰，各交戰國成敗之跡，戰敗之國，大概因國內之革命而崩潰，在革命先驅之俄國，因戰敗而誘起革命，彼老大之俄國，對於受協商國包圍攻擊之德國，極劣勢軍隊，而連戰連敗者，不僅有形的要素，較劣於德，其最大之原因，實無形的要素，亦極惡劣故也。且不僅此，其戰敗之原因，復以國民憤於宮廷內親德派之通敵，以致相繼戰敗，因而神經尖銳，誓欲「以國民之力，爲最後之勝利而戰。」由此憂國的敵愾心所驅使，遂釀成克倫斯基之第一次革命，其結果克倫斯基，雖自立於戰場，努力恢復戰勢，但自勞兵會合議制成立以來，統率軍隊之基礎已壞，等於烏合之衆，自不足以得其用，遂復遭遇連戰連敗之不幸，乃更由列寧所唱導之和平聲內，而成爲列寧革命，如此無形的要素之惡劣，遂致相繼戰敗，由煇赫帝俄化而爲今日之國勢，又在德國本自誇國民性之堅實者，其在武力戰，連戰連勝，敵雖一步亦不能進入國內，然以國內之革命運動爲導火線，使數百萬精銳之軍隊，對此國內大勢，無可如何，遂不能不締結辱國條約，而甘受降爲二等國之運命，深信德國國民性之堅實，無形的要素，且足在協商國之包圍內，惡戰五年之久，乃竟疲弊已極，不顧國防之爲絕對的，不能阻止亡國之革命者，抑何故耶？蓋

德國國民性、雖甚堅實、然德國無形的要素之涵養、並無何等正常深厚之根據、所以其結果竟至於此歟、故無論德國或俄國、其國是大同小異、以與我國萬代一貫不易而為全世界冠之國是、實有天壤之分、因之無形的要素、及其涵養之根柢、亦有雲泥之差、觀於此其理自明矣、

以上之例、乃就中日、日俄、並世界大戰時之日、法、俄、德四國而言、若通覽古今東西歷史、則同樣之事例、不遑枚舉、因知吾人在國防手段上無形的要素之涵養、係屬絕對的重要、且此無形的要素、殆非一朝一夕所能養成、若不世代代一貫的以涵養之、而欲得根底優秀者、實不可能、由來破壞易而建設難、理所當然、苟非充實國民的無形之要素、將無以為建國之本源、無論古今及往世界何處、自應以不悖正義為基礎、乃可以成確固不拔之事業、觀於史實、更可明瞭、

由過去許多歷史上之事實觀之、吾人因時代與四圍之情況、可知國防之手段、有時而變化、且其變化者、為國防手段中之有形的要素、至無形的要素、則不問古今東西、決無變化、且非常常絕對的涵養而充實之、仍不能自完其國防、彰彰明甚、

現代國防手段之本質、由此可以自明、即有形的要素、須適應乎現代國際之態勢、我國特異之地位、科學之進步等、而妥為整備之、至於無形的要素、更須毫無缺陷、以養成確乎不拔之基、尤其

是在將來戰、不僅以武力經濟力等之有形的要素相角逐、且無形的要素即思想戰、亦擔負偉大之職責、而其結果、依國民無形的要素之能否堅實鞏強、即可知之、觀於世界大戰時俄國之崩壞、得以證明、而思想戰場、不僅在本國國民所在地、將有蔓延於全世界的舞臺之大規模、因之若欲完備現代國防手段、不僅須充實如從來所云之有形的要素、並須極力擴充涵養根柢甚深之我傳統的國民思想、以期能於思想戰場、表現縱橫無盡之活動、

然則我傳統的思想、現在果爲如何之狀態、

### 二 我傳統的國民思想與現代思想

我傳統的國民思想、爲建國以來一貫的國體精神、其精神之所寄、即國民一面護持其可爲統一中心之皇位、一面乃所以期君國一致的共存共榮、俾社會繁榮於無窮是也、教育勅語中曰、「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人爲一心、世世以濟其美、此爲我國體之精華、」又曰「斯道實爲我皇祖祖宗之遺訓、而爲子孫臣民所俱應遵守、通之古今而不謬、施於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其各拳拳服膺、庶幾成一其德、」此傳統的國民思想、已經御訓一再宣示、可知其根柢如何之深、自足與

天地共存而不朽。

在此種傳統思想中，所謂現代思想，如何的暴厲自恣，其極端者則盡策否認國體，利用將來戰爭，以遂行暴力革命，非過激者因恐觸犯國法，表面上假裝合法行動者不少，其他國民，一般缺乏發展正義的民族之意氣，對於俄國之赤化宣傳及中國之排日排貨，感覺義憤者既少，又恐徒有侵略主義之名，而墮於卑屈之退縮主義，依產兒限制，避免國家之經濟的窮迫，踟躕於島國，以貪消極的偷安為滿足者復愈多，如此者流，均屬不解我傳統的思想，究為何物之故，我思想實為天地之公道，人倫之常經，有此思想之我民族，身任世界的發展，無論對於何國，殆無退讓與憂慮之必要，如某某國，並非使用武力征服弱小之國，亦務欲於和平之中，希望道德的發展，縱不得已而用武力，實亦正義之武力，除暴之王師，終局仍為共存共榮計也，中日日俄兩戰，實為使中國與俄國反省其暴虐之正義戰爭，決非如左傾者所云，係屬侵略戰爭，頗為明瞭，在現在及將來，我國之國民，務須根據於我國傳統的思想，而國防手段有形無形之要素，均非卓越不可，在現時與中俄蔑視國際條約之國為隣之我國，尤應如此。

一反而思之，在前述優美之我傳統思想中，因何而有外來思想侵入，且如現之暴厲自恣耶，在如

此傳統的思想中、何故而發生現代思想耶、縱屬現代思想、苟無何等發生原因、自不能發生於我國之傳統思想中、此蓋乘我傳統思想、在現代尙未充分的實現我國民生活之實踐時、所謂僅具組織之形之好聽的舶來思想、乃由我國民思想未曾深加研究之崇拜歐美者輩、而爲無批評的接受之結果、

如此現代思想、由多數之新進學者、爭相研究之、以爲匡救現代社會之不備者、除深信此舶來思想外、實無他物、不知思想者、不僅在觀念、而有實行之運動者也、如合法之政治運動（無產諸政黨之運動）、經濟運動（各種勞働爭議・小作爭議等）・文學、藝術、及非合法的過激潛航式之各種運動、不禁各呈紛然之狀態、遂使識者憂之、乃有所謂思想國難、

在不甚跳梁・跋扈之現代思想中、我傳統思想、尙未能發揮其根柢之偉大力量時、依然爲觀念的・對於現實社會生活・及實踐行動、仍在不能活動之狀況、故無論如何偉大而爲萬邦無比之思想、然非爲實踐行爲而活動之、自不能克服現代思想之跳梁、

在現代國防手段、須依無形的要素之國民的思想之充實、極力以盡其根本的職責之今日、早應由我傳統思想之實踐行動而猛然興起也、

然則猛然興起，應如何克服現代思想，當爲其次所發生之問題。

#### 四 現代思想應如何克服之

現代思想爲匡正吾人實在生活不合理之思想，且爲其目的之運動，乃以各種之形式表現之。現在有害國防手段之無形的要素之內，其爲思想的外敵而活動之一節，已如前所述。

在如此之動機，正當之現代思想，何故因其運動，竟不少有害之分子，是其運動之指導精神，概由外國直譯而來，乃毫無日本化之結果，諒已爲一般所理解。

何以而未能日本化耶，蓋緣輸入之思想，固有極優美之組織，因而被其眩惑，茫然自失，乃急急取而輸入之，卽我偉大一君萬民之國體，亦爲彼組織優美之思想所消化而不覺，不僅使日本國民之實生活，向上進步，且足以示範於世界，是則全不留意於舉世所讚仰之日本國體存在最古，並足爲最新人類指導之羅盤針之所致也。

思想國難之呼聲，已遍全國，而教化總動員，雖經實行，然於思想及其實際的行動，仍無大反響者何故，蓋由於教化總動員之對於國體觀念，尙不能爲合理的匡正現代思想所發生之實生活。

是以毫無何等之力量，然則所謂國體觀念，更不可不在此實生活上為具體的活動。

若然，必須如何活動，始能使官民互相協力，不僅以一君萬民之國體為觀念，且無論國・縣・市・鎮・村・公司・工場等處，皆能有國體精神之具體的表現，努力以匡正社會生活上之不合理，俾現代思想之運動，悉為國體化。

由是我國體，加以新光輝，使思想的外敵，毫無活動餘地，既可以完成我無形的國防手段，更足向世界擴大我宣傳之威力。

為鄉黨中堅的在鄉軍人，務以領會所得軍人勅語之精神，處於現代思想之混亂時代，毅然作社會之木鐸，對於實社會所有之事象，常以一君萬民的國體，努力於社會實現，在鄉確為遵奉聖訓之忠良臣民，且可為現代的國防手段之無形的要素涵養之前輩。

## 第十七章 非常時局與我國之方針

### 一 危機之打開法

對此一大危機，日本國民，固不能不以大國民之胸襟，悠悠不迫，以穩健公正之步驟繼續之，如



徒神經過敏，危機是懼，內不能充足自己實力，外復爲退縮卑屈與辱國的追隨妥協之工作，決非日本應行之道。

有備則無患，是宜舉國一致，內以圖實力之擴充，外則進行堂堂正正穩健之步武，原來我國比之世界任何國家，卓然確立於國際正義之上，希望遠東之和平，自不待言，且欲以此皇道之外交接衝，而消弭危機於和平之間，尤爲我國理想之所在。

然若內果缺乏國民之決意與力之充實，則外雖主張公正，但國步之所窮，往往能使危機爆發，蓋無力之正義論調，終屬於一場之悲劇而已。

若國民的決意，能勇往以期必勝，則危機自然解除，國難亦被打開於未然，是猶聖者養兵之妙諦，不可不在尙未發軍以前，而布皇道於四隣，蓋消滅危機於未然之道，即不外發揚國民的意氣，進行舉國一致之努力。

## 一一 武力大勢之危險

關於我國海軍武力之保有量，因華盛頓及倫敦海軍條約，橫受不當之抑壓限制，此種極不利

之比率關係、世間已有定論、在陸上武力之關係、今亦誠陷於危險之大勢、

我國之陸軍、平時兵力約二十三萬、而蘇聯約百三十萬、中國約二百萬、美國約三十二萬、英國三十四萬、法國約五十五萬、德國約二十五萬、意國約三十五萬、波蘭尙且擁有約二十六萬之大兵、尤其是飛機・高射砲・戰車・裝甲汽車、毒氣兵器等、所謂近代的裝備、日本比之列強、頗有遜色、最近蘇聯僅屬集中於遠東之兵力、已有步騎兵十一師、其他科爾和茲師等兵數大約十五萬、飛機約四百架、戰車三百輛以上、又如中國、自滿洲事變以來、極力擴張空軍、中央軍、目下保有精銳百機、更由美國輸入優秀機、傳聞至一九三六年、企圖編成合計約千機之大空軍部隊、此外在福建方面、約有八十機、在廣東方面、約有百二十機之空軍部隊、更擬由英國輸入約三百六十機、一九三五年夏、有完畢空軍擴張之模樣、

茲無暇詳說列強軍備之內容、但我國遠東之武力大勢、決未許樂觀、是以由今日起、對於海空兩軍、均有大爲擴張充實之必要、

我等國民更應深加考慮、即除充實武力軍備以外、由近代國防之本質觀之、在皇國未到國防危機以前、有不可不大爲努力者是也、

### 三 近代國防之本質

國防以武力戰爭之範圍內爲限，國防的準備，亦僅以充實軍備爲主足矣，然近代國防戰爭之手段，已擴充到武力戰・思想政略戰・經濟戰等廣泛之門類，所有武力作戰與思想政略作戰並經濟作戰等之國家活動，不可不由一元的而統制運用之，以贏得近代國防勝利之榮冠，觀於滿洲事變之推移，而與滿洲及上海之武力戰相應，業在日內瓦及各國之首都，展開猛烈的思想政略戰，其與此併行的對於日本之經濟封鎖攻擊戰，復將實現，而我日本對此，乃以必勝之意氣，舉國一致，能一元的遂行是等各種之國防作戰，在有世界眼光之國防學者，見滿洲事變時之日本，能以一元的運用，且稱爲近代之典型的戰爭指導。

### 四 舉國一致之必要

日本欲通過將來之國防危機戰綫，將以世界之強國爲對手，果能以必勝之意氣，再度敢行典型的戰爭指導之豫備乎。

武力戰・思想政略戰・經濟戰，此三種作戰，非一元的統制運用之不可，故爲修養必勝之信

念、勇往邁進起見、祖國更須進行真摯之努力、以求真正之舉國一致、豈非最爲緊要乎、

滿洲事變、不過遠東時局之開幕、且其時、日本之時局、尙且不時動搖、頗爲遺憾、况將來之國防危機、倘一步錯誤、則將有遠東本時局之虞、我國在尙未戰爭以前、若非以吞敵之氣概、而有勇往之決意與準備、其何以解除危機於未然、三種作戰之一元的運用、！近代的國防準備之完結、！此所以希望有真正之舉國一致也、

即由國家總動員之準備、俾得全力推進武力戰、以圖國力之戰時統制、不僅爲當前之急務、尙須進而與武力戰相應、一元的統制運用思想攻擊戰・政略攻擊戰・經濟攻擊戰等、期由近代的戰爭指導、以完成其準備設施、最爲緊要、

國防之第一義、在於國民之國防的意氣、蓋欲屠敵者、須先養士氣、欲建軍者、必先培國民之意氣、若夫國民之國防的意氣、飽滿充盈、則凡百政治的經濟的障礙、均足以克服之、並能由全國力量之一元的統制運用、按照近代國防戰之指導而準備之、假使國難當前、尙不知對於經濟・政略等之所應爲者、努力改善、不僅不能與必要的武力軍備之充實相協調、更進而忘却準備企畫與武力戰相應之戰時經濟攻擊戰、及思想政略攻防戰等之作戰、愈不能謂爲係努力於近代的

國防之國家、况國內到處有社會不安之種子、一朝有事、不僅對於敵國之思想攻擊、毫無把握、且自國先抱有思想的被擊破之危險、尙欲勇往國難、打開於未然、實難置信、觀於赤俄赤化之魔手、今已席卷遠東大陸之大半、而日本共產黨員、按諸私刑之所載、業有深入於暗中之狀態、我國國民、豈可不大爲注意！

吾人亦無須徒作悲觀、我國應立於道義之上、以公正之國際折衝爲限、而我國之努力、於內既擴充其實力、危機自能消除於未然、尤其是最近正大膨脹發展之我國力飛躍、實爲世界所驚異、而國民之舉國一致的努力、今後將於最短期間、確信能使我國之實威力、爲一大飛躍、或不能不使之飛躍、要之在國民的努力如何耳、

一方面「滿洲國」亦由我國支援、建國以來、得到急速之發展、當打開國難時、我國所能期待於其善鄰之誼者、料能與日俱深而且大、今將「滿洲國」之現狀、略述如左、

## 五 「滿洲國」之現狀

一 帝制之創始 在建「國」第三年之新春、仰賴天佑、以遂其健全發展之「滿洲國」、去年三

月一日、執政溥儀氏、上體天意天命、業就帝位、方茲帝制成立、其領土有奉天・吉林・黑龍江・興安・及熱河五省、總面積七萬七千餘方里、約合我國面積一・七倍、人口約三千四百萬、（內日僑二十七萬餘、鮮人約六十萬）

二 王道政治「滿洲」建國以來、實施之王道政治中、舉其重要者則如左、

1 改革民衆受苦多年之幣制、統一貨幣制度、以安定民衆經濟、

2 減免租稅、以輕減民衆負擔、

3 爲救濟水災起見、合我皇室之賜金、計七十二萬餘圓、「滿洲國」官民、亦贖出約六十萬圓、以救濟災民、政府復支出五百萬圓、以充水災復舊及民力休養之資、（此爲「滿洲國」有史以來未曾有之事實、國民莫不謳歌新國家、

4 爲救濟滿洲農民之困苦起見、昨年春、「滿洲國」政府及「滿洲中央銀行」借貸約二千萬圓、以爲春耕資金、農家一戶、平均約給五十四圓、俾得安然完了農作、並關於收穫物之賣却法、亦爲保護農村政策之一、

此等諸設施、僅以滿洲人自身之力、到底尙難辦到、端賴有能之日本人、以獻身的大精神、協力

行之，亦即不外日「滿」議定書所謂協同防衛之表現。

二 財政 由前年七月起，至去年六月為止之年度，加以七百萬圓之公債，豫定爲一億一千餘萬圓之歲出，但因收入在豫定以上，則七百萬圓之公債，已有無須募集之好成績，在第二年度，加以前年度未曾募集七百萬圓之公債，編成約一億五千萬圓之歲出入豫算，如此良好之財政狀態出乎世界各國豫想以外，實可驚異。「滿洲國」成立後之外債，前年二月，爲二千萬圓，去年一月爲二千萬圓，由日本民間借貸之，但前者，作爲「滿洲中央銀行」儲金，使用於該行之設立，不啻仍舊保留，後者，使用於北滿水災復舊費・兼民力休養之道路建設費・治安維持費等之臨時的費用。

四 教育 在滿洲事變以前，教育經費極少，除在各省省會，設立一・二高級學校外，地方之學校，甚爲粗陋，此等學校，在滿洲事變之直後，六箇月間，完全停辦，然因治安之恢復・諸政之整理，教育亦確立新教育方針，諸種設施，逐次實行，最近小學校有一萬一千五百餘校，教員二萬餘人，就學兒童六十六萬餘人，就學兒童之百分比，約爲二十二%，其他，尚有中學校一九〇校，師範學校一二二校，中等實業學校六七校，專門學校以上，尙未開辦，至往我國之官費留學生，已達二

〇〇人以上。

尤其是在最近，滿洲人之希望留學日本者，極為增加，一般人民之熱心學習日本語，亦見旺盛。關於教育，目下政府當局之努力者，即為編纂教科書，事變前之教科書，皆為鼓吹排日思想，事變發生後，直為政府之事業，實行改正出版，最近中等學校以下之各種國定教科書，已經完成，分配於全國。

五 文化事業 最近「滿洲國」以文化之保存並振興之目的，由日「滿」學者成立日「滿」文化協會，將來「滿洲」治安之工作，如果完成，則此種文化的事業，亦將日有進步。

#### 六 經濟建設

1 鐵道 滿洲事變前，在我國勢力下之南滿鐵道，約為一千公里，在俄國勢力下之北滿鐵道，為一千七百餘公里，中國方面之鐵道，為三千三百餘里，自「滿洲國」成立後，中國方面之鐵道，均為「滿洲國」國有，委託南滿鐵道公司辦理，並建設若干之新鐵道，亦由滿鐵公司經營之，在俄國勢力下之北滿鐵道，目下正在東京協商中，以便由「滿洲國」收買。

關於滿洲之鐵道問題，而與我國交通有重要之關係者，為多年懸案之自長春起至北鮮之鐵



道現經全通，自去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因之日「滿」兩國連結之新交通路，可謂完成。

2 航空及通信 關於航空事業，由日俄兩國之協力，設立滿洲航空公司，自前年十一月起，開始營業，當爲目下可望發展之事業。

關於通信，日「滿」兩國，皆各由其國有設備，加以民間之資本，設立「滿洲」電信電話股份公司，自去年九月一日起，開始營業，所有全滿之有線無線電信、電話及關於無線電播音事業，已經統一，在日「滿」兩國政府監督之下，以兩國國民全體之利益爲基礎而營運之。

3 產業開發 「滿洲」之產業，以日「滿」兩國共存共榮之宗旨，及應乎國防上之要求爲第一著眼點而努力開發之，所有製鐵公司・化學公司・煤油公司・兵器製造公司等之設立，有已完成者，或正在計畫中。

更加日本感覺不足之羊毛及棉花，目下正在「滿洲」極力講求增產及改良中，以期在可能範圍內，獲得多量。

又如「滿洲」所藏之金額，據稱其數量約有五十億圓，爲採掘計，已設立採金公司，而關於「滿洲」東北部千古大森林地帶之木材採伐，亦正在進行計畫中。

如上所述、關於產業開發之資金、不外依我國官民之力而備辦之、因之一部之手段、命由滿鐵公司、由從前之四億四千萬圓資本額、現在增資爲八億圓、

七 軍隊 「滿洲國」之治安、因我皇軍之活動、漸進於良好狀態、但尙有小股賊匪、爲局處的跳梁、故欲使「滿洲」爲真正王道樂土之大地、尙須有相當之努力與時日、

其次「滿洲國」之軍隊、由事變後倉卒編成、在素質之關係上、頗有可疑、自最近實施一部之改編、並於其內部、配置日軍軍官以下之顧問・教官、或「滿洲國」之幹部、從事教育訓練、豫想今後不數年間、必能成爲相當優秀之軍隊、

## 六 日「滿」議定書

日「滿」議定書之內容如下、

日本國確認「滿洲國」依據當地住民之意思、自由獨立、而成爲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又一「滿洲國」並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能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均尊重之、

日本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善隣之關係、相互尊重其領土權、並確

保東洋之和平起見，乃協定如左之各條。

一 「滿洲國」於日滿兩國間，以將來未締結其他約定爲限，凡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或日本臣民，依從來中日間之條約・協定其他之約定，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均須承認尊重之。

二 日本及「滿洲國」確認有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締約國受有他方對於安寧及存立之威脅事實時，兩國須共同約定，擔當防衛國家之務，而因此所要之日本軍，得駐屯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署名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以日本文及漢文，各繕寫二通，若日本文本文與漢文本文之間，解釋歧異時，以日本文本文爲準。

右之證據，以各受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者，在本議定書上署名蓋章。

## 七 日俄戰爭以來所收之效果

綜觀以上內外之情勢，今皇國非常之國難當前，將勇往前進，以轉換世界時代史，而立於太平洋時代之世界軸心，自任道義的主導者乎，抑自甘退讓，而萎縮於一小島國，中道不進，以挫折祖宗之宏業乎，正所謂國運隆替之前途，將於是覘之，我國今果以舉國一致之努力，勇往克服國難，消除危機於未然，即所以爲日俄戰爭後二十九年辛苦經營所收之效果也。

## 第十八章 軍機之保護

知己知彼，是爲必勝之要訣。

戰時我之軍事機密，若被敵國探知，自爲極大損失，但此問題，須由平時得國民協力，注意周到，以不致洩漏於他國爲要。

因之法律亦有所規定，凡軍事機密，自應力加保護，但此問題，個人固須猛省，而言論機關，尤宜大加注意，切勿僅致想於報告的價值，而暴露我國之軍事。

近時，留日外僑等，於我要塞地帶之內，有不免奇怪之行動，觸犯要塞地帶法之事件，常常發生，己爲人人所知者，茲特摘錄要塞地帶法如左，以供參考。

## 關於要塞地帶之限制

### 1 要塞地帶

一 所謂要塞地帶者係因國防所建設諸般防禦營造物周圍之區域，其區域包含陸地與海面，以連結防禦營造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由此線而向外方，按左之區別，由陸軍大臣規定而告示之，但關於海軍防禦營造物之地帶，如軍港・要港或海軍用地，應與陸軍大臣協議後規定之，並連署而告示之，或由海軍大臣規定而告示之（法113、5）

第一區 由基線測至二百五十間（六尺為一間）以內及基線與防禦營造物間之區內，

第二區 由基線測至七百五十間以內，

第三區 由基線測至二千二百五十間以內，

二 要塞地帶之限制，可分為關於土地所有權之限制，與對於一般人民之禁止兩種，次節以下，僅述其大要，但其限制禁止之全部或一部，有時得解除之（法165）

三 要塞地帶限制，與徵兵令或軍需工業動員法所定之軍事負擔有異，直接依法律發生效

力、無須有何等之行政行為、在徵發、即由各該官憲所發之徵發書行之、在軍需工業動員之工場等之管理・使用・收用・勞役之徵用等、實與對於政府特定之工場等、由管理・使用・收用之處分或人員召集使用等之處分、始生現實之負擔相反、故在要塞地帶之限制、即依要塞地帶法、發生直接現實之義務。

四 要塞地帶限制、雖尙無防禦營造物之設備、然對於已經決定設備而告示之區內、同樣適用之（法6）

## 2 土地所有權限制

要塞地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限制、係凡與防禦營造物之利用・維持・秘密保持有妨礙之築造物之新設・改築・增築及變更土地形狀之工事等、均須禁止或限制之、或絕對禁止之（法10）或不得要塞司令官・鎮守府司令官、或要港部司令官、或陸軍大臣、或海軍大臣之許可、概不准行（禁止保留許可）如有違反禁止、而爲新設・改築・增築之築造物等、須限定日期、使違反者撤去之、以復舊觀、若在期限內不能復舊時、或在期限內、無完畢除去復舊之希望時、或其方法不得其宜時、則代爲執行、除由義務上徵收其費用外、對於違反者、尙受刑罰之

制裁（法17、24、25）

3 對於一般人民之禁止

無論何人，若非得要塞司令官・鎮守府司令官或要港部司令官之許可，不能測量・攝影・模寫・錄取要塞地帶內及其外方三千五百間（六尺爲一間）以內地區之水陸形狀，並不能在此區域內航空，又非得要塞司令官・鎮守府司令官或要港部司令官之許可，不能在第一區所屬之水面，漁獵，採藻，繫泊艦船，或掘鑿土砂，其有違反不遵者，則受刑罰之制裁（法7、9、22）又當該官廳，對於在要塞地帶內，認爲有視察兵備之狀況及其他地形等者，得使之退出於要塞地帶外，對於不從命令者，亦有刑罰之制裁（法82）

（關於軍港、要港、防禦海面之限制禁止，亦與要塞地帶限制，大概相同）

（關於發明實用新案之收用限制實施等，記述從略）